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第十五冊

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二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教育部李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呈，據駐京總領事呈，擬請按月補助全鮮各地華僑小學，每名學生日金貳元，每月共需日金伍千零拾元，以示嘉惠。謹檢附全鮮各地華僑小學校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清單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據上海私立南洋大學呈，擬請准予該校恢復國立交通大學原名，并擬請撥發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謹造具該校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擬請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按月由本部向國庫彙領轉發謹代造具該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附）  
決議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期保障上海工商資金穩定企業前途計謹擬具「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規則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暫行規則草案附）  
決議

五、院長及秘書處簽呈奉示：查實業部合作員養成所主任請續辦第三屆工科學員班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業經核集財政局及實業部會



同審會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六（秘密）院長文據：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近來郵政業務清淡收入銳減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百俟治本方案實施完竣後再行酌請增減立擬請將臨時附加費施行日期授權該部酌定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文據：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四期縣佐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及旅費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

算書暨財政部原呈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本部常務次長薛英曾前在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任內整理司法不遺餘力去歲奉調今職對於教育行政建樹尤多不幸積勞病故。擬請明令褒揚等情。查所稱屬實。擬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優予撫卹。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九、(秘密)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謹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原呈及暫行辦法印附)

決議

丙 伍 先 事 項

一 院長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蔣鎮東擬予免職，遺缺三擬任命吳明浩充任  
業（復卷即附）

決議

二 院長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蔣鎮東擬予免職，遺缺三擬任命吳明浩充任  
業（復卷即附）

決議

三 院長吳 擬開派何 嘉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業

決議

四 院長吳 准軍事委員會派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胡道棠少校  
課員何森吳，第四處同少校課員魏水康均因病呈請辭職，入第四處同少  
校課員程石端均予有任用，擬請各處本職並擬請任命朱積中為本會辦  
公廳同二校秘書，嚴叔孫為第三處上校主任課員，呈為吳 祭為本會辦

公廳少校副官楊廷選、顧廷奉為第三處中校課員、朱斌為少校課員、馮伯賢為第三處少校課員、程祥瑞為第四處中校課員、郝濟森為同少校課員、周得智署同少校課員、沈蘇為第五處同少校課員案（復原印封）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辦公廳無線電台同上校總台長張亦璞服務勤奮，擬請提升為同少校總台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擬請任命掌牧氏為該行營同中將秘書長、姚東義為少將高級參謀主任、李少白為少將高級參謀、羅冠雲、萬耕堯、張震之、馮傑為上級高級參謀、葛雷君為軍法官、同少將主任秘書、張履秋為參謀處少將處長、張氏鐸、張伯垣、曹伯銓為上校課長、唐駿為副官處少將處長、孫和天、張藝成、洪樹敏為上校科長、劉興炎為該處

軍醫室上校主任潘辰為經理處少將處長許劍虹張行發陳宗毅為上校科  
長許家燮為秘書處同上校主任秘書戴志強為民政處同上將處長朱冰予  
為財政處同上將處長姚鶴齡王子楷李幼孫為同上校科長楊其觀為建  
設處同上將處長陳養吾為教育處同上將處長案。

決議

七院會議准軍事委員會王蔭庭謀本部呈該部同上校秘書葉春霆中校  
副官李慶祺同上校秘書李寅同上校秘書潘煦第二廳少校秘書為  
元為第一廳上校課長孫樹來魏錦章中校課員鄧介甫均呈請辭職擬請  
各克承職三擬請任命馬錫三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案  
(復原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蔭庭謀總理總監署三擬請任命魏宗祺為該署

被服總廠上校副廠長王振請呈為李永康為駐廣州敘請主任公署有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李（履歷即明）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技正劉玉斌為任科員總，泰來方有任用，擬請各元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瞻遠為本部簡任專員，呈薦劉玉斌、唐式杰為科長，泰來為視察員。（履歷即明）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王會傑，方有任用，擬請免職。

決議

十一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首郝普備司令部同少校，呈請免職，陸強幹呈請長假，擬請免職。

決議

去司法行政部羅亦之、張亦部、及司長鄭麓，薦任科員邱鴻藻，方有任  
用科長吳樹恩，均照例撤去各不職案。

決議

去審判部徐如、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度量衡局，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請辭職，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後，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甫為本部科長，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關中，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章坤，及司長鄭麓，薦任科長張鴻鈞，均照例任用全國

決議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呈為曾勤、沈富春為本會專員三員，  
羊、姚寬君為為任科員案。（復歷印付）

決議：

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科長沈允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胡預為浙江省網類產銷管理處處長案。（復歷印付）

決議：



行政院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大禮堂

出席 汪精衛 蔣經國 陳立夫 任道斌 李厚五 梅思平

列席 顧維鈞 陳布雷 顧維鈞 蔣經國 顧維鈞 蔣經國 顧維鈞 蔣經國

主席 汪精衛

列席 行政院次長陳立夫 行政院秘書長蔣經國 行政院參事顧維鈞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主席 汪精衛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秘書長 蔣經國

一、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本及系本經費初審本，教育部委嘉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陳委員長會呈：據駐京使領事呈報，擬請按月補助全辦各地華僑小學，每名學生日金貳元，每月共需美金伍千零陸元，以示嘉惠。謹檢附全辦各地華僑小學經費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項經費，業經財政、教育三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呈核。二、院本及系本經費初審本，為據上海私立南洋大學呈報，擬請准予該校核撥自一九三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具該校一九三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查該項經費，業經財政、教育三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審查呈核。三、院本及系本經費初審本，為據國立交通大學原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條查。

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擬請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按月由本部向國庫彙領轉發，謹代造具該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期保障上海工商資金穩定企業前途計，謹擬具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條案。

五院長文徵據秘書處蔡呈：奉文案查分司本部合作人員養及所立請續辦第一屆正科學員班經費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一番查，發具意見請呈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呈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算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

陸軍部呈請

六、秘密(一)通(二)之(三)撥(四)入(五)通(六)部(七)計(八)多(九)據(十)兵(十一)政(十二)局(十三)呈(十四)請(十五)事(十六)處(十七)呈(十八)以(十九)近(二十)來  
郵政業務漸次收入統籌撥款等語。查該部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  
百分之二百。候撥本方等項。施完後再行酌請增減。並撥請行臨時附加  
費。施行日期。據該部酌定。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所請增加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二百。應予批准。

(二)施行日期。據該部酌定。

(三)呈(四)與(五)政(六)治(七)局(八)會(九)議(十)決(十一)案。

七、院長文(一)呈(二)請(三)撥(四)款(五)部(六)長(七)呈(八)據(九)縣(十)政(十一)人(十二)員(十三)訓(十四)練(十五)所(十六)呈(十七)請(十八)撥(十九)發(二十)第(二十一)四(二十二)期(二十三)縣(二十四)佐  
班(二十五)畢(二十六)業(二十七)學(二十八)員(二十九)實(三十)習(三十一)津(三十二)貼(三十三)費(三十四)及(三十五)旅(三十六)費(三十七)謹(三十八)造(三十九)具(四十)臨(四十一)時(四十二)費(四十三)支(四十四)出(四十五)概(四十六)算(四十七)書(四十八)請(四十九)鑒(五十)核(五十一)等  
情。經飭撥款。以資訓練。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臨時費在總預算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文敬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本部常務次長薛典曾前在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任內整理司法不遺餘力，去歲奉調合職，對於教育行政建樹尤多，不幸積勞病故，擬請明令褒揚等情，查所稱屬實，擬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優予撫卹，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從優撫卹。

九院長文敬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院長文敬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擬請設立中央醫院委員會，並添設第二醫院分院長，並擬具修正中央醫院組織條例及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暨中央醫院分院組織規程各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蔣鎮東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吳明洪充任  
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 擬任命顧兆鑾錢善孫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 擬簡派何嘉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正本會辦公廳第三處中校課員胡道崇少校課員何保吳第四處同少校課員魏永康均因病呈請辭職又第四處同少校課員程祥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積中為本會辦公廳同上校秘書嚴漱梅為第三處上校主任課員王為吳榮為本會辦公廳少

校副官楊逸興、顏逸峯為第二處中校課員，朱斌為少校課員，馬伯賢為第三處少校課員，程祥瑞著第四處中校課員，郝樹森為同少校課員，周德智著同少校課員，沈蘇為第五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及本會辦公廳無縫電台同上校總台長張可璜服務勤奮，擬請提升為同少將總台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及本會辦公廳呈，擬請任命李牧民為該行營中將秘書長，姚秉義為少將高級參謀主任，李少白為少將高級參謀，羅冠雲為補充參謀，張振之為上校高級參謀，葛雷君為軍法官，同少將主任秘書，張慶秋為參謀處少將處長，張民傑、張伯頌、曹伯銓為上校課長，唐駿為副官處少將處長，張和夫、張華成、洪樹敏為上校科長，劉興炎

為請任上校主任秘書兼經理處主任處長許劍虹發行蔡陳宗  
欽為上校副主任秘書兼為秘書處同上校主任秘書戴志謙為民政處同上將  
為長兼法政司為財政處同上將處長<sup>世鶴齡</sup>防務總辦為同上校科長楊其觀  
為是該處以上均處長陳春君為教育處同上將處長葉  
洪斌

院長兼署理軍事委員會中校參謀本部主任該部同上校秘書葉春建中校副  
官李慶華中校秘書李國光中校秘書潘照第二廳中校參謀員馮天禹第  
二廳中校參謀員魏錦章中校參謀員鄭介甫均呈請詳職擬請各充本職  
本廳中校參謀員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葉  
洪斌

六院長兼署理軍事委員會主任秘書兼經理處主任魏景祺為該署被服  
總處上校參謀員王擬請呈為李永康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



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技正劉玉斌為任科員繆恭來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瞻遠為本部簡任專員呈薦劉玉斌唐式杰為科長繆恭來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王會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魏部長提奉軍官委員會會令首都警備司令部同少校軍法主任陸強幹呈請長假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主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撥本部民事司司長鄭笈為任科員鄧鴻藻另有任用科長吳樹基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主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郭洪科長殷鴻初均另有任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葉秉衡另候任用水產管理局科長祝君連曹爾瞻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邵仲香胡海民為本部簡任技正何俊良殷鴻初為簡任專員郭洪為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呈薦張文多秦松甫為本部科長彭孟浩為技正錢樹霖全讓泉嚴家慶為技士李山則陸開甲蔣廷黼吳樂高孫銘新顧鴻飛陶秉鈞戴羲陳壽名為專員章博成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主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呈為曾勤沈雷春為本會專員王

孟華姚寬君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查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科長范允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胡預為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



行政院第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原會呈

竊本外交部據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呈略稱：

查全鮮華僑小學經費，其間除領有政

府補助費外，餘均由當地商會籌募，因經費

不裕，對於師資之選擇，學校之設備，俱未

能適合標準，即領有補助費之學校，究因為

數無幾，仍感不易支持，須向學生徵收每月日

金貳元至肆元不等之學費，始終勉強維持，

查朝鮮各友邦學校，小學為完全義務教育，

一切費用，俱由政府負擔，冀我華僑小學之

下頗足影響海外僑胞崇仰政府之心，而德福

事為滋護及推進僑胞教育。同時為使海外僑胞得謀謀受政府密切之注意計，並囑各僑團領袖之環請，擬懇請治教育司於下按月補助各學校每一學生美金一元，以示鼓勵俾各學校亦可有餘力，以求教育之改善，觀全鮮各華僑學校，每月所領政府教育補助費僅美金二千陸百元，改以上述辦法辦理後，共需日金五千零拾元，所增為數不多，殊足以喚起全鮮僑胞愛護祖國之熱誠。

等情，並附呈學校清單一件，據此，查全鮮各地華僑小學尚由

政府按月補助日金一千陸百元，計共補助美金

部轉咨有案，惟查旅鮮華僑，多係勞工，本經紀者，經濟情形，極為窘迫，對於子弟教育，費用，大率無力負擔，以致失學僑童，為數甚眾，立應籌備，因困於經費，更屬簡陋，無法擴充，良用於此，駐京城總領事呈請每一學生按月補助日金貳元，每月共需日金五千零拾元，在國庫月增支出無幾，而各該學校得此補助，裨益實多，似應准予增撥，用示政府嘉惠僑胞，闕切僑教之至意，是否可，理合抄具學校清單，備文會呈，仰乞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全鮮各地華僑小學校清單卷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憲

教育部部長李璽五

壬午年六月



朝鮮各地華僑小學校清冊

學校名稱	地址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備註
漢城華僑小學校	京畿道	四二〇	日金四九〇元	
仁川華僑小學校	"	一七九	" 一六〇元	
鎮南浦華僑小學校	平安南道	八三	" 一百元	
海州華僑小學校	黃海道	五九	" 一百元	
沙里院華僑小學校	"	四五	無	
新義州華僑小學校	平安北道	三三	" 七五元	
新義州華僑小學校	"	三一	" 七五元	
新義州華僑小學校	"	一四	" 七五元	
江界華僑小學校	"	五〇	無	
龍岩華僑小學校	"	二九	" 七五元	
雲山華僑小學校	"	三三	" 一〇〇元	
平壤華僑小學校	平安南道	一六	" 一〇〇元	
釜山華僑小學校	慶南道	二四	" 一〇〇元	
羣山華僑小學校	全羅北道	六四	無	
元山華僑小學校	咸鏡南道	一七〇	" 一三〇元	
咸興華僑小學校	咸鏡南道	九六	無	

備註：同學生人數每月支

備註

雄基華僑小學校  
 大邱華僑小學校  
 清津華僑小學校  
 共計

九三  
 八〇  
 一〇五  
 二四七九

無  
 無  
 無  
 一六〇〇

一八六元  
 一三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行政院第壹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據私立南洋大學代理校長張廷金呈稱

呈為呈請私立南洋大學恢復國文交通大學事。竊自八一三事變以來，國主機關在租界內，應付困難，遂於民國三十年設三校董會，沿用最初南洋大學名義，等集經費，繼續維持。現國府已還舊都，國家教育大部專司其事，本校自應仍歸國文內部組織。共分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三院，每院各分三系，每系再分若干門。另有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兩系，外國文學系包括英、德、法、俄、日、五國文學、工學院因學生眾多，原分電機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學院，連同其他三院，共為五院。民國二十四年秋，本校改隸前教育部，遂將電機、機械、土木三工程學院改名簡編為三學院，如左：  
一、學院之規模也。學生人數約有七百五十人，教員一百四十人，職員六十

三人不致... 行批准所有應呈各項... 於最長時間補遺

等情立附呈經費撥其本及概況... 據查該校原名... 自

遷清開辦以來約有二十餘年... 胡然改為大學... 定名為

國立交通大學... 該校以設在

租界以內... 該校以下學期招考新生... 並得

義籌集經費... 該校以下學期招考新生... 並得

進行呈請... 尚無不令... 該請

鈞院轉呈

主席先行核... 該校以下學期招考新生... 並得

呈款... 該校以下學期招考新生... 並得

俯賜核... 該校以下學期招考新生... 並得

常會委員 魏漢書 呈候

鑒核施行

行政院秘書長

計開：一、國立交通大學三十二年下半年經常費未去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國立交通大學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

科	目	每月概算數	備註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七〇〇〇	本院經費每月為二〇二六〇元按高加成費每月為四九四九元合共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三七五四	
第一目	教職員薪	八〇六〇〇	
第二目	工役工資	七〇〇〇	
第二項	教職員加成費	四九四九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七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〇〇	
第三目	油料	四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八〇〇	
第五目	租稅	六〇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五〇〇	
第七目	旅運	六〇〇	
第八目	雜支	六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六〇〇	

第一日	具	一七五〇	
第二日	服	二五〇	
第三日	學	七三〇	
第四日	學	〇〇〇	
第五日	禮	五〇〇	
第六日	園	〇〇〇	
第七日	儀	〇〇〇	
第八日	體	〇〇〇	
第九日	行	七二四六〇	
第十日	行	一八六六〇	
第十一日	教	四二四〇〇	
第十二日	具	八四〇〇	上伙食津貼等用

附註 本院經費俟奉

核定再行依照規定格式詳細編造預算分配表呈核

行政院第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查鄞縣地方法院暫隸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一案業經本部提奉鈞院第一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該地院每月經常費亦經併案奉准由浙東行政公署統籌撥付。立由部錄案轉咨查照各在案。茲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一再轉據該地院電陳七月份經費。浙東行政公署無款撥付。請予核示前來。正詳理間。復准浙東行政公署咨復。以本公署經費既無中央撥款補助。目前又無地方賦稅收入。致本身經費尚待籌劃。對於鄞縣地院經費。實在無法籌撥。相應咨核查照。等由。到部。嗣又據該地院派員來部。面陳過去經費各費。係由當地及邦機關每月就近酌為撥付。現既遂政中央。故該方面已自七月份起停止撥付。目前周各項支出。在在需款。請予迅賜救濟。等語。立當送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前來。當以該院既已由本部接管。向浙東行政公署。及國統籌困難。未能照撥。等情。送院核核。再行核辦。以資給發。



未悉一所有款項之悲念起見。業由本部就積存款項內即予提撥奉滿花權系  
借支惟查該地院原編本機關及所屬廂守所經費計共每月列支國幣  
陸萬餘元。現因款項短絀。經呈請行政院撥發。呈擬上海、救蘇皖等  
地各縣。仍調高幣。爰經本部就原案又事減縮。依必不可有之數。以編三  
年度。計該地院每月列支壹萬陸千肆百元。六  
個月共為八萬捌千肆百元。有年所每月列支貳萬陸千玖百元。六個月共為拾  
陸萬壹千肆百元。兩共國幣貳拾五萬陸千肆百元。所有上列經費  
擬請准於本年三月份起按月由本部向周庫案領轉發以利公務。是否有  
當。敬候

公決

附錄蘇皖方法院及看守所三年度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各四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呈 呈

鄭縣地方法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分

致

科	目	數	項	目	類	備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九八四。				本機關經費月支一大百。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一項	津貼薪工餉	四九三。				院長六月支四。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一節	院長	二四。				主任本局中書長未備有薪津上數
第二節	檢察官	四三。				庭長二月支三。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三節	庭長	四三。				推事二月支三。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四節	推事	三六。				檢察官二月支三。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五節	檢察官	一。				書記官長二月支二。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六節	書記官	九六。				主任書記官二月支一。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七節	主任書記官	九六。				書記官二人院司二人檢方三人月支一。元六個月共
第八節	書記官	九六。				主任書記官二人院司二人檢方三人月支一。元六個月共
第九節	通譯官	九六。				通譯官一人月支一。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十節	檢驗員	五。				檢驗員一人月支五。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十一節	執達員	二五。				主任執達員一人月支一。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十二節	執達員	二五。				主任執達員一人月支一。元六個月共支共計上數
第十三節	雇員	六二。				雇員十二人院司八人檢方六人月支八。元六個月共

院一



第三節 茶	水	六〇〇	
第二節 薪	炭	一、二〇〇	
第四節 修	膳	一、二〇	
第一節 房	屋	六〇〇	
第二節 器	具	六〇〇	
第五節 旅	費	一、八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一、八〇〇	
第六節 物 驗 遞 解 費		四〇〇	
第一節 物 驗 遞 解 費		一、二〇〇	
第二節 物 驗 遞 解 費		一、八〇〇	
第三節 查 傳 費		一、二〇〇	
第七節 雜	支	一、八〇〇	
第一節 報	紙	一、八〇	
第二節 雜	費	一、六〇	
第三節 購 置	費	三、三〇〇	
第一節 器	具	二、四〇〇	
第二節 傢 具 器 皿		一、八〇〇	
第三節 雜	件	六〇〇	

購置費計開月支五元六角六個月共上共計款

第一日開	十
第二節圖	書
第三節服	長
第四節服	長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項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院長公費	
第二節首長檢察	
第二節官公費	
第二日其	地
第一節聽公費	
第二節其	他

二一八七

一九四

二四

六

三

二四七

一八〇〇

一三

一三

六

三

院長一月五公費二一五元  
 首長檢察官一月五公費一三  
 一月五公費一三  
 一月五公費一三  
 一月五公費一三

郵縣地方法院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科	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津薪工餉	一六一四〇	本機關經常費月支一六九〇元六角
	第一節 俸	一八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二節 所長	一九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三節 官	三六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四節 薪	七二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五節 津貼	七二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六節 海陸運送	二一六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七節 士薪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八節 看守所	一六四八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九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一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二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三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四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五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六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七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八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十九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二十節 看守	一〇〇〇	所長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五二〇〇元

第二節 薪	第三節 薪	第四節 薪	第五節 薪	第六節 薪	第七節 薪	第八節 薪	第九節 薪	第十節 薪	第十一節 薪	第十二節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五四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贖 賈 情

第一節 贖 具

第一節 備具 器 皿

第二節 雜 件

第一節 服 裝

第一節 看 守 服 裝

第四項 給 養 費

第一節 因 口 糧

第一節 因 糧

第二節 口 糧

第二節 衣 被 存 儲

第一節 衣 被 存 儲

第三節 死 亡 費

第一節 棺 木 費

第四節 因 藥

第一節 因 藥

第五項 特別 費

第一節 特別 費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六四〇

一七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本項經費由... 六四〇〇

自... 五八〇〇



第一節 臨時政府

第二節 財政

第三節 經濟建設

第四節 教育

六

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三

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汪精衛於三月三日在香九不月八日  
在上海  
於四月一日在天津  
於五月一日在南京

一

行政院第貳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買賣實業公司股票，是以獎勵投資助長工商業之繁榮，應未視為正當交易，原無加以取締之必要，惟是近來上海，游資充斥，一般商民不免利用各種華商公司股票，為投機之工具，是以價格漲落，漫無根據，操縱壟斷，在所難免，甚且公司之業務尚未開展，而股票之價格業已飛漲，更有假藉期貨交易，形同賭博，似此情形將使工商資金之保障，復啟企業前途之危機，自應亟予取締，以資防微杜漸，爰擬制定取締上海股票實業商買賣實業公司股票暫行規則，擬請即行公布，並請地方法官署，得以隨時監督管理，是否有當？理合錄同前項規則草案一份，提請。

公法

計錄同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  
規則草案一併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條

取締上海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暫行規則草案

凡在上海區內自資經營或代客買賣各種華商公司股票之業商（以下簡稱股票業商）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股票業商應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開明下列各項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申請註冊

一 名稱及組織

二 營業所在地

三 經理人或負責人姓名住址

四 出資人姓名住址

五 資本總額

六 營業概況

七 說明年月日

此草案業經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奪在案

第一條第二項

凡商立銀行、銀號、信託公司等其原營業商公司股票者除第三條之保證金得免繳納外均適用本條之規定

依照本法辦理登記

初次經營之股票業商對於前項申請註冊之程序應於開始營業前十日內為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應將核准註冊之業商造具清冊呈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呈實業部備查

### 第三條

股票業商於核准註冊後非經繳納保證金不得開始營業前項保證金依照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繳納之

### 第四條

股票業商之保證金應繳存於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指定之官立銀行所得給利息

### 第五條

各種華商公司股票非經華商公司股票審查委員會之審定不得買賣

前項華商公司股票審查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率同華商股票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六條

凡未經依照公司法呈奉核准設立並領有公司登記執照者其公司股票不得買賣

第七條

股票業商對於所營之股票不得有操縱市價或壟斷居奇之行為

第八條

股票業商買賣券商前股票應一律使用現款現貨不得為期貨之買賣其收現日期自成交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九條

股票業商對於券商公司股票之買賣除零星現款交易外應於成交後將買賣雙方交易之票款一併送交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定之官立銀行分別制券給收據據以買賣賣兩方於收現之翌日各自持據逕向銀行具領以資證明

第十條

股票業商對於券商公司股票買賣之數目應每屆月終依照股票種類分別列表具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查核

一、自資經營押代客買賣（買賣雙方之姓名住址）

二、成交日期及收現日期

三、股票聯號及票面總值

四、成交價格

前項月報數目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報後應另行彙報

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查

### 第十一條

股票業商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業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實業部提據合作人員養成所呈請續辦第二屆正科學員班  
關於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  
由財政部派司長薛光鉞實業部派會計主任殷鴻初 職處派參事何嘉  
出席與議，謹將審查意見臚陳於后：

- 一、經常費原列每月玖千五百元，擬核減為每月玖千元，由該部重編概算核
- 二、臨時費（制服費）所列數額尚屬核實，無可減少，擬並案通過，惟將來  
如學員招不足額時，應依照實列學員人數比例照減。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扶文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抄錄交通部原呈

為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郵政經濟艱困請准加收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加費百分之百等情擬請核照准俟洽本方案實施完成再行酌情增減仰祈核示祇遵由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略稱：

郵政經濟，年來異常踴蹶，應付殊感困難。當上年十一月十五日實行改訂國內各類郵件資費時，深望增收之數，堪使本會計年度之收支勉予相抵，乃以大氣戰事爆發，收入又復銳減，實際上業務範圍，固於國內有限地段及中國與日滿兩國間而已，即在此範圍內營業亦甚清淡，且與西南互換之郵件，因郵路全部或一部份梗阻，遭受嚴重挫折，遂致上年實行增加郵費時所抱之希望，無從實現。

本辦事處所轄各郵區之收支情形，逐月均有巨大之虧損。茲護陳明虧損整數如下：計三十一年一月份一百七十萬零六千元，二月份二百七十七萬零六千元，三月份一百七十八萬零三千元，四月份二百二十七萬零六千元，五月份二百三

十八萬八千元，六月份四百六十一萬二千元，至關於開源節流，雖已遵令擬具實施方案，但籌商推進，尚需時日，以前全賴協款借款彌補虧損，殊非長久之計，為謀增加郵政收入以資彌補，並顧慮公眾不致負擔過重起見，擬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於國內各類郵資一律加收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二百，將來視郵政經濟情形如何酌請增減或免除。

等情，據此，查國內各類郵件資費，曾於上年十一月廿三日奉 核准增額在案，為時甫經半年，值此民力疲敝，原不應率准改增，惟該辦事處所呈各節，洵屬實情，本部審核郵政業務報告及各郵區統計表報，稽其虧耗原因，甚為錯綜複雜，除郵路梗阻一節，原呈已經陳明外，探本溯源，尚有下列各端：

一、包裹業務衰萎：包裹及小包郵件資費，向佔郵政收入主要部份，乃郵政經濟根本所繫，近因通達西南各地郵路相繼阻斷，寄至華北之包裹及小包郵件，事前必須請領搬出許可證，其手續極為繁複，華中、華南各區互寄之件，亦被嚴格限制，包裹業務一落千丈。

二、匯兌業務停滯，局方應設之充兌現款，可資運用，不得不在所屬各局，或郵局，暫停兌付匯票，或限制兌付款項，同時其使所屬各局，於款項最缺乏之局，亦應暫停開發匯票，或限制開發款項，以致在匯兌業務上，又受損失。三、支出日趨激增，邇來物價飛漲不已，所有種種無法避免之費用，例如郵件運費，郵用物品，郵產修理費，房租，捐稅，人員生活補助費等等，無不隨之激增，而郵件運費之項以外幣付給者，以國幣價值跌落，致支出數目，益見增加，因此費用雖已節省，但支出仍難減低。

四、協款來源漸絕：上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向賴郵政匯業局供給協款，以資彌補各郵區之虧損，想維業務，嗣以該局本身所有資金，來源告絕，調劑之方已窮。

綜上所陳，郵政經濟實已水盡山窮，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起，這該該辦事處，三請以南京等處郵政經費，撥充該局，請財政部，轉請中央儲備銀行，借款維持，完費八時，匯宜指員，不部現正督飭該辦事處，向支那銀行，商洽商，改善郵局之控制。

改進優先業務，分批疏散郵政人員，裁員再定，擇即開支，期於開源節流，急事並進，惟因各項治本方案，手續繁複，非按案所得贖成，自應先急應急之策，以濟目前緊急迫需要，該辦事處所請增收國內各類郵費臨時附加費百分之百（即）擬請

鈞院俯賜照准，俟上述治本方案實施完竣，再將詳細情形，另行具報備案，惟臨時附加費施行日期，擬乞

鈞院按權本部酌定，另行具報備案，所擬是否為當，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呈

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第四期縣佐班訓練期間，自經奉令修改為一年六個月後，核算至本年六月，行將屆滿，學員畢業後之一切準備，自應先事籌謀，依準二十八年九月修正本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一條「分發實習」及第十條「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所按月給予津貼，每名五十元」之規定，應請鈞部核轉慈洽實習津貼，惟查現時物價高漲，較諸以前相差太鉅，五十元之津貼，學員生活實無法支持，本期實習津貼費用，亦請仍依照以前頒發之章程第十條每名津貼八十元，並援照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之例及中央

各機關及職員待遇在案辦法，每屆除月給予二十元實  
際津貼外，並如例酌給，以三十八名計共月給五千四百  
二十二元。依案規定，工資按第二條之規定，實際領取者  
四個月，合計急式津貼及于制百捌拾捌元，關於經費  
實際津貼一層，亦照章程並無明文規定，惟按實際  
際情形，每月及每名津貼，僅能勉強維持個人  
人生涯，往返在費且比須用日金實無法維持，故於其  
每名給予往返三等船車費日金二十元以資帶帶下  
陸社支計算，三十元，合計陸千零捌拾元，理合編造  
案報縣佐班畢，書寫人員實津貼及旅費支出概算表，  
各五份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轉。

等情。訓擬等語前來。據此，查該所呈請核撥等情，應由佐

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每名按月給予八十元並加給八成，又  
請洽予實習旅費每名日幣二十元，應否照准，理合檢同原  
概算書，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第四期縣佐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及旅費臨時費概算書各四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原呈

呈奉

內政部轉據

鈞院行字第七零七九號訓令開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四期縣  
 佐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每名按月給予捌拾元並加給八成又請給實習  
 旅費每名日幣貳拾元應否照准檢同原附概算書令仰分別籌議具復等  
 因奉此查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實習章程第十條載分發學員  
 在實習期間由所按月給予津貼每名伍拾元自應依照規定辦理所請按  
 月給予捌拾元津貼並無根據似難照辦至請援照第三期縣長訓練班畢  
 業學員實習例每名於實習津貼之外加給八成查前案係經

鈞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似可照案支給以示體恤又所請每名發給實習  
 旅費日金貳拾元一節該所章程內既未規定入無前例可援亦難照辦所有奉  
 令審議縣政人員訓練所第四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及旅費臨時費

擬具一案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內政部暨政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科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第一級 <small>本所第四期 學子自費旅費 旅費臨時費</small>	六〇八〇				一次支如上數
第一項實習旅費	六〇八〇				
第一節實習旅費	六〇八〇				
第一節實習旅費	六〇八〇				畢業學員共八名 一百六十元合如上數

說明

查修正本所畢業學員分高實習章程內旅費一次雖無明文規定但按照目前實際情形實屬需要至實習期間營期學員每名月給津貼壹百肆拾肆元按現時物價僅能勉強維持個人生活但往返舟車費概項日金支付誠屬為休察實際情形擬請每名給予往返旅費壹百六十元三十六名合計六千零捌拾元此項旅費可當以路途遠近為標準由本所酌量支配合併呈請

內政部籌設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科	目	金額	備	考
第一項	第一節	二一八八	每月五千四百七十二元四個月合計為一萬七千七十二元四角	
第一項	第一節	二一八八		
第一項	第一節	二一八八		
第一項	第一節	二一八八		
第一項	第一節	二一八八		

查二十八年九月修正本所畢業學員分送實習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縣佐班學員每名每月給津貼五十元惟現時物價高漲較諸以前實屬相差太鉅學員生活無法支持審以現實情形本期津貼仍按清依茲以前頒發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每名給予津貼八十元以資維持並撥比數第三期縣長班實習費例及中央各機關職員提高如成辦法撥清每名每月給津貼壹百肆拾肆元三十八名計伍千四百七十二元依修正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實習期間為四個月合計為一萬壹千捌百捌拾捌元合併聲明

行政院第壹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竊查本部常務次長薛典華畢業英國孟仰斯德大學學識湛深著述宏富曾任外交部科長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委員等職參加和運最平貢獻甚多民國三九年

國府還都担任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職整理切後司法不遺餘力去歲奉調今職對於教育建樹亦多今夏復兼任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特為策進委員會上海分會委員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委員等職奔走京滬不辭艱瘁之月間因參加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歲首暑赴滬以致沾染時邪陡患傷寒重症醫治無效竟於本月六日歿於上海人華醫院伏查該故次長公忠為國卓著勤勞追念往績良深矧惜擬請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予以褒揚并准從優議卹以彰忠蓋而慰英靈夫不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鼎文

三十八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第 二 四 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呈 錢一字第三八號

查銀行為調節金融之機關，而金融乃工商企業之命脈，其緩急弛張，直接有關於各業之興替，間接影響於社會之榮枯，苟非由政府嚴訂規章，施以通備之管理，不足以資調整而便遵守。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國府公布之銀行法，至今尚未施行，本部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曾於國府遷都以後，將從前部頒之銀行註冊章程及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酌加修改，藉資依據，惟前項章程及細則，因陋就簡，未臻完善，茲特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計凡十九條，俾一般金融事業者知所依據，而本部亦得藉收管理監督之效，是各有當，理合繕具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全文，呈請鈞院鑒核，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繕呈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一 收受存款

二 放款或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一 名稱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四 店舖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第三條

- 六、資產負債表
  -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須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 四、店舖預定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營業計劃書
  - 七、營業期限
  - 八、創辦人姓名住所
- 金融機關應有之事項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 一、名稱之規定

第四條

二、組織之變更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址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七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還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

第八條

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為目的而放款或通融資金

一、沖賬交易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投資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交易之投資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為投機交易

第九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上必要時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倉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對各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並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四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六條

凡未依前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十七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

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壹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第十百零四號

中央醫院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院隸於內政部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並醫務人員等之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目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小兒科

四、產婦科

五、眼科

六、耳鼻咽喉科

七、皮膚花柳科

八、泌尿科

九、腦系科

十、肺病科

十一、齒科

十二、檢驗科

十三、傳染病科

十四、又光科

十五、理學治療科

十六、保健科

十七、藥局

十八、護士科

十九、事務科

二十、貧病救濟科

本院得視業務狀況將前列各科局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得視醫務狀況設置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醫事之發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副院長一人補佐院長處理院務

第六條 本院各科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科局醫務或事務

第七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藥劑士練習生技師技佐助產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等承院長副院長之命主任之指揮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八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院長呈請內政部聘任外籍技術人員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秘書一人事務科設科長一人院長辦事員各若干人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

別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九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內政部長聘任院長分院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長聘任各科科主任主任主治醫師及事務科長由院長遴選員經本院委員會通過呈請內政部聘任至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師及職員等由院長派充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戒煙科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得附設衛生人員訓練所及高級護士學校高級助產學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酌設分診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草案

本會依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 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 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人由內政部長選聘熱心醫

藥事業者及富有醫術學識經驗者充之中央醫院院長為當然

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及分院院長得列席本會各種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名譽職但得酌量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每月集會一次審

議並處理本章程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進認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兼任管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中央醫院太子路分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分院依據中央醫院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分院直屬於中央醫院掌理疾病之治療預防及研究並醫務人員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三條 本分院設左列各科局

- 一 內科
- 二 外科
- 三 小兒科
- 四 產婦科
- 五 眼科
- 六 耳鼻喉科
- 七 皮膚花柳科
- 八 泌尿科

九、腦系科

十、肺癆科

十一、齒科

十二、檢驗科

十三、傳染病科

十四、X光科

十五、理學治療科

十六、保健科

十七、藥劑科

十八、護士科

十九、事務科

二十、貧病救濟科

本分院得視業務狀況將前列各科局裁併或增置之

第四條

本分院置院長一人由中央醫院委員會提請內政部聘任承中央醫院院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必要時得設副院長一人

第五條

本分院各科局各置主任一人承分院院長之命辦理各科局醫務或事務

第六條

本分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藥劑生練習生技師技士收放助產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等承分院院長之命主任之指揮分理醫務技術事務因醫務上之需要得由分院院長呈由總院院長轉請內政部聘任外籍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分院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秘書一人事務科設科長一人股長辦事員各若干人必要時並得酌用僱員承分院院長之命分別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項

第八條

本分院各科科主任主治醫師及事務科長由分院院長遴選員呈由總院院長經中央醫院委員會通過提請內政部聘任至其他醫師藥劑師護士技士及職員等由分院院長派充呈報總院長核呈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分院職員薪給依照中央醫院薪給表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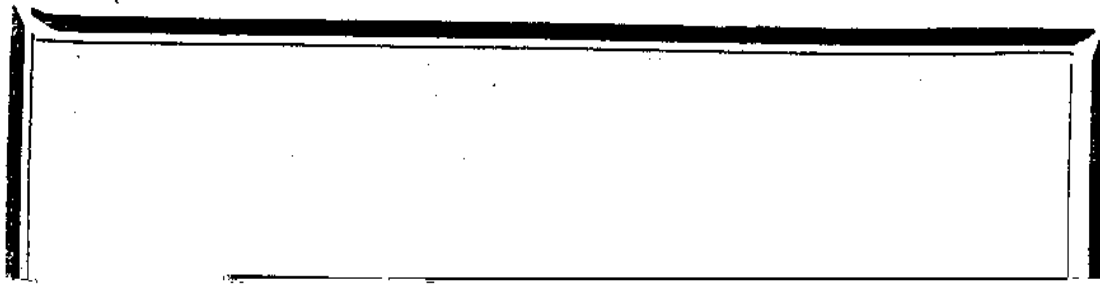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分院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程依照總院所定必要時得呈准總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汪

擬任命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履歷

吳明浩 現任立法委員

擬任命本院參事履歷

錢夢孫 江蘇常熟人

曾任國立交通大學及無錫國學專校教授

軍事委員會並請任命各員履歷

朱積中 三十八歲 北京

東京青文大學肄業

軍委會辦公廳秘書處中校秘書

嚴淑梅 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畢業

天津特別市警察局秘書

程祥瑞 四十歲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肄業

軍委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中校課員

周得智 三十五歲 江蘇江寧

南京私立青年會中學畢業

財政部科員

馮柏賢 二十九歲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肄業

財政部科員

謝樹森 二十六歲 湖南長沙

第三處上校主任課員

署第四處同中校課員

署第四處同中校課員

署第三處上校課員

署第四處同中校課員

無線電台六將總台長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參謀處上校參謀

經理總署被服總廠  
上校廠副廠長

駐廣州陸軍主任公署  
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畢業  
軍委會辦公廳上尉書記

張亦璜 三十六歲 江蘇江都

東北大學電機科畢業

軍委會無線電台上校總台長

馬錫三 四十九歲 河北靜海

保定陸軍軍官速成學堂畢業

第二十三師五十五旅上校參謀長

魏景祺 四十九歲 浙江嘉興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軍需

李永康 四十歲 廣東番禺

廣州嶺南大學修業

保安特務總隊少校軍需主任

內政部請簡呈為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張贍遠

五十一歲

福建莆田

福建高等警察學校高等科畢業

內政部警政總署處長

科長

唐式杰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北京畿輔中學畢業

內政部薦任科員

實業部請簡呈為各員履歷

簡任技正

邵仲香

四十九歲

江蘇興化

金陵大學畢業

中央大學教授

全上

胡海民

四十二歲

江蘇淮陰

簡任專員

南通大學農科

江蘇省建設廳科長

柯復良 四十八歲

浙江瑞安

南洋陸軍講武堂

糧食管理委員會專員

張文多 四十二歲

江蘇儀徵

國立東南大學商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同中技物理研究員

秦松甫 四十九歲

江蘇常熟

上海私立法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薦任專員

彭孟浩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日本鹿兒島農林學校養蚕科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技正

錢樹霖 四十八歲

江蘇六合

國立北京大學農科畢業

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化驗科主任

為任技士

為任技正

全 上

科 長

為任技士

全 上

金讓泉 四十四歲 安徽來安

金陵大學農藝講習科畢業

安徽建設廳技士

嚴家慶 三十一歲 江蘇南通

南通大學農學院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技士

為任專員

全 上

李公則 三十一歲 江蘇南通

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肄業

交通部為任科員

陸開甲 三十四歲 南京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畢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為任專員

蔣廷黻 三十歲 浙江桐鄉

國立浙江大學教育主系農業系畢業

上海三民大學教授

吳錫均 三十二歲 南京

二十九年首都文官考試及格

全 上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為任科員  
孫銘新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全 上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區辦事處會計主任  
顧鴻飛 五十歲 浙江餘姚

全 上  
上海神州大學法律正科畢業  
交通部科員  
陶秉鈞 三十七歲 江蘇溧陽

全 上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社會部專員  
戴 毅 四十八歲 江蘇武進

全 上  
中國大學畢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科長  
陳壽名 三十二歲 江蘇希縣

為任科員  
復旦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處秘書  
章博成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交通部科員

薦任專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曾勤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廈門大學經濟學士  
鐵道部專員

合 上 沈雷春 四十歲 浙江海寧  
之江大學畢業

薦任科員 外交部情報司秘書  
王孟華 三十二歲 山西孝義  
民國學院經濟系畢業

合 上 北京新民報社事業局局員兼庶務科科長  
姚寬君 二十九歲 山東蓬萊  
北平鐵路學院商科供路管理系畢業  
行政院參事廳助理員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浙江省湖類產銷管理處  
長

胡 預 四十二歲 浙江杭州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實業部簡任技正

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記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四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王三為提糧食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擬請設置業務人員訓練所，謹擬具訓練計劃及該所組織章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所需經費，擬請准予在本會總概算預備項下開支，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議，餘具意見，請公決案。

(原呈訓練計劃組織章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參事廳法制局發注意見印附)

決議 有印本呈報中官署查核(印)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謀增加棉花生產起見，謹擬訂棉作增產實施計劃草案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計劃草案暨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致 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督勵人民普遍造林起見謹擬訂氏國  
 三十一年度採種育苗計劃大綱及育苗場組織通則暨該場經臨費支出概算  
 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計劃大  
 綱組織通則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致 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重加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謹  
 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兩改訂條例印  
 附）

決議

五、院長文致 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規  
 定本院政務委員名額為四人茲擬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增加本院政務委員

名額二人，請公決案。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特任戴英夫、顧繼武為本院政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由汪子組辦

二 院長提：教育部政務次長戴英夫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請命翁

仰山充任案。

由汪子組辦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交通部政務次長顧繼武，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

以彭年充任案。

由汪子組辦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請通事常務次長黃年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送請呈報以

吳則文充任案。

決議：通過

彭年免職已呈府

吳則文呈府送審

五、院長提擬任命楊為楨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

楊為楨呈府送審

六、院長提擬任命吳明浩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業

決議：通過

由江了但由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趙一雪駐日本國陸

軍輔助武官本會辦公廳少校參謀賴春貴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

命趙一雪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賴春貴為總務處少

將處長何仲英為政訓處少將處長陳雲直為該行營少將高級參謀業 辦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少校股員楊子鴻因為

呈請辭職經理總監著上校科長黃八生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黃氏星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同上校秘書業

辦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本會經理總監著上營衛師司令部軍需處總股課



少校課長朱青選呈請長假，候請免職，遺缺由張朝呈為其景國著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校副官曹魁格考選赴日留學，第二廳少校課員徐永奉呈請長假，候請免職，遺缺由張朝呈為其景國著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顏澄中著甄閱封綬，請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葉（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警衛師呈該師少將參謀長邢榮五人地不宜第一團上校團長李友竹辦事不力，軍誠處上校處長曹祥銜若有任用

擬請各先本職。三擬請任命軍銜為該師第一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辦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呈為胡湘

銘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辦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為王幼麟署該

團中校團附。劉桂森署第一營少校營附。陳文才署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

龍仲文署第二連少校連長。楊耀棠為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辦

五 內政部陳部長提：中米警官學校校長兼教育長劉維基。呈請教育長兼職

擬請呈准。呈請任命陸榮銓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此案附件未交到

十二

軍政部總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交通處中校處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三

軍政部總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令：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交通處少校  
處員李文謨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公庶案（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辦

十四

教育部李部長張：擬請任命張廷金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張廷金呈府送審十二六

十五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科長周明、督學瞿越均已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鍾文越 任援道 李璽五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君慧 陳濟敏 褚青芬

顧寄銜 蔡培 蘇成德

列席 司法行政部次長喬萬選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本院參事

廳廳長鄒岐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四次会议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糧食管理委員會顧委員長呈為培植糧食行政幹部人員計擬請設置業務人員訓練所謹擬具訓練計劃及該所組織章程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所需經費擬請准予在總會總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計劃及章程照審查意見通過關於臨時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核

二 院長交議 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謀增加棉花生產起見謹擬訂棉作增產實施計劃草案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在第三項增加(6)(7)(8)三款在第四項增加(6)款餘照通過

(此外以下作為參攷意見)

三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督勵人民普遍造林起見，謹擬訂民國三十一年度採種育苗計劃大綱及育苗場組織通則，暨該場經費支出概算書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計劃大綱及組織通則通過。並參攷審查意見。關於經費支林書及概算書，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重加修正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謹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條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文議：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案規定，本院政務委員名額為四人，茲擬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增加本院政務委員名額二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特任戴英夫。顧繼武為本院政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提教育部政務次長戴英夫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劉仰山充任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院長提交通部政務次長顧繼武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彭年充任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提交通部常務次長彭年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吳則大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擬任命楊為楨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吳明浩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趙一雪駐日本國陸軍輔助武官本會辦公廳上校參謀賴春貴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一雪為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少將處長。賴春貴為總務處少將處長。何仲英為政訓處少將處長。陳雲直為該行營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少校股員楊子馮因病呈請辭職。經理總監署上校科長黃氏呈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黃民星為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同上校秘書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經理總監署呈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糧服課少校課長朱青送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王為莫景圖署任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校副官曹慰椿考選赴日留學第二廳少校課員徐永峯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王俊忱署該部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正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為顏澄中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警衛師呈：該師少將參謀長邢聚五人地不宜第一團上校團長李友竹辦事不力軍械處上校處長羅銜（擬請各天本職）另有任用。茲擬請任命羅銜為該師第一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呈薦胡湘能為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擬請呈薦王炳麟署該團中校團附劉桂森署第一營少校營附陳文才署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龍仲文署第二連少校連長楊耀棠為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中央警官學校校長兼教育長鄧祖禹呈請教育長兼職。

擬請照准遺缺並擬請任命陸榮廷充任案。

決議通過。

去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薦孔志光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去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蘇祿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交通處少校處員李文謀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全慶芳充任案。

決議通過。

去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張廷金為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案。

決議通過。

去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教育廳科長周明督學瞿越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 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以才難之感自古為然才稱其用則事半功倍故凡百事業對於工作人員莫不以選擇相當人才為當務之急然才有專長不可不易羅致則又非出以特別訓練不可本會購儲米糧業務日繁如米糧品質之辨別倉庫之管理稽查之緝私護倉之警衛等事非具有特種常識不足以應事功而此項特種常識又非現行學校課程所具備茲為求訓練特種人才加強行政效率起見擬設置了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人員訓練所一則以培植糧食行政幹部人員專供本會任用一則以養成志誠守法廉潔奉公刻苦耐勞之公務人員一事舉而兩善備才擴用而機能展亦屬本會必要之圖理合擬具業務人員訓練所計劃書及組織章程連同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至於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應請准在本會經費項下撥支

項下開文並乞

鑒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訓練業務人員計劃書一份業務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一份

業務人員訓練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顧寶銜

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訓練業務人員計劃

(一) 訓練目的

(甲) 訓練關於業務上之學識及辦理業務之技術以增進工作效能

(乙) 養成忠誠服務、廉潔守法、刻苦耐勞、服從命令之精神

(二) 訓練機構 組織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人員訓練所由委員會主任所長

專任常務委員為副所長

(三) 受訓學員名額：一〇〇名

(四) 受訓學員年齡：二十歲至三十五歲

(五) 受訓學員學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六) 訓練期間：三個月

(七) 訓練期間之待遇：供給住宿制服書籍外每月津貼壹百元

(八) 招考時應試科目：一、檢驗體格 二、國文 三、常識 四、算術 五、試

(九) 經 費 編製經驗概算書三由本會業務費項下開支

(十) 訓練科 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和平反共言論 三 新國民運動 四 糧食政策

五 經濟常識 六 本會法規 七 保種糧食常識 八 查驗須知

九 倉庫管理法 十 糧食儲存法 十一 會計常識 十二 日語

十三 公文 十四 調查統計 十五 軍事訓練 十六 精神講話

十七 國術

(十一) 教 官 除由本會各處室主管人兼任外聘請各科專門教師

(十二) 訓練地 點 借用訓練機關

(十三) 訓練後之任用 一本會暨各辦事處業務部份科員辦事員

二 稽查所主任

三 稽查員或事務員

四 倉庫管理人員

五 倉庫警衛員

十四 開始訓練日期 八月 日



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人員訓練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為加強工作效率培養健全

人才設置業務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受訓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一、招收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或其他有相當資歷之人員入所受訓

二、調訓本會及附屬機關現任職員

前項招收及調訓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任總理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一人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兼任輔助所長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

於各組事宜

二、教務組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第六條

三、訓育組 主任全所總務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本所各組各設組長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主任之命  
分別處理本組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師由所長聘任各組職員以調用為原則由  
所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所所務會議及各組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彙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目	款	項	金額		備註
			百	元	
第一款 業務人員訓練所經常費	九六	〇〇			月支三三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項 俸給費		四四六			
第一節 薪俸			一三		月支四二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節 薦任官俸			六		主任一人月支四〇〇元部長一人每月支三〇〇元科員月支八〇元共計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二九四		科員月支三人每月支一六〇元書記五人每月支一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二三四		月支七八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節 餉項			一三四		
第二節 工資			一二〇		
第三目 臨時津貼			三〇〇		臨時人員每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左

第一節 學員津貼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三二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二二五					
第一節 紙張						一,二〇〇		
第二節 筆墨						六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七五〇		
第四節 雜項						六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五七〇					月支一九〇元三個月合計五七〇元
第一節 郵費						一八〇		
第二節 電費						三九〇		
第三目 消耗			六九〇					
第一節 燈火						二,七〇〇		

第一節 旅費	第七節 旅運費	第三節 器械	第二節 年中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節 修繕	第一節 房地租	第五節 租賦	第一節 雜件	第四節 印刷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八〇				一九八〇		七八〇		六〇〇		
六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一一〇〇		七八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月支二七〇元三個月合計八一九元				月支六六〇元三個月合計一九八〇元		月支七八〇元三個月合計二三四〇元		月支六〇〇元三個月合計一八〇〇元		

第二節 運輸費						二一〇	
第八目 雜支			八三四〇				
第一節 撥槍費					三九〇		
第二節 報紙					一五〇		
第三節 什費					七八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九五〇					月支六五〇元三個月合四二五〇元
第一目 器具			一九五〇				
第一節 傢具					六〇〇		
第二節 器皿					六〇〇		
第三節 機件					三〇〇		
第四節 雜件					四五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五九〇					月支八六〇元三個月合四二五〇元

本月支報槍費雜費等項共計銀七千九百九十元三個月合四二五〇元  
 月支六五〇元三個月合四二五〇元  
 月支八六〇元三個月合四二五〇元



第一節 教育費			二〇〇〇	七五〇	月入四〇〇元三個月合計上款
第一節 教育津貼				七五〇	
第二節 教育用費				四六〇	關於本局教育所需書籍印刷購置常用油印講義紙張書及材料等項據各項共值壹千五百元三個月合計上款
第一節 醫藥			三〇〇〇		月入一〇〇元三個月合計上款
第一節 醫藥				三〇〇〇	
第三節 其他			一〇九八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七五〇	辦公人員於必要時支給特別費經主管長官核准得酌支臨時辦公費每月三五〇元三個月合計上款
第二節 其他				三四八〇	關於臨時費項及不屬於右列各科目之特別費用月支約一六〇元三個月合計上款

糧食管理委員會擬籌備業務人員訓練所一案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制局 發註

查糧食管理委員會為培植糧食行政幹部人員擬設置業務人員訓練所以造就特種人才加強行政效率似屬要需。擬請准予照辦。至組織章程內容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尚未盡妥。茲錄審查意見如下：

甲 章程部份

(一)原案第四條「本所設主任一人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務」全案擬刪

(理由)查該所有總務組長教育組長訓育組長各一人分掌事務有所長副所長以總其成似毋庸再設主任以免冗濫本條規定擬予刪除

二原業第七條「本所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並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擬修正為「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酌用書記」

(理由)政府機關所設訓練所其辦事人員似以稱事務員為當入在員所有別於委派人員而言此處亦以改稱書記為妥

乙 支出概算書部份

查該所開辦費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應否核減未敢擅擬似應依前例待院會將該所組織章程通過交秘書處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

行政院第二貳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貳 案附件

棉業管理條例草案

查吾國產棉不足自給尚需仰給一部於海外，茲值戰事期間，交通阻滯，外棉之來源斷絕，益以時代環境之需要尤感不敷，是以增加生產謀需求之相應，實屬刻不容緩，本部有鑒於此，爰擬訂棉作增產實施計劃及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按照長江下游，產棉縣份實際情況，劃分八區，由部者市區分別設置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等，負責辦理繁殖推廣查驗分級及改善運銷各項重要工作，并為提高棉花品質之整齊，及避免種籽之混雜計，擬訂軋花機，打包機登記管理暫行規則，以資實施，復以棉業管理機構之調整，所有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取締棉花稅木稅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並撥款別修正，藉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計劃及通則等草案，提請

公決

棉作增產實施計劃草案一份 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組  
織通則草案一份 軋花機打包機發託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一份 修正取締棉花收購機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草案各一份

棉業管理區辦事處長梅恩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棉作增產實施計劃草案

一、為統籌棉作之增產及改進所有事宜並請各縣依照本計劃辦理之

二、棉作事業推進方針暫以增加產量為主改進品種為副

三、關於增加產量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查勘宜棉荒地定期發墾推行植棉

2. 恢復原有棉田

3. 開闢蘇北鹽墾區

4. 推廣豐產種子指導予栽培技術

5. 祛除生產障礙如興修水利防除病虫害等

四、關於改進品質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育成優良新品種

2. 舉行各項栽培試驗

3. 引進新種進行馴化

4. 發派優良種推廣栽培

5. 實施獎勵

五、事業經費應以蘇浙皖三省為限按照棉產實施計劃分八區如左表由實業部或省區支

管機關撥款或由各縣分列辦理之

區	縣	份	辦	機	關	備	註

上海區	青浦 金山等縣	全	上
浙東區	舟山 紹興 餘姚 慈溪 鄞縣 鎮海 象山 上虞 嵊縣	全	上
鹽運區	啟東 海門 南通 如皋 東台 鹽城 阜寧 連水等縣	全	上
蘇屬區	常熟 太倉 崑山 江陰等縣	江蘇建設廳	
皖屬區	宿松 海寧 海鹽 平湖等縣	浙江建設廳	
淮屬區	合肥 巢縣 無為 懷遠 滁縣 來安 嘉山 定縣 壽縣 鳳陽 凤台 懷遠等縣	安徽建設廳	
	靈璧 泗縣 銅山 東海 豐縣 百縣 沛縣 邳縣 碭山 睢陽 淮陰 灌雲 宿豫等縣	蘇淮特區公署建設廳	

六、各省推廣事業之必要得設分辦事處試驗場繁殖場示範場推廣所及查驗所分別辦理各項工作

七、推廣棉種在每一區域內以同一品種為限以資純良各區應將預定推廣種子給與純

八

推廣區域國產部核定

為蘇棉花產區之整理及海免種子之混雜在地方統制制度廢去以前所有棉產區域內棉花機打已機中部皆依各區辦理登記其棉花打色等項均應由官理之

九

關於棉花之運銷由各區指導棉農共同組織經營必要時得接受購棉團體之委託介紹收購以免商販剝削

十

棉花價格依各地植棉生產狀況及一般經濟情形比照其他農產品價格由海關部組織棉花評價委員會核定之

十一

為提高棉花品質並求棉花買賣之公平便利起見各植棉區應組織棉花分級檢驗取樣檢水等雜

十二

督促紡織業及金融界組織棉農貸款團體由各區介紹貸款並撥核用途藉以穩定投資信用而利事業擴展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謀棉花增產提高品質並改善運銷起見特設置棉業管理區辦事處

第二條

區辦事處設於各棉產區適當地點其管理區域另定之

第三條

區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綜理本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區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區辦事處設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四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證費之收解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各種之馴化繁殖示範事項

- 二關於棉作栽培技術之推廣指導事項
- 三關於棉種之配給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棉業之調查統計登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棉業技術事項

### 第八條

#### 第三課掌櫃友列事項

- 一關於花行秤手軋花廠打色廠之登記監督管理事項
- 二關於證照之核發事項
- 三關於棉花貿易及運銷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關於棉業紡織業之保護獎勵事項
- 五關於棉業紡織業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其他棉花貿易之調整協議事項

第九條 第四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棉花棉水務雜取錄事項

二關於棉花分級事項

三關於查驗設施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查驗報告之審核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分級檢驗事項

第十條 區辦事處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區辦事處置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辦理關於技術上之

切事務

第十二條

區辦事處視需要得酌設分辦事處或於場繁頭場  
亦乾場拍賣所及查驗所

第十三條

區辦事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軋花機打色機登記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一 凡各棉區內棉商或棉農具有軋花打色設備者應依  
照本規則申請登記並遵守各項管理辦法

二 軋花機及打色機之登記管理事宜均由各棉區辦事處  
辦理之

三 軋花機登記時須填報下列各事項

1. 廠主或所有人姓名住址

2. 軋花機所在地

3. 資本總額

4. 房屋間數

5. 上年營業概況

6. 軋花機之種類牌號數量及購置年月與價值等

7. 每年花每日平均出花數

8. 每日平均出花總數

四 打色機登記時須填具下列各事項

1. 廠主或所有人姓名住址

2. 打色機所在地

3. 資本總額

本房履歷數

光上年營業概況

打色机之種類牌號數量及購置年月其價值等

色重及密度

每机每日平均打色數

五 凡花机及打色机之登記限本年十月內辦理完竣但遇

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區辦事處呈請酌量延長之

六 凡經登記之靴花机或打色机應遵守在列各項之規定

一 靴花打色机件如有搬移轉讓或擴充營業情事均須

重新登記

二 登記期滿後如有新購靴花机經營業務者每戶

靴數至少不在二十架以上否則不予登記

三 註冊一區一種不得混雜靴花尤須注意保持種子之純

四 靴花出皮花不得有粉水摻雜之情事

五 靴花廠打色廠須聽受當地縣區辦事處核辦人員之

指導

七 凡經登記合格之軋花机或打色机由區發給執照(不收費用)照常營業其未經取得執照者當地棉區辦事處應停止其營業

八 凡領有執照之軋花打色廠商或所有人如有違背本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之規定者即由區辦事處勒令其停止營業并吊銷執照

九 各區辦理發給執照事宜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辦完

十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棉花水務雜費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府令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原條文)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為最高標準

第二條

(原條文)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原條文)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第四條

(原條文) 倉庫囤積不法利益致意務水務雜費有長三季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二十元以下罰金

(原條文) 倉庫囤積不法利益致意務水務雜費者處六季以下徒刑

(原條文) 加重處罰以罰鍰或務水務雜費取緝緝獲

第五條

(原條文) 紡廠打色旗及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註明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第六條

(原條文) 紡廠打色廠或花行若買滿濕或過水含最高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紡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應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原條文)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或製成公訂標準多含棉子及其他雜物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原條文)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公訂標準多含棉子及其他雜物

第十條

(原條文) 經織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二條

(原條文)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十三條

(原條文)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省市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修正文) 資資業部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原 意) 因棉業管理區辦事處之變更修正如上。

第十四條

(原條文)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私通情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

第十五條

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應負賠償責任。

(原條文)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府令公佈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原條之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之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及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棉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修正之實業部為施行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部內及各棉區酌設專門人員分別辦理其設有商品檢驗局之各埠出口棉花仍由各該局檢驗取締之  
理由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第三條 原條之關於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修正之關於各棉區之棉花摻水摻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棉業部督導辦理之

第四條 原條之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修正之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下列方式之一取締之

一、由產棉省份建設廳或實業廳設三棉莊棉水棉雜取締所  
由中央棉花棉水棉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份建設  
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棉水棉雜取締所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份直接設  
立棉花棉水棉雜取締所由所在省份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  
之

(修正文) 各棉區棉花棉水棉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區情  
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進行之

一、實業部直接辦理之各棉區由部指派專門人員前往各區  
辦事處負責辦理之

二、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區即由實業部會同各受託機  
關辦理之

(理由) 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原條文)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施  
行該區棉花棉水棉雜取締事宜

(修正文) 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專設課或組施行該  
區棉花棉水棉雜取締事宜必要時得設查驗所若干處辦理  
之

(理由) 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第六條

(原條文)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  
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  
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  
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修正文) 每區產棉縣份之縣政府區公所警察局應負責協  
助辦理花行登記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一切  
棉業事宜

(理由)

現訂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則各項登記事宜由區  
直接辦理惟仍應由縣政府區公所及警察局分別協助修正

如上文

第七條

(原條文)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摻水摻雜經人向取締  
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查得有確切證據者得由該取  
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  
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依法審理

(修正文)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摻水摻雜經人向區辦  
事處或分處告發或由區辦事處檢查得有確切證據者得由  
該區辦事處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  
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依法審理

(理由)

因棉業機械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第八條 (原條文)

凡棉商(如紡織廠行包廠或花行等)過有不慎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重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摻水摻雜取歸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歸所復驗銷業如不投報經取歸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修正文

凡棉商(如紡織廠行包廠或花行等)過有不慎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重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或分處派員查明數量回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區辦事處復驗銷業如不投報經區辦事處或分處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理由

第九條 (原條文)

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原條文)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沙泥等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本條例第四

條辦理之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沙等總重量超過公訂

雜質標準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五以內者即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條

(原條文)

對於棉花摻水摻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  
各商或團體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或分  
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  
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

理之

(修正文)

對於棉花摻水摻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  
部各商或團體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或分處  
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  
發覺由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理由)

第十二條

(原條文)

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  
徵收費用

(修正文)

區辦事處及檢處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的  
重各該省地方情形多擬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查驗辦法此項  
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三條

(原條文)

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的  
重各該省地方情形多擬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查驗辦法此項  
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修正文)區辦事處及分處查驗、  
不得逾棉花市價千分之三

(理由) 查辦理產地檢驗及推行增產事業需費甚鉅因此照商品檢驗法第七

條規定酌收查驗費以棉價千分之三以內為限按請地方實際情形尚屬無  
害於農復以棉業機械之調整合併修正如上文



正修正文 擬刪  
 理由 因棉花搭水搭雜取歸事宜由部統籌辦理似無庸  
 分訂辦法 致滋紛歧故修正如上文  
 第十四條 (原條文)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修正文 照舊並改廢第十三條

審查意見

全國經濟委員會

查實業部擬訂之「棉作增產實施計劃草案」尚屬切要，惟原草案第三項「關於增加產量應辦各事項」內擬增加左列三款作為 6.2.8 款：

(6) 棉產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7) 棉花栽培之獎勵宣傳事項

(8) 棉花運銷之改進事項

以上三款直接間接俱與增產有密切關係，應加入似較完善。又第四項「關於改進品質應辦各事項」內擬增加左列一款：

(6) 棉花之檢驗取締及改善事項

此項係屬提高品質切要工作之一。

此外第六項「關於分區設辦事處試驗場繁殖場示範場推廣所查驗所等機構與實業部原有設置之棉業改進

區區無重濫警雜之感擬由該部另訂調整計劃使養  
推廣機構簡單而合理化

行政院第壹貳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本部前為督勵造林起見經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呈奉  
鈞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并將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次會議通過各在案。茲以督勵人民普遍造林有  
須大量採種廣設苗圃培育苗木以供需要擬即行籌設育苗場十場之而從  
事育苗之準備一而派遣熟練工人分赴各地採集種子其不敷之數由各場  
園去價購買以備明年大量育苗預計至三十三年度即可育成出山苗木約二千  
七百萬株足供造林七萬畝之用。迨三十四年度以後每年可育成出山苗木四  
千萬株足供造林十萬畝之用。理合擬具民國三十三年度採種育苗計劃大綱  
連同育苗場經費支出概算書暨育苗場組織通則呈請  
公決。

附民國三十一年度採種育苗計劃大綱育苗場經費支出概算書  
育苗場組織通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十六年度接獲各省苗圃計劃大綱

(一) 本部為準備在蘇浙皖三省境內普遍造林起見特訂定本大綱如  
 次彙採種廣設苗圃培育苗木以供實際需要  
 (二) 本年度內本部即開辦育苗場十場每場至少置苗圃一百市畝由  
 部從速派員積極籌備辦理務速房屋整理園地精選技工等事俟  
 第一年度苗木育成後察酌情形再將其中五場交由地方三管處處  
 接辦茲假定各育苗場之主辦機關及其坐落園地面積擔任區域  
 列表如左：

育苗場名稱	主辦機關	坐落	園地	面積	擔任區域	備註
第一育苗場	寶興部	江寧縣 湯山鎮	江寧縣湯山鎮 湯山鎮 江寧縣湯山鎮 湯山鎮	100市畝	江寧縣湯山鎮	
第二育苗場	寶興部	江寧縣 東善橋	江寧縣東善橋 東善橋 江寧縣東善橋 東善橋	150市畝	江寧縣東善橋	
第三育苗場	寶興部	江寧縣 收龍橋	江寧縣收龍橋 收龍橋 江寧縣收龍橋 收龍橋	100市畝	江寧縣收龍橋	
第四育苗場	寶興部	江寧縣 湯泉鎮	江寧縣湯泉鎮 湯泉鎮 江寧縣湯泉鎮 湯泉鎮	100市畝	江寧縣湯泉鎮	
第五育苗場	寶興部	江寧縣 湯泉鎮	江寧縣湯泉鎮 湯泉鎮 江寧縣湯泉鎮 湯泉鎮	100市畝	江寧縣湯泉鎮	

三本年度各育苗場所有樹種除葉樹類以外屬尾松等三種有限闊葉樹類以麻柳等十三種為限除白楊等樹應剪枝插條外十場苗圃共計一千四百畝(滿)約種子二十九百市斗茲將可以派至採集者育苗技術之數亦附在茲列表預計其樹種數量地點及至數如下：

第一育苗場	支墩建設廳	涿縣	前年備有第一至六區苗圃	四百畝	尾松	
第二育苗場	浙江建設廳	杭州留隱	前浙江育苗場苗圃	四百畝	尾松	浙西區域
第三育苗場	蘇浙特種公署建設廳	銅山縣南關外	前蘇浙育苗場第二區苗圃	四百畝	尾松	蘇浙特種公署
第四育苗場	蘇北行政公署建設廳	揚州河北	前蘇北育苗場第一區苗圃	四百畝	尾松	蘇北行政公署
第五育苗場	江蘇建設廳	溧陽	前江蘇育苗場第一區苗圃	四百畝	尾松	江蘇建設廳
合計				一千四百畝		





高尾松	一〇〇	二〇〇	廣西梧州
黑松	三〇〇	二〇〇	廣西梧州
闊葉	六〇〇	八〇〇	廣州附近各鄉村
洋松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本松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白松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黃松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綠松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油松	四〇〇	五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香松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合計	一七九〇	一七九〇	廣東江門附近各鄉村

本局度各苗場所需種子如蒙保護是幸後即為明春播種之各  
 復業準備工作預計至民國三十三年止苗不約有二千七百餘株  
 足供七萬畝造林之用三十三年後苗場產出苗不平均約有五千

薪材足供十萬畝造林之用茲將育苗之樹種面積數量產苗株數及出山株數列表預計如下：

樹種	播種面積 (市畝)	產苗株數	第卅年出山株數	備註
馬尾松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部出山
黑松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部留用第卅年出山
側柏	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部移植第卅年出山
麻櫟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分之四出山移植
洋槐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分之四出山移植
楓楊	六〇	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分之二出山移植
本櫟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分之三出山移植
白栎	二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分之一出山移植

註

合計	法國梧桐	白楊	扁柏	油桐	臭椿	梧桐	黃楊	樟樹
4000	50	500 <small>每條面積</small>	60	60	60	60	60	60
590000 <small>每條</small>	300000 <small>每條</small>	400000 <small>每條</small>	60	400	500	50	50	50
58090000	300000	3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0	40000	400000	400000
27000000		300000	4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全部移植	全部移植 <small>包括白楊加拿大白楊及 南京白楊等六分之一出於條移植</small>	全部出山 <small>特種經濟林木</small>	全部出山 <small>特種經濟林木</small>	全部出山 <small>特種經濟林木</small>	全部移植	四分之三出山 <small>條移植</small>	全部移植

民國三十一年度育苗場經費支出概算書

甲 經常門

科 目	經 費 預 算			說 明
	款	項	目	
第一款 民國三十一年度育苗場經常費	500,000			
第一項 行政費		55,550		
第一節 俸給費			43,550	育苗場十處以內處為機關團體場長一人月薪六百元，場長九人平均月薪五百元，元帥廳員三人平均月薪四百元，共計七十八元，若三人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11,000	全場十八員每月薪金一元三個月合計計共計三十八元。
第三節 雜費			18,000	總場及八處四處場長九人平均月薪三百元，合計計三千八百元，若三個月合計計共計一千一百四十元，若八處多備員合計計三千八百元，若三個月合計計共計一千一百四十元。
第二目 辦公費	5,000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節 總論
	三六四
三六五	

乙臨時門

科目	經費預算		說明
	數	增	
第一款開辦費	四〇〇,五〇〇		
第二項 營造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林舍建築		六〇〇,〇〇〇	林舍以標準利階原有房屋或租用民房但自場酌量撥建三人能容附房農具等項更地等平均每處營造費以六〇〇元為限十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花園建築		四〇〇,〇〇〇	花園建築標準水花園標準建築費每處以四〇〇元為限十場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設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八〇〇,〇〇〇	器具購置費以三〇〇元計十場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傢俬		四〇〇,〇〇〇	傢俬傢具購置費以四〇〇元計十場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雜費		八〇〇,〇〇〇	雜費購置費以二五〇元計十場合計如上數

明



第四目 購置 旅運費	第三項 種子費	第一目 林種費	第二目 購種費
	500,000		
10,000		40,600	15,900
<p>按是項旅運費以10,000元計十場合計如上數</p>		<p>按是項種子及前條計總計為五百五十元上開林種費計 是以海關稅二元各西關長以保來之平計每三洋購林 種子每百斤計需一元五角又及海關稅每百斤計需 五角種子每百斤計需五角種子每百斤計需五角 計需十場10,000元合計如上數</p>	<p>按是項購種費計總計為十五元九角計需十場 合計如上數</p>

汪偽政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各育苗場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承場長之命分別擔任技術及其他事務必時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育苗場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擬具下屆作業計劃送呈本部核定

第七條

育苗場應填寫工作日記並按月造具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八條

育苗場除第二條所列各項外得兼辦該場附近林墾事宜

第九條

育苗場為辦理第二條所列各項起見應與附近農民及地方團體或機關密切聯絡互相協助

第十條

育苗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查意見

奉大審查實業部三十四年度採種育苗計劃大綱一案謹發意見如左：  
查該部育苗場之地域分配似不甚妥擬更改如次：

第一二三四育苗場擬予合併為第一育苗場其二三四三場作為第一  
育苗場之附設苗圃第五育苗場以下順次改稱第五六七育苗場。

（理由）查上述第一二三四四場皆在江寧縣境內距離甚近似無分別設  
立必要不若合併為一而規定其為總場下設直屬苗圃若干以便管  
理且總場得指導其他育苗場尤可收事權統一機構簡易之效。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第 年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一層呈

查關於處理中國交通兩銀行改組復業一案，前經由部呈請呈請兩行處理要綱及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章程呈請

鈞院鑒核，並奉

鈞令准予備案立案，現在該兩行依照上項處理辦法改組將竣，復業在即，所有從前頒行之中文兩銀行條例，亟須分別廢行，茲特按照前項處理要綱，並參酌現時實際情形，將該兩行條例重加修正，計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各二十一條，得資邊據，是否尚有當，理合繕具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全文呈請鈞院鑒核，呈請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實為公理，

錄

行政院院長汪

樹藩呈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扶助生產發達貿易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計分肆拾萬股每股國幣伍拾元一次繳足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業務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代理行其代理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第六條

中國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如尚有利餘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第七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盈餘應按年報計及報備案

第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盈餘應按年報計及報備案

- 一 受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二 收受各種存款
  - 三 商業確實擔保票據之貼現或買入
  - 四 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五 工商業以動產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六 工商行號往來放款及農業放款
  - 七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八 信託及儲蓄業務
  - 九 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 十 代人收付各種款項並代公司商號募集債券股票
  - 十一 代入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十二 倉庫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對酌營業情形辦理各種可靠之投資
  - 十四 其他附屬業務
- 中國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款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款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抵押之放款
  - 三 買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第九條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二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總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呈報財政部核准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或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過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應召集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持股以上或代表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個月以前註冊者始有發言權得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持股有發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有身故不能親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出席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之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核准備。如有增改訂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為著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

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分  
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伍拾元一次繳足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

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中實業上必優之

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之設置與廢止或變更均須呈報財政

第四條

部核准備案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

第五條

籍者為限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第六條

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

第七條

政部核准延長之  
交通銀行股利不得超過年利七厘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益為額內須撥十分之

第八條

一、公積金按股派派股利

二、公積金及股利後尚有餘額再按股分派紅利

三、公積金及股利後尚有餘額再按股分派紅利

四、公積金及股利後尚有餘額再按股分派紅利

五、代理政府委託事項

六、匯收各種存款

七、辦理各種存款及匯收各種存款

八、代理收放與農業放款

九、代理收放與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十、代理收放與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十一、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十二、信託儲蓄等業務

十三、代理收解款項

十四、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十五、買賣證券及各國貨幣

十六、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台通六二交董交事以交四三二一各交十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選舉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

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

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應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之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

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出席

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

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查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

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備並遇有須修改增刪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伍次會議任事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機關人員履歷

警衛師司令部軍需處 莫景圖 四十一歲 廣東東莞

監察院院立官廳會計員講習所

警衛師司令部之技賬務員 王俊忱 二十九歲 河北宛平

憲兵訓練處學生連上尉連長

駐南封侯特務主任公署 政訓處主任公署 政訓處上尉科員 顧澄中 二十七歲 河北博野

駐南封侯特務主任公署 政訓處主任公署 政訓處上尉科員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中畢業 魏平保 陸軍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 湖南湘潭

獨立步兵十四旅中校參謀

本會委員 王炳麟 三十五歲 廣東龍門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中畢業

第一營之技營 劉桂森 四十三歲 廣東新興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中畢業



主席衛士隊少校陳樹

本會委員長衛士隊

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 陳文才 三十一歲 湖南醴陵

陸軍第十九師師部軍士教導總隊畢業

委員長衛士大隊上尉中隊長

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

龍仲文 三十九歲 湖南衡陽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第一期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衛士大隊部上尉副官

第二營第四連少校連長

楊推棠 三十歲 廣東

廣東軍警教練所軍官第一期畢業

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幹部教導隊學員中隊中隊長陳樹

內政部呈簡人員履歷

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陸榮鏡 五十九歲 浙江桐鄉

北洋高等警務學校畢業

松滬警察廳廳長 浙江省警務處處長 浙江省

政府委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孔志光 四十五歲 廣東惠州

江西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第一集團軍一總司令部中校服務員

蘇漢邊區總司令部 全慶方 三十五歲 河北遷安

東北陸軍軍官教導隊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百十七旅二百一三團中校團附

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顧和路三十一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五次會議紀錄

一、查核事項

一、院長文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造具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資事宜處三十二年七月份下半年至十月份上半月經臨費收支概算一案，遵經是院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即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徑臨兩費列支，從預備費項下撥付，立呈。

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揚、撥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開發安徽青池縣饒頭山煤鑛，謹擬具饒頭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草案及開發方案一案，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設立要綱草案、開發方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簽注意見即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院長文誠：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續撥國立中央大學呈以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尚感不敷，中學部追加四班之辦公費無法擔負，擬再請按月增加經常費伍千元，請登核等情。核尚需要，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印附）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女子蠶桑講習所呈為物價高漲，學生膳費不敷，擬請自本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追加該所經常費壹十元，以資應付。謹造具該所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附）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呈請撥款，擬請建設部正保險，請第九條第二款，謹聲明理由請

公決案（見後錄）

決議 呈請撥款，請第九條第二款

六、院長文該，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呈請撥

月增撥外埠各地華僑小學學生補助金一案，遵經招集外交部財政兩部及僑

務委員會同議簽具意見，請登報，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呈請撥款，請第九條第二款，謹聲明理由，請公決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張樹森上校參謀)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奉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李梅溪，第四處同少將課長李志孫，同上校課長李中原，印刷所同上校所長陳復生，均方有任用。又該廳同中校秘書胡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孚，李梅溪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李中原為印刷所同上校所長，呈薦潘煜為該廳機要室同少校秘書。張澄瀾為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趙玉華為軍事情報室少校課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上校科長葉晉輝，孫特賢呈請辭職，同上校技正王瑛，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梁振玉為該部上校科長，宗楷為政治警衛總署同少將主任秘書。陸雲戴，款志豪為該署少將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謀本部中將汝長兼署第一廳廳長  
長圖麟等已咨准參謀處請文咨奉部不職等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謀本部上校黃鳳麟兼署第一廳廳長  
參謀處中校參謀國承鐸等少校參謀葉（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謀本部上校黃鳳麟兼署第一廳廳長  
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呂錫廷等中校參謀楊（履歷印附）  
少校參謀葉（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參謀本部經理總監黃（履歷印附）  
該署第三處少校科員



唐夢聲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立擬請呈為副長龔昇任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張藝農署中  
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八隊收訓室主任擬請復歷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李渭章擬請調任為編審案

決議

九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為劉長春鄭敦仁金拱齋為本部為任  
科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王甲林為第二集團軍

總司令部同中枝秘書，鄧遂為同少枝秘書，鄭中天、沈光遠為副官處中  
枝副官，宗俊華、袁伯壽、江希強、郭鐵剛為少枝副官，鄭繼志、王方民署  
支適處中枝處員，周曜德、李仁昂、少枝處員何乃鑑、嚴長虹為軍械處  
中枝處員，顧寶材、韓振清為少枝處員，顧劍南為軍醫處中枝處員，  
臧天民、馮文俊為少枝處員，宗傑、喬學儒為同中枝軍法官，朱增祥、徐  
廣風為同少枝軍法官，（復歷印附）

決議

去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中  
校處員尹相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調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  
參謀彭懋功充任案（復應即附）

決議

去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第七團中校團附楊其揚

少校團附崔鳳樞第一營少校營長顧月亭均另有任用。又該團少校軍醫李玉良呈請長假，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薦趙德銘署該師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駱奇志為第二團少校團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劉德煊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二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關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岑德廣 陳君慈 陳濟成 顧寶衡 朱培 戴未夫

顧繼武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敬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敬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造具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三十一年七月份下半年五月份上半月經臨費收支概算二宗，遵經先後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監察意見是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

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文敬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開發安徽饒頭山煤礦，謹擬具饒頭山煤

青池縣

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主要綱草案，及開發方案一宗，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

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此案查意見通過。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請據國立中央大學呈以三十一年下半年  
度經費尚感不敷中學部追加四班之辦公費無法撥負擬再請按月增加  
經常費伍千元請鑒核等情核尚需要已指令照准并飭財政部遵照請  
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實業部梅部長扶：據本部女子絲業講習所呈為物價高漲學生膳費不敷擬  
請自本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追加該所經常費壹千元以資應付謹造具該  
所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實業部梅部長扶：擬請建議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第二款謹聲叙理由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六院長文敬、據秘書處蔡主任文濤查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呈請從  
月增撥全鮮各地華僑小學學生補助金二案。並經招集外交部、財政部、教育  
僑務委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

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張樹森、上校參謀李  
梅溪、第四處同少將課長章志孫、同上校課長李中原、印刷所同上校所長陳  
復生、均方有任用。又該廳同中校秘書胡同呈請詳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黃孚、李梅溪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李中原為印刷所同上校所  
長、呈薦潘煜為該廳機要室同少校秘書、張澄瀾為第一處中校主任課員、趙  
玉華為軍事情報室少校校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上校科長葉寶輝、孫時賢呈請辭職，同上校技正王璣，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呈擬請任命梁璠、王璣為該部上校科長，宋楷為政治警衛總署同少將主任秘書。陸澧載、款、姜志豪為該署少將處長兼。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中將次長兼第一廳廳長關麟書，已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兼。

決議：通過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梁清泉同禮署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關振鐸，呈少校參謀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魏希堯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呈為汪北傳署中校參謀楊光者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第三處以校員唐善聲呈請長假擬請免職遺缺呈擬請呈為劉長驥署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張藝農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政訓室大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李濟華擬請調任為編審案，付一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扶：擬請呈薦劉長春鄭敦仁金模齋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鮑部長扶：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薦王甲林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中校秘書鄧遂為同中校秘書鄭中天沈光遠為副官處中校副官宋俊華袁伯濤汪希強郭鐵剛為少校副官鄭維志王育民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周耀德李仁民署少校處員何月鏗嚴長壯為軍械處中校處員顧寶材韓振清為少校處員顧劍雨為軍醫處中校處員臧天氏馮文俊為少校處員宋傑為學儒為同中校軍法官朱增壽徐廣風為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鮑部長扶：奉軍事委員會令駐武漢總請主任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尹相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參謀彭懋功

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警衛師第二團中校團附黃英揚、少校團附崔鳳樞、第一營少校營長顧月亭，均有任用。又該團少校軍醫李玉良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趙德鈞署該師第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駱奇志為第二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開任特派員劉德燧，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貳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造具參加滿洲國大東亞建設博覽會出品總辦事處三十二年七月份下半月至十月份上半月經臨賞收支概算一案。遵於本月十四十七兩日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斌、實業部派王司長家駿、殷會計主任鴻初、職處派馮參事翊出席與議。當以雙方意見未趨一致。幾經磋商始獲如下之結果：

一 總辦事處經常費擬核減為五萬元。

二 參加滿洲國博覽會臨時費擬核減為四拾叁萬捌千壹百元。

上列二項統由實業部支配。另編概算是核。

三 參加滿洲國博覽會出品之運費及保險費一律包括在上項臨時費項內。

開支。

四博覽會手續費及拆卸費收入由實業部掃數專案解交國庫。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啟

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安徽貴池縣饒頭山煤礦，事變以前原係六合池志等公司經營，開採有年，煤質係半無煙<sup>烟</sup>，燃燒力甚大，且能耐久，為民用燃料之必需品。長江下游一帶煤球原料，多賴於此。自經事變，遂告停頓。各該公司亦無力恢復。茲值燃料缺乏之際，本部先後派員遠赴各礦區實地調查，所有該山附近治安尚屬良好，礦區距長江南岸約十里，有輕便鐵道可達，運輸亦稱便利。各處井口祇須排水工作加以整理，即可進行出煤。除原民營各煤礦公司現物出資數額，擬俟公司正式籌備時期另組評價委員會決定，再行呈請鈞院備案外，是否可行，理合擬具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主要綱草案，並檢同安徽貴池縣饒頭山煤礦開發方案及饒頭山煤礦地形圖位置圖備文提請公決。

附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主要綱草案一份暨安徽貴池縣饒頭山煤礦開



發方孝及侵頭小煤礦地形位置圖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草案

安徽貴池縣東鄉饒頭山一帶，產半無煙煤，為民用燃料之必需品。鑛區距長江南岸約十里，運輸便利。事變以後，前各民營煤礦公司均告停頓，幸鑛山設備，雖經摧毀，尚有機件餘存，後事情理，再加添置，即可進行出煤。茲將原有六合池惠等公司合併，添招官商新股，設本官商合辦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發。茲制定本公司設立要綱如左：

一、名稱 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 設總公司於南京。

三、目的 安徽貴池縣東鄉饒頭山一帶煤礦之開發運輸及其

附屬事業。

四、資本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六、撥資金一次繳足。當商股不足時，係由官股補足之，如商股逾額時，官股得轉讓之，惟轉讓數額，至多以官股總數五分之二為限。

上項商股，包括原民營煤礦公司現物出資部份，其現物出資數額，另組織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 五、進行步驟

一、籌備時期。定為六個月，其業務之進行，由實業部派員主持之。

二、正式組織時期。籌備期滿，即行召開股東大會，依法組織董監事會，主持公司業務。

### 六、附則

一、籌備時期設籌備處，其組織規程由實業部以部令訂定之。

二、本要綱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之。

### 安徽貴池縣饒頭山煤礦開發方案

引言

蘇中各煤礦遭此事變，均告停頓，國府遷都以後，間有復業者，而產量亦屬不多，現值南北運輸困難，外煤來源稀少之際，煤荒情形日趨嚴重，故不得不早為籌劃，以資救濟。查饒頭山煤礦向採有年，運銷便利，鑛業專家，多認為長江沿岸之佳礦，有開採之價值，茲經研究之結果，特擬具開採方案，以供採擇。

饒頭山位置與交通

饒頭山在安徽省貴池縣東鄉一保，距縣城東北十五里，距大通鎮西南四十餘里，西北距長江沿岸約十里左右，其路程由蕪湖乘輪船至大通，計一百八十里，再由大通乘安慶班小輪或僱民船至上江口，計四十餘里，即可達山，交通尚稱便利。

沿革

饒頭山煤礦，在清季末年已有開採者，至民國初年，首由六合公司在前荒沖、火燒凹一帶，正式開採，並由饒頭山修築輕便鐵道至上江口，計長七里，其次為民生公司，再次為安徽官鑛局，十三年為鞏井，分水嶺著處開採，十五年由饒頭山修築輕便鐵道至下江口，計長九里，十六年奉准商辦，改組為官商合辦，嗣因屢受軍事影響，

無法維持於二十二年讓與協記公司承辦，二十三年又有池惠公司在孫家山等處開採，以上四公司均在前實業部先後領得採煤執照在案，事竟前各公司改善工程計劃，產量日增，合計每日產煤已達三百餘噸，不幸事變發生，各礦停頓，所有地面設備，損失殆盡，現在是請登記復業者，有六合其惠兩公司，而案內在山開工復業者僅有六合公記公司一家而已。

池質煤層

饒頭山地質，概分四系，首為黃土層及黃砂岩，次為厚層之石灰岩及頁岩，再次為煤層，煤層之下，即為砂岩，煤田走向東北—西南，煤脈蜿蜒長至數里，傾斜西北平均約二十餘度，煤層祇見一層，厚自四英尺至十餘英尺不等，平均厚為七英尺，惟深度不詳，故儲量無從計算，煤質屬半無烟煤，體質較鬆，燃燒時火力既大，且能耐久，為民用燃料之佳品，茲將分析表及煤層圖開列於後。

分析表

固定炭	80.0%	揮發物	10.0%	灰分	9.0%
水	0.9%	發熱量	3941	水分	7.5%
實業部化驗室最近分析結果如下					
固定炭	67.5%	揮發物	23.4%	灰分	7.5%
水	1.2%	發熱量	5081		

煤層圖

土	30尺
黃板岩	20尺
板岩	30尺
石灰岩	50尺
砂頁岩	40尺
石灰岩	130尺
頁岩	2-4尺
煤層	1尺
砂岩	

各公司概況

饒頭山煤礦，分為東西兩部份開採。東部有協託民生兩公司，西部有六合與池惠兩公司。協託自接辦官礦後，逐漸改進，地面設備，規模巨具，如發電廠、機器廠，以及新舊鍋爐水泵等為數不少，運輸有輕便鐵道、機車頭，及大小煤車等，事變後，以上設備均為駐軍拆毀殆盡，即辦公房屋亦燒毀無餘。該公司存煤五千餘噸，已由駐軍運去四千數百餘噸，尚存五百噸。六合公司於前年即在該山復工，開一小直井，產煤不多，藉以保全現有大小鍋爐三座，水泵三座，絞車井架各二部，以及零星機件，加以修理，即可應用。由饒山至上江口，有輕便鐵路，尚屬完整，煤車尚存輪軸十餘副，其餘如民生池惠兩公司之地面設備及房屋等均已拆毀。民生礦區本小，開採多年，煤量多已採盡。池惠公司成立不久，有前開之直井兩座，達到煤層後，尚未大

事同實，若經整理，即可出煤。

附近情形

饒頭山屬貴池縣境，大通與和悅州屬銅陵縣境，貴池銅陵現已成立縣政籌備處，其一切事務，多往安慶接洽，大通和悅州居民約有兩萬餘人，饒頭山一帶，居民稀少，饒山工人，須向江北方面招募，往來旅客，憲兵檢查甚嚴，因蕪湖至九江一帶為軍警區域，沿途均有駐軍，在安慶駐有日軍師團部，大通駐有旅團部，和悅州駐有與亞部隊，隊長吳智和，歸安慶師團部節制，距饒頭山約二十餘里，地名西邊趙，駐日軍一分隊，在下江口駐日軍二十餘人，皆由大通旅團部派往，距饒頭山約三十餘里，地名馬蹄橋，屬青陽縣境，該處有公路一條，為和安西此游擊區之分界也。

關於饒頭山煤礦進行計劃

查饒頭山一帶煤礦，幅員廣闊，運銷便利，是其優點。各公司礦區林立，資本不足，難免紛歧，是其弱點。事變以後，各礦停頓，所有地質建設，概歸殆盡，殊為可惜。照現在情形，各公司欲謀恢復，至為困難，若由政府主持，官商合辦，較易收效。茲為便利兩黃該礦整理，擬由六合與池惠兩公司先行着手，查六合之條件及輕便鐵路尚屬完善，而池惠之礦區整齊，廢棄較少，水患亦輕，故擬利用六合之條件與鐵路，開發池惠之礦區，且兩公司礦區毗連，一切設

備，較易進行，至修理井工，亦以池惠之直井開始排水，修理盤  
櫃，達到煤層後，清理巷道，規劃工作地段，即可正式出煤，今將  
進行步驟分期如後：

一、籌備時期

定為六個月，由實業部派員主持辦理，在此期  
內，除將籌備事項辦理就緒外，並進行開採工  
作。

二、正式組織時期

籌備期滿，即行召開股東大會，組織董事監  
事會，主持公司業務，在此期內除繼續開採工  
外，並力謀工作之推廣。

今將上列二期中，應辦事項，提要分述如後。

(一) 籌備工作

1. 成立籌備處，負責辦理籌備工作。
2. 召集礦商（含共池惠）商定合辦辦法。
3. 擬定鑛區工作步驟。
4. 擬定鑛山事務，及工程負責人員。
5. 選致工程人才，有鑛山經驗之事務員，以及監工、機匠、工頭等。
6. 辦理具有開方面之接洽事項。
7. 調查各種材料之來源及價格。
8. 採辦各種材料，並接洽修理各種原有機件。



又 建築房屋，有關於工務方面者，務要先行動工，至修理機器  
間及材料倉庫，尤須提前完成，以應急需。  
上項工作由籌備時期辦理之。

(二) 開採工作

1. 修理六合公司原有之鍋爐及水泵等，務使恢復原有汽力，以  
備修理井工排水之用。

2. 修理池惠公司五七兩號直井，兩井相距約四百餘尺，深三百  
餘尺，以備出煤。

3. 整理鐵路（從六合公司礦山至江口計長七里）並擬加寬路基，  
添換枕木，路心用碎石填實，沿路添修公道，及接修由六  
合公司礦場至池惠公司礦場之鐵路計長三里，以便運輸。

4. 修裝煤車，除六合公司原有煤車十二部容量一噸，現僅有  
軸輪，須再裝車箱外，每一煤車運煤，用二人推送，往返需二  
小時，全日約運煤四噸，並擬添置煤車五十輛，以敷應用，並  
備損壞修理。

5. 修築上江口及南京兩廠貯煤場，及設船碼頭，上江口貯煤場必  
需墊高圍牆，以免水淹，並利用挑土方時，在煤場上下兩  
碼頭間一船塢，以便駁船停泊，並避江浪衝擊。

6. 添置駁船二十艘，從上江口運煤至南京，計程四百餘里，僱

用船隻，困難至多，擬購置駁船（每隻五十噸）以供運輸之用，亦敷時另僱民船裝運。

八、測繪饒頭山一帶煤田圖

排水通風。自井內修理工程達到煤層後，其原有巷道及風路，須加整理，或修改，並設置泵房，將全礦積水排盡，以便工程之進行。

九、推廣工程。池惠鑽井，開費不久，即遭停工，以致井下工作未能發展，為出煤計，亟應推廣工程，加開巷道，以謀擴充。

十、規劃出煤。井下工程及設備，逐步就緒，即令工人開始採掘，則預計出煤之噸數，不難實現。

上項工作除由籌備時期進行辦理外，公司正式組織亦繼續辦理之。

(三) 推廣工作

1. 備置鑽機。鑽探煤層情形，以便確定儲量。

2. 將已開池惠之兩井加深，分別下掘五十公尺，並修理六合舊井兩座，以便增加產量。

3. 修理協記之兩號大井，並另鑿新井兩座。

4. 建設發電廠及一切機器設備。

5. 由礦場至下江口，添築三十磅鋼軌鐵路一條，並購置機車及大煤車，以利運輸。

6. 修築江口大碼頭，以便輪船裝運，並另購小輪，以備拖帶煤船之用。

7. 添建辦公室、工房、庫房，及職工宿舍。  
上項工作由公司正式組織後計劃進行之。

結論

開茂鑛業，困難萬端。前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經數年之努力，僅一淮南煤鑛局，畧著成績。而其人力物力較諸今日，至以當在十倍以上。饒頭山煤鑛，乃和平地區當前唯一可着手之開採事業。值此煤荒日益嚴重之際，於民用燃料裨補殊多，加之運輸方便，更甚於其他各鑛之所不能及。國父有言：『要建設一個新國家，一定是要開鑛。』當此和平反共建國國策努力邁進之時，吾人宜力排萬難，奮發有志，以完成主席復興中國建設東亞之訓示。

審查意見

全國經濟委員會謹發 八月三十一日

奉文審查關於實業部提議設立安徽饒頭山煤礦公司一案，謹發意見如左：

- (一) 查原案擬藉政府力量扶助民僑復業，且查該鑛煤質尚佳，運銷極便，為謀抑平煤市安定民生起見，設立官商合辦公司尚屬可行。
- (二) 設立要綱第四條資金總額國幣伍百萬圓，因原案尚無營業計畫書，無從審查應俟實業部補具是項計畫書後，再行審核。
- (三) 開發方案內所擬訂之籌備工作第二項「召集鑛商（六合池志）商定合辦辦法」一點，因尚有「協記」一家亦關重要，為普遍顧及原有公司之權益起見，擬改為「召集各有關鑛商協定合辦辦法」似較妥善。

行政院第 壹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叁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為遵令收容金陵中學學生請追加經常費每月玖千肆百柒拾元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行字第七二三八號訓令，抄發秘書處簽呈，照審查意見，該校經費，准追加原概算教員薪一節，每月貳千陸百柒拾元，其餘各項費用，仍令該校在原增經費每月拾貳萬元內妥為支配，不另撥發，提交

鈞院第一二二次會議通過，令仰遵照，並經本部抄發原件轉令該校遵照在案。茲據該校續呈內稱：

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以本校本年度下半年經常費奉准核定拾萬元，除中小學十三班經費每月壹萬壹仟貳百壹拾元外，實際只增捌萬餘元，本年度班次增加，遷入全大校舍後，範圍擴大，支出浩繁，樽節支配，尚有不敷之虞，若再聽身中學部追加四班之

辦公費。值此物價日趨高昂之際。實屬無法應付。為此再行申請。

鈞部俯准轉呈。

行政院准予每月至少增加伍千元。連同所准之教員薪共為柒千

陸百柒拾元。以符實際。而使開支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查續呈各情。尚屬實在。合再據情轉呈。仰祈

鈞院俯賜照准。指令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年八月廿日

行政院第 第 〇 號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女子蚕桑講習所呈為物價高漲學生膳費不敷請自  
 本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追加經費壹仟元以資應付並附呈追加經費  
 概算書到部查該所原奉核定下半年概算學生膳費一項每月列支貳  
 千柒佰伍拾元以五十名計其每名為伍拾伍元核前月用數價未嘗不  
 敷支付所請自本年九月至十二月每月追加經費壹仟元四個月合需肆  
 仟元計學生膳費每月每名為柒拾伍元核尚需要是否可行謹持檢  
 同上項追加經費概算書二份提請  
 公決

附實業部女子蚕桑講習所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附二八

實業部女子蚕桑講習所追加經常費支冊撥款書

經常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日	款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經常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費			四〇〇〇			
第一百 特別費				四〇〇〇		
第一百 特別費					四〇〇〇	據呈請每月有九月份撥款等情查該所呈請每月撥款四元四個月份合計十六元

說明

查該所學生膳食由所供給本系呈請未准查該所學生膳食由所供給本系呈請未准查該所學生膳食由所供給本系呈請未准

查該所學生膳食由所供給本系呈請未准查該所學生膳食由所供給本系呈請未准查該所學生膳食由所供給本系呈請未准



其高雷費委員每月撥列六七十元除原長撥發每名每月五元外  
各每月追加六元每月總計追加一千元以濟支用

新 長譚序先

秘書主任黃地英

會計丁仲華

行政院第 〇〇〇 號 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 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竊查本部前為嚴密監督保險業務，懇請明定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等施行日期一案，經提請

鈞院第一三三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奉

指令下部各在卷。復查其中保險法第九條第二款內載：「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一節，在目前國人資力薄弱，與外人創設公司漸見需要，限制過度，反覺不妥，似應建議

立法院修正為：「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俾切實用，而資根據。是否有當，望

合擬具提案，敬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文審查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呈為據駐京城總領事呈請按月補助全籍各地華僑小學學生每名日金貳元每月共需日金伍千零拾元以示嘉惠一案連於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開審查會議由教育部派周專員義章外交部派王科長賢甫財政部派許科長守廉僑務委員會派王處長蔭毅職處派何參事嘉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於后：

本案經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代表說明補助全籍各地華僑小學學生費用確實需要情形並說明日本台灣南洋各地華僑小學暫時不致有同樣之請求故不致增加國庫重大負擔全籍各地華僑小學向由政府按月補助日金壹千陸百元撥交外交部轉發現請按月補助日金伍千零拾元每月不過增加補助費日金叁千伍百元擬准予照案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號陸

次會議任  
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機關人員履歷

本會辦公廳之將高級參謀 黃 孚 三十六歲 福建晉江人

日本陸軍騎兵專科學校正科十期

三九集團軍兼第一戰區中將高志參謀

同 上 李梅溪 四十歲 河北南皮

中央砲兵學校學員隊第二期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

機要室同少校秘書 馮 煜 三十六歲 安徽六安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蘇皖邊區海防總司令部中校秘書

軍事情報室少校股員 趙 玉華 三十三歲 河北清苑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警衛師第一團三營少校營長

調查統計部上校司長 孫 榕 二十九歲 浙江德清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參謀

調查員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政治部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汪 三十歲 浙江郵縣



同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旅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上 周 禮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學生第一屆畢業

廣東全省保安第四團中校團附

少 校

參 謀 閻振鐸 三十歲 江蘇平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警衛旅司令部參謀處少校服務員

汪 理 總 監 署  
第三屬少校科員

劉長麟 二十八歲 南京

前南京特別市土地局測繪訓練班畢業

經理總監署上尉科員

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

魏希亮

三十六歲

江蘇沛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

參謀處少校參謀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參謀科上校科員

第一專員 陸軍部 汪兆傳 三十九歲 貴州太湖

參事 陸軍部 官 陸軍部 參事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少 陸 參 洪 楊 光 二十六歲 河北北平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政訓部 第一二期 政訓部 政訓部 政訓部

政訓部 第一二期 政訓部 政訓部 政訓部

財政部 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劉長春 三十五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鄭敦仁 五十六歲 江寧

寧屬 寧屬 寧屬 寧屬

金 金 金 金

浙江省立 浙江省立 浙江省立 浙江省立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軍政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 秘書 王甲林 三十五歲 山東黃縣

山西督辦公署 立法軍官教導團畢業

新疆督辦公署 軍法處少將處長

同 少 校 秘書 鄧遂 四十三歲 江蘇泰縣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保安處中校主任軍法官

少 校 副 官 宋俊華 二十八歲 河南滑縣

東北第六七軍一二七師教導隊第一期畢業

蘇皖邊區安靖總司令部少校副官

副官處中校副官 鄭中天 三十七歲 江蘇東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

魯皖邊區安靖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

同 上 沈光遠 三十九歲 江蘇阜寧

金陵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

少 校 副 官 袁伯濤 三十三歲 江蘇鹽城

二十六路軍官訓練班畢業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少校副官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軍械處中校處員 何乃鑑 三十一歲 江蘇阜寧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

第一集團軍第六師上校副團長

上 嚴長虹 三十八歲 江蘇阜寧

西北軍校畢業

魯蘇皖十三縱隊中校團附

少校 顧寶權 二十七歲 江蘇阜寧

八十九軍幹部訓練班畢業

第二集團軍司令部交通部少校處員

上 韓振清 三十五歲 江蘇灌雲

廣東兵工廠畢業

稅警總團司令部少校軍械官

軍醫處中校處員 顧劍南 二十九歲 江蘇阜寧

上海東南醫學院畢業

陸軍第三三師少校軍醫 臧天民 二十八歲 江蘇泗陽

少校 鎮江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肄業

南通縣保安旅第一團少校主任

第二專員 國軍司令部 馬文俊 三十九歲 江蘇鎮江

杭州廣濟醫專畢業

蘇皖邊區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處員

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宋傑 三十五歲 江蘇江都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八十九軍同中校軍法官

同 上 喬學德 三十五歲 江蘇阜寧

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

江蘇省保安總團同中校軍法官

同 少校軍法官 朱增爵 三十五歲 江蘇泰縣

私立天津政法學院法系畢業

魯蘇皖游擊七縱隊中校政訓主任

同 上 徐廣風 三十二歲 山東蓬萊

東北大學法商專修系畢業

八九軍獨立旅少校參謀

駐武漢總領事主任公署 交通處中校處員 彭懋功 二十九歲 湖南沅陵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二十九師中校參謀

警衛師步兵第二團  
駱奇志 二十八歲 廣東惠陽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第一期學員隊畢業  
和平建國軍第四路軍第一團中校團附

第一團第三營  
趙德敏 四十三歲 河北玉田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陸軍第四師第一團中校團附

行政院第一二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中共物資統制委員會改組中共物價對策委員會，以資業務部



長梅思平為該會主任委員。以內政部次長王敏中、財政部次長陳之碩、實業部次長袁愈倫、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張宣、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為該會委員。業經組織成立。除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外，乞分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牘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造具業務人員訓練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發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文牘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三十一年度各育苗

場請決

三院上

用

及臨

決議

四責

公決

決議

汪偽

六、司法部秘書長：為所屬各處主任及進品會計，擬請設置秘書管理區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暨掃花樓水鏡竹甲乙等級查驗所，謹擬具該區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暨甲乙等級查驗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擬案及分區辦事處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擬請增設首都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並擬請裁併江陰、太倉、嘉定、吳江、嘉善等地方法院，請公決案。（原擬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然其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暨法制局發註意見印付）

決議

八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呈為謀健全發揮電訊功能擬請自二十一年下半年度起增撥經費，謹遵其二十一年下半年度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核辦，財政部、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然其意見，請公決案。（原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發註意見印付）

決議

九院長文敬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上海醫學院院務維持會呈請  
接收并擬請撥發經臨費謹造具該學院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業（原呈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陳君慧呈詳兼職，擬予照准。遺缺由擬請派姜佐宣兼任。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卜愈呈詳局長兼職，擬予照准。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擬為川路少丹為本院編纂業（履歷印冊）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孚為駐日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業。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同中校秘書孫希

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三為孫希大為本會辦公廳機要室同中校秘書劉震宇為軍事情報室同中校秘書。素。（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並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三為張天波為該部第一廳少校課員。黃一鳴為第三廳少校課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李俊元第一廳少將廳長杜維綱。第二廳少將廳長郝景綸。第一廳少將副廳長姜學博。總務廳少校課員馮菊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元本職。並擬請任命杜維綱郝景綸為該部少將參事。李俊元為第二廳少將廳長。姜學博為第三廳少將廳長。三為孫永魁為第三廳中校課員。王偉勳為第二廳少校課員。馮菊莊為總務廳中校課員。素。（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專員遷職工作努力擬請晉升為該部上校專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葉偉署陸軍

第四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中校股主任張屬呈

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鮑君甫兼全國感化院少將院長馮金湧

為本部少校專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所屬各機關業已改組就緒擬請任命馮



登洲為本會總務廳少將副廳長。陳傑為該廳海軍少將廳附。徐向辰為  
機要室同少將秘書主任。朱積中為同上校組長。何徹為副官室上校副官。  
沈珂為總務司少將司長。鄔其宏為少將科長。姜振武為同上校科長。鄭  
仲敬為軍事司少將司長。孫綏光為少將科長。林瑋為上校科長。吳仲華  
為軍衛司少將司長。高瑜為少將科長。劉存一。程賡揚為上校科長。楊振  
為軍事報道室中將主任。鄧品三。李文源為上校股長。翁德延為同上校  
股長。張亦璞為無線電台同少將總台長。掌中原為印刷所同上校所長。陳  
未昇為陸軍部總務處同少將處長。吳志冠。張德廣為同上校科長。齊家  
棟為該部軍令司。同少將司長。趙彥興。安定遠為上校科長。李俊元為軍學  
司少將司長。趙悅興。田瑗為上校科長。李紹沆為上校科員。徐傳楹為軍  
務司少將司長。張啟明。杜國珍為上校科長。應久一為軍法司同少將司長。張  
希賢。宗朝貴為同上校科長。趙雲璞為同上校軍法官。郭連斌為軍醫處

少將處長。曹寶麟。蒲允賢為上校科長。張青瑾為該部上校副官。孟瑒  
椿為海軍部總務司少將司長。陳瑞瑛。路慰農為上校科長。曹南田為  
軍樞司少將司長。齊粹英。謝為良為上校科長。馮稷雨為軍衡司少將  
司長。陳正堃。曹國奇為上校科長。鄭世璋為軍務司少將司長。張文註  
朱鳳安為上校科長。李慧濟為軍需司少將司長。任仁宇。梁大治為上校  
科長。張南園為秘書處少將主任。朱蔭傳。吳震澤為該部同上校秘書。何  
傳滋為上校副官長。朱木曾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秘書。周齊彰  
為同上校外事秘書。葉煥如為少將高級參謀。杜侃之為該署總務處上校  
處長。黃職為參謀處少將處長。劉國禎為教導團少將團長。張亞輝為  
軍需處上校科長。陳寶亮為經理總監署同上將主任秘書。凌 騏。蘇松泉  
張伯熙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同上校主任。周允章為上計  
處少將處長。姚志青。王嘉本。張若天。余廷強為上校科長。江文曾為軍

需處少將處長胡中和、荆其智、楊澄為上校科長、高維為監處處  
 少將處長薛以恒、王楚為上校科長、夏金印為指紋主任、陳慶為  
 稽核督察處少將稽核專員、蔡崇溥、薛慕唐、何長庚、馬金城、李勇  
 威、吳兆名、周寬為上校稽核專員、陳友勝為本會航空署總務處上校處  
 長、曾豈凡為航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稽部長提駐越南通商代表林珈珉，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呈為韓和為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即  
 伯收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東部長提本部關務署薦任科員溫永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江建樑、岳則鳴為本部薦任科員、李壇藩、關炳文為關務

署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由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刑事司司長蔡鼎成、科長陶鎔均呈請辭職。薦任科員趙崇甫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金問蘭，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趙崇甫為本部科長，陳建新、李其韻清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查實業部梅部長提：准內政部轉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盧德，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金肇組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查宣講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黃榮為部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視察各處  
程  
白

支浙江省政府傅主席三、本府財政廳秘書張仰曾、科長王炳、楊、徐、行、均  
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通過

行政院第二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任扶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相生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實衡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陸軍部次長鄭人章 交通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養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奉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子潔

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改為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以實業部部長梅思平為該會主任委員，並以內政部長王敏中、財政部長陳之頌、實業部次長袁愈任、全國經濟委員會處長姜佐宣、糧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乃文為該會委員。業經組織成立，除呈請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外，已分飭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造具業務人員訓練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同卷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實業部扶請撥發三十一年度各項補助

場經臨費支出費由概算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費均在經濟建設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鄧總監呈：擬請撥發購製長警布鞋費用。謹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檢附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核。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遵令擬具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實業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核。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為增加棉產。改進品質計。擬請設置棉產管理區辦事處及分區辦事處。暨棉花機水機什甲乙等級查驗所。謹擬具該區辦事



處及分區辦事處暨甲乙等級查驗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增設首都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並擬請裁併江陰、太倉、嘉定、吳江、嘉善等五地方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司法部。

七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部、宣傳部、司法行政部及法制局會同審查呈核。

八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為謀健全發揮電訊效能。擬請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度起增撥經費。謹造具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

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發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奉發表九院長文。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副主上海醫學院院務維持會呈請接收。并擬請撥發經費。謹遵其該學院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接收。關於經費文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呈核。十外交部務部長張：擬請按月增撥駐越通商代表辦事處及駐海防西貢兩分處經費貳萬貳千貳百元。謹遵其該辦事處及兩分處增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外內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扶：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陳君慧呈辭兼職，擬予照准。  
遺缺並擬簡派姜佐宣兼任。

決議：通過

二院長扶：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卜愈呈辭局長兼職，  
擬予照准。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擬為用路少舟為本院編纂兼。

決議：通過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黃孚為駐日陸軍上校輔佐武官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辦公廳軍事情報室中校秘書孫希元力

有任用擬請充職。茲擬請呈為孫布天為本會辦公廳機要室同中校秘書。書別震宇為軍事情報室同中校秘書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技：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張文波為該部第一廳少校課員。黃一鳴為第二廳少校課員業。

決議通過

七院長技：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少將參事李俊元第一廳少將廳長杜維綱第二廳少將廳長郝景綸第一廳少將副廳長姜學博。總務廳少校課員馮菊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杜維綱郝景綸為該部少將參事。李俊元為第二廳少將廳長。姜學博為第三廳少將廳長。呈為孫永魁為第三廳中校課員。王偉勳為第二廳少校課員。馮菊莊著總務廳中校課員業。

決議：通過

八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專員遲曠工作努力，擬請晉升為該部上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某律師陸軍第四師政治訓練處大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中校股主任張屬呈請辭職，擬請先職，並擬請任命鮑君甫兼本部全國感化院大將院長，馮金湯為本部上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本會所屬各機關業已改組就緒，擬請任命馮

登洲為本會總務廳少將副廳長陳傑為該廳<sup>海軍</sup>少將廳附徐向辰為機要  
室同少將秘書主任朱積中為同上校組長何做為副官室上校副官沈珂  
為總務司少將司長鄔其宏為少將科長姜振武為同上校科長鄭仲敬  
為軍事司少將司長孫綏光為少將科長林瑋為上校科長吳仲華為軍  
衡司少將司長高瑜為少將科長劉存一<sup>樞密</sup>為上校科長楊林為軍  
事報道室中將主任鄧品三李文源為上校股長翁復延為同上校股長張亦  
璞為無線電台同少將總台長掌中原為印刷所同上校所長陳東昇為陸軍  
部總務處同少將處長吳志冠張德廣為同上校科長齊家楨為該部軍令  
司少將司長趙彥興吳定遠為上校科長李俊元為軍學司少將司長趙悅  
興田瑛為上校科長李紹沆為上校科員徐傳楹為軍務司少將司長朱  
啟明杜國珍為上校科長應大一為軍法司同少將司長張希賢宗朝貴  
為同上校科長趙雲璞為同上校軍法官郭迪城為軍醫處少將處長曹寶

麟浦允賢為上校科長。張貴瑾為該部上校副官。孟瑋樞為海軍部總務司少將司長。陳瑞英、路慰農為上校科長。曹南田為軍樞司少將司長。齊粹英、謝為良為上校科長。馮授雨為軍銜司少將司長。陳正望、曾國奇為上校科長。鄭世璋為軍務司少將司長。張文註、朱鳳安為上校科長。李晃濟為軍需司少將司長。任仁宇、梁大治為上校科長。張雨園為秘書處少將主任。朱蔭博、吳震澤為該部同上校秘書。何傳滋為上校副官長。朱木曾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秘書。周齊彰為同上校外事秘書。葉煥如為少將高級參謀。杜侃之為該署總務處上校處長。黃熾為參謀處少將處長。劉國楨為教導團少將團長。張五輝為軍需處上校科長。陳寶亮為經理總監署同少將主任秘書。凌騏、蘇松泉、張伯熙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該署總務室同上校主任。周元章為主計處少將處長。姚志青、王嘉承、張孝友、余克強為上校科長。汪孟晉為軍需處少將處長。胡中和、荆其智、楊登為上校科長。高麓為監

查處少將處長薛以恒王楚為上校科長夏金印為指紋室上校主任陳錢  
為稽核督察處少將稽核專員蔡崇溥薛慕唐何長庚馬金城李爽威吳  
兆名周寬為上校稽核專員陳反勝為本會航空署總務處上校處長曾豈  
凡為航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稽部部長提駐越南通商代表林加珉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呈為韓和為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邱伯攸  
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司庫部部長提本部關務署為任科員湯永相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為江建傑岳則鳴為本部為任科員朱愷藩關灼又為關務  
署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由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拱、本部刑事司司長蔡鼎成、科長陶銘，均呈請辭職，為任科員趙崇甫，另有任用。又為任科員金問蘭，另候任用。擬請各元本職，並擬請呈為趙崇甫為本部科長，陳建新、李朱韻清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由實業部林部長拱、准內政部轉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盧德，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金榮組充任案。

決議：通過

由宣傳部林部長拱、擬請呈為黃榮為本會專員案。

決議：通過

由浙江省政府傅主席三、本府財政廳秘書張仰曾、科長王炳森、楊任行、祝景貞、程吟白，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元本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9

行政院第 卅 貳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 簽呈

奉

查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遺具業務人員訓練所經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敏、糧食管理委員會派鍾參事文穆、職處派何參事壽出席與議，謹將審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臨時費內原列特別費貳千元，擬予刪去。並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代表說明，如能設法租得適當所址，則關於本概算內所列傢具修繕兩項，均可儘量節省。

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內列服裝費，如將來學生招不足額時，應比例核減。

三、經常費原列總數九萬六千元，擬予核減為九萬元。

以上列經臨兩會均由糧食管理委員會重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其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秘書處 呈

竊奉

交下實業部擬訂民國三十一年度採種育苗計劃大綱及育苗場組織通則暨該場經費支出概算書。先經發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扶經本院第二五次會議決議。計劃大綱及組織通則通過。茲參考審查意見。關於經費交秘書處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一案。遵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鈺。實業部派殷科長鴻初。王科長蔭槐。職處派何承事嘉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於后：

一、依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擬改將第一第二第三育苗場合併為第一育苗場。其原列第二第三兩育苗場。改作為第一育苗場之附設苗圃。至原列第四育苗場以下各場。順次遞改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

育苗場

二 概算書原列十個場長今既合併為八場應除去場長二人之俸給費每月六百元三個月共為壹千捌百元

三 原列員工加成費依照向例應另案辦理

四 原列預備費壹萬貳千陸百肆拾元暫不需支撥予刪去

五 依據上列各意見及現在國庫空絀之際擬將原列經常費三個月總數

貳拾萬元核減為拾陸萬柒千伍百元原列臨時費肆拾萬零伍百元

擬以八折核減為叁拾貳萬零肆百元由實業部重編概算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呈核 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呈

案查接管卷內本署各局隊長警力士鞋，係三十年六月間由前首都警察廳領發，依照服裝保管規則之規定，是項力士鞋穿着期限<sup>為</sup>六個月，迄今年餘早已毀壞不堪，本年四月蘇前任請領夏季制服時，曾經報請內政部一併製發在案，現在夏季制服業已領到，力士鞋並未附發，故現在所穿者，均係幾經補綴之鞋，形色各異，殊覺有礙觀瞻，亟應趕速製發，以整警容，惟力士鞋每雙價銀叁拾元，全部購發，所需經費，為持節公帑起見，擬照力士鞋式樣改製布鞋，擬提高估價中，以裏面三中井軍需被服工廠估計最廉，計每雙國幣捌元伍角，經本署所轄小局四隊，計有長卷三千五

百三十五名，又水巡隊計有長警一百十名，警士教練所計有  
警警二名，學警二百四十名，陵園警衛隊計有長警一百十  
名，總計二千九百九十七名，每名需給一雙，共需給二千九  
百九十七雙，合計國幣貳萬伍千肆百柒拾肆元伍角，撥前  
勸院備准將是項臨時費為數撥給，俾便趕製而實惠有者  
除分呈內政部外，理合造具購製長警布鞋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二份連同估價單二份，鞋樣一隻，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撥賜照准，并請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購製長警布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估價單二份鞋樣

一 鞋又

首都警務處監警部祖馮

廿年八月廿八日





行政院第壹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本部前經擬具殷頭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綱草案暨開辦方案，及地形位置二圖提請鈞院交議公決立案。茲奉

鈞院行字第七四七一號訓令略稱，此案經鈞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提交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令仰該部遵照，等因。並抄咨審查意見下部，自應遵辦。業將開辦方案修改，并即遵照審查意見第二項補具殷頭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草案一份備文提請

公決

殷頭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草案一份

實業部 部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計 劃 通 則 於 經 費

① 知 道 年 度 計 劃 及 經 費 之 分 配  
② 知 道 年 度 計 劃 及 經 費 之 分 配  
③ 知 道 年 度 計 劃 及 經 費 之 分 配

饅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一) 營業計劃

一、安徽貴池縣饅頭山一帶煤礦之開發運銷及其附屬事業

二、長江下游一帶民用燃料之供給及煤船之平價

三、籌備期間定為六個月自第四月份起即進行出煤平均每日出煤三十噸籌備期內約計出煤九百噸籌備期滿即行正式組織公司從事開發預計第一年度每日平均出煤二百噸全年(以三百日計算下同)總計六萬噸第二年度每日平均出煤三百噸全年總計九萬噸第三年度每日平均出煤四百噸全年總計

計十二萬噸

四 以現在長江下游一帶白煤銷售量估計等可備期間  
間運銷南京第一年度運銷安慶蕪湖南京鎮  
江蘇州一帶第二年度起即推廣運銷達於  
上海

(二) 員金支出概算

科目	支出概算數	備	攷
第一款 編發餉項山煤鑛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籌備費	二三四,二〇〇	籌備期間計六個月各項開支約需如上數	
第一目 薪金費	一三八,二〇〇	在籌備時期職員薪金及機件車馬費等 警役薪金每月約二二〇元六個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各項辦公用品以及什項支出每月約五,〇〇〇元六個月約需如上數	
第三目 旅費	二四,〇〇〇	月約旅費四,〇〇〇元六個月約需如上數	
第四目 傢具	一〇,〇〇〇	籌備處成立所需購置辦公椅椅木柜及應用各項器具等約需如上數	
第五目 臨時辦事費	二四,〇〇〇	因公交際以及不屬於上列各目之一切開支 月約四,〇〇〇元六個月約需如上數	
第二項 運輸設備費	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軌道	二八〇,〇〇〇	軌道二英里半，需鋼軌四十七噸
第二項 魚尾板道	四〇,〇〇〇	計約需五噸
第三項 螺絲	二五,〇〇〇	約需螺絲釘五萬根，每根以二元五角計，需如
第四項 路基	四〇,〇〇〇	原路約長七里餘，予以整理約需土料費如上數
第五項 車輛	三五〇,〇〇〇	運煤車五十輛，容量五噸，每輛約需七百元，合約如上數
第六項 運煤駁船	三五〇,〇〇〇	駁船二十隻，每隻容量五噸，每噸駁船價約需三百五十元，計約需如上數
第七項 修造上江口煤堆棧	八〇,〇〇〇	挑挖船塢土方，填高棧基，及修蓋房屋，行棧等，及購置跳板，鐵柱，繩索等，約需如上數
第八項 修造南京棧	八〇,〇〇〇	包括房屋，行棧，及一切用具等，約需如上數
第九項 其他設備	五〇,〇〇〇	其他運煤，修理，約需如上數
第十項 地面工程	六九八,〇〇〇	

第一目 房屋	二二,〇〇〇.〇〇	〇	另附詳細說明
第二目 傢具	四,〇〇〇.〇〇	〇	前
第三目 機器設備	九,八〇〇.〇〇	〇	前
第四目 修理機件費	二七,二〇〇.〇〇	〇	前
第五目 其他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	其他工程設備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井下工程費	六九,六〇〇.〇〇	〇	
第一目 修理直井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修理池邊公司原有且井二座各深一百公尺每座約需三萬五千元約如上數
第二目 修理井四東西大巷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各深二百公尺包括風道二內的需如上數
第三目 推廣各項工程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各項開拓工程約需如上數
第四目 採煤工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各項採煤設備如抽水機水道等工程



第五目通風設備	五〇〇〇〇	〇〇	風道風井等設備約需如上數
第六目鑲燈	六〇〇〇	〇〇	購置鑲燈約需如上數
第七目其他工程	五〇〇〇	〇〇	其他工程費約需如上數
第五項購置費	五一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田	二〇〇〇〇	〇〇	五十畝每畝約需四百元約共如上數
第二目採煤用具	六〇〇〇〇	〇〇	鑿鑄鑿鑽條等購置約需如上數
第三目材料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木竹燈油送絕行機油洋灰磚石灰鉛絲白鐵等約需如上數
第四目鋼鐵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各種鋼鐵材料等約需如上數
第五目測繪儀器	三〇〇〇〇	〇〇	一副約需如上數
第六目特別費	一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作藥及增屬	五〇,〇〇〇	〇	約需作藥及增屬品如上數
第二目 其他及運費	一五〇,〇〇〇	〇	約需其他及運輸費如上數
第三目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	同物價高時受無上項兩項海像相據最近 時價估計總施工時物價不向不測不酌予修 又施工時或酌留流動金若干以資週轉

說明

第三項第一目：門房五間，每間約計一千二百元，辦公室五間，連地  
板走廊約計一萬五千元，職員宿舍十間（連地板走廊）約計二萬五千  
元，高級職員宿舍及客房五間，約計三千元，飯廳三間，每間約計一千二百  
元，倉庫五間，包括地坎及架子等，每間約計二千元，下房五間，每間約計一  
千元，工人宿舍六幢，每幢六間，約計五萬元，機器間六間，每間約計二千  
元，鍋爐房絞車房二間，連地脚約計二萬元，木工廠三間，每間一千四百元，  
鐵匠間三間，每間約計一千四百元，公共浴室五間，每間約計一千四百元，  
浴室池子及設備等約計四千元，鑄造房屋十五間，約計二萬元，醫院  
房屋十間，每間約計二千五百元，以上合計二十二萬一千元。  
第三項第二目：各種桌椅、床鋪、檯、梳、以及廚房用具等，約計二  
萬元，工人床位設備、鑄造房、床鋪及用具等，約計七千元，醫院用具及  
一切設備，約計二萬元，以上合計四萬七千元。  
第三項第三目：大小車、傢俬、一萬六千元，醫療二付，連鑽頭二

套六千元，螺絲牙板一套一千二百元，毛虎鉗大小二付一千元，螺絲錐一  
套一千二百元，盤三套一千二百元，錘鑿等一百元，錘床一萬元，其他各種  
傢具、輪軸及設備等三萬元，鐵匠所傢具及設備等四千元，木匠  
間傢具及設備等四千元，木樣房傢具及設備等四千元，翻砂廠設備  
等一萬元，機器配件等二萬元，以上合計九萬九千七百元。  
第三項第四目：修理六合公司原有鍋爐、水泵、絞車各三件，以  
及添置另件等約計六萬元，添置三寸徑水管三十尺約計七萬二千元  
添置井架鑽籠銅絕增件等，約計八萬元，添置井下水車十有輛  
每輛六百元，約計六萬元，以上合計二十七萬二千元。  
上列各項支出概算，自計國幣肆百伍拾萬元，係以現金出資，所有各  
原民學、現存資產作為現物出資，約計國幣伍拾萬元，此項現  
物出資，係等情處成立後，組織評價委員會，再行撥實估價，  
如估價不足或不足時，均由支出概算內第六項第三目預借費項  
下增款之，依照該項此條辦理，份有限公司設立主要網資金總額  
總定國幣為伍百萬元合併聲明。

年	別	籌備期
每年日產煤噸數	三	十噸
每年年產煤噸數	九	百噸
每噸售價	二	百五十元
每噸採掘費		
每噸運費		
成捐		
本其		
總計		
每年總支出		
每年總收入		
每年餘利		
備		

(三) 營業收入概算

(一) 籌備期間定為六個月第四個月起進行  
 出煤總計三個月出煤如上數  
 (二) 根據現在煤市情形比較結果煤礦出煤  
 每噸應售價三百元以上為平價起見  
 故改低如上數  
 (三) 籌備期間一切均在進行設置中所有  
 一切費用不能作為成本根據故錄  
 (四) 上項採掘費包含材料才務工資  
 等一切費用

考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噸 百 四	噸 百 三	噸 百 二
噸 萬 二 十	噸 萬 九	噸 萬 六
元 百 二	元 百 二	元 十 二 百 二
元 十 六	元 十 六	元 十 七
元 十 七	元 十 八	元 十 九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元 十 二	元 十 二	元 十 二
元 十 六 百 一	元 十 七 百 一	元 十 九 百 一
元 萬 十 二 百 九 十 一	元 萬 十 三 百 五 十 一	元 萬 十 四 百 一 十 一
元 萬 百 四 十 二	元 萬 百 八 十 一	元 萬 十 二 百 三 十 一
元 萬 十 八 百 四	元 萬 十 七 百 二	元 萬 十 八 百 一

- (一) 每年以三個月計(下同)
- (二) 每噸煤價及成本均按現行價格計算(下同)
- (三) 若干價起見擬減低煤價(下同)
- (四) 餘利中撥充公積金及慈善事業等項由煤礦局正副經理擬具章程呈請核辦

行政院第...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扶案

案查本部為增加棉產改進品質前經擬訂棉作增產實施計劃草案  
提請 院議決議施行在案按原計劃第五項事業之實施由部或有市區  
主管機關設置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等分別辦理除浙東區暫緩設置又蘇  
浙皖淮四區由各區察酌地方情形另行籌劃辦理外其南京上海蘇州  
區擬即分別舉辦茲經編訂該項經費支出概算計經常費肆拾柒萬貳  
千柒百元臨時費壹百零肆萬捌千壹百元理合檢同項概算書一份備文  
提請

公決

附錄件增產經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棉作管理區辦事處  
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各一份 棉花攪水攪雜<sub>甲</sub>金驗所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孫志平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柳 華 會 集 財 政 兩 部  
大 會 同 議 事 錄

實業部棉作增產經費支出概算書

甲 經常門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款 元	項 元	
第一款 棉作增產經費	四七二七〇〇	四七二七〇〇	
第一項 棉業管理處所經費		四七二七〇〇	員役加成未經計入
第一目 棉業管理區區辦事處經費		一七三五〇	附概算書
第二目 棉業管理區分辦事處經費		二〇六八〇	附概算書
第三目 棉花浸水機雜甲級香菸		六六八〇	附概算書
第四目 棉花浸水機雜甲級香菸		七一七〇	附概算書



乙 臨時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第一款 棉作增產 臨時費	四百八〇		
第一項 糧食管理處 所開辦費		三三三	
第一節 傢具		三五五	
第一節 服裝			四〇〇
第一節 雜件			一六五
第二節 雜費			一〇七五
第一節 雜費			一〇七五

備註：本項傢具及辦公文具，係由本處撥款，由該處向廠商定購，其價目如下：  
 一、傢具：四〇〇元  
 二、服裝：一六五元  
 三、雜件：一〇七五元  
 四、雜費：一〇七五元  
 以上各項，均已由各該管處核實，並經本處核准，准予撥款。

<p>第三項 事業費</p>		<p>七二八〇</p>			
<p>第一節 種子費</p>			<p>三五四〇〇</p>		<p>四月份以前應付種子費三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p>第一節 良種 收買費</p>				<p>三〇〇〇〇</p>	<p>三月份以前應付良種收買費三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p>第二節 良種檢選 整理費</p>				<p>七五〇〇〇</p>	<p>三月份以前應付良種檢選整理費七五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p>第三節 良種 備藏費</p>				<p>九〇〇〇〇</p>	<p>三月份以前應付良種備藏費九〇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p>第二節 儀器費</p>			<p>五四〇〇〇</p>		
<p>第一節 室內致 理儀器</p>				<p>六〇〇〇〇</p>	<p>三月份以前應付室內致理儀器費六〇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p>第二節 室外致 理儀器</p>					<p>三月份以前應付室外致理儀器費三〇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p>第三節 工資</p>			<p>六三〇〇〇</p>		<p>三月份以前應付工資費六三〇〇〇元今計上數</p>

第一節 預備費	第一節 預備費	第三項 預備費	第二節 種子包裝運輸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旅運費	第二節 短工工資	第一節 長工資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5000	7500		4500	800
預備費 用共 易 比 上 數			種子包裝 運輸費 需如 上數	第一節 旅費 種子包裝 運輸費 需如 上數		短工 工資 每 日 五 元 三 角 每 月 合 計 如 上 數	長工 工資 每 月 五 元 三 角 每 月 合 計 如 上 數

以上合計短工旅費共一五二〇八〇〇元



第一節 警備				二六四〇	警備區辦事處設樞夫平均月各支七〇元 警備長月支二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役工食				七二〇〇	每區各設傳達人信差及公役人平均月各 支六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六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筆墨				三六〇〇	紙張筆墨及各項計合卷元等每區月 支三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簿籍 雜品				二四〇〇	各項簿籍帳冊及雜用品等每區月支 二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二〇〇	郵費每區月支一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 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四八〇〇	電報電話及檢驗用電等費每區月支 四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購置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六〇	添置各項傢具等費各區月需五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械	二四〇	購置各種器械及器皿等費各區月需二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圖書雜誌	二四〇	置備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費各區月需二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件	二四〇	購置雜件各區月需二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七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二四〇	燈火費每區月需二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一三〇	茶葉用水等費每區月需一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三六〇	各項薪炭等燃料費每區月需三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印刷	二〇〇〇	
第一節 證照	六〇〇	印刷各項證照書據執照等費每區月需五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圖表	二四〇	印刷各項圖表等費每區月需二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刊物	二四〇〇	印刷各項刊物報章等項每月需二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一三〇〇	印刷零星雜項用品每月需一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修繕	三六〇〇	房屋修繕每月需一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一三〇〇	各項修繕每月需一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項修繕	二四〇〇	各項修繕每月需一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房租	三六〇〇	房屋租金每月需三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租	三六〇〇	房屋租金每月需三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旅運費	二〇四〇〇	旅運費每月需一五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旅費	一八〇〇〇	旅費每月需一五〇〇元三區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九月 雜支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各項零星雜用開支每區每月四百元 元計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運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各項運費每區每月運費每區 元計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局長特別辦公費每區每月三百元 元計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文書印務及進元虧耗等雜項費用 每區每月五百元元計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其他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附註 本預算員額加成未經計入



實業部棉業管理區分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科	目	金額		備註
		款元	項元	
第一款	棉業管理區分辦事處經常費	六〇六〇		分辦事處五處每月支八四三〇元者二處月支七七七元者三處每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八八八〇	
第一節	主任俸		六八四〇	每處設主任一人月支四〇〇元共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俸		八〇〇	每處設級長二人月各支二六〇元級員二人月各支一六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四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者一人月各支一四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四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四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者二人月各支一四〇元者
第三節	僱員薪		五三二〇	每處設僱員四人月各支九〇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七二〇〇	

第六目餉項五金						二四八〇		
第一節 警餉						五二八〇	警區分公署二家每年各設衛士八 八半均月各支七〇元警長八八月支一 〇〇元二署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公役 工食						七二〇〇	每署設公役六八月各支六〇元五署 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九八〇			
第一目 文具						七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筆墨						四〇〇〇	各種紙張筆墨等每月需二〇〇 元五署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簿籍 雜品						三〇〇〇	各項簿籍雜品等每月需一五〇 元五署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六二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〇	郵費每月需六〇元五署四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五〇〇〇	電費電話及檢閱用電等每月需 月需二五〇元五署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圖表	印刷各項圖表并貨單每張月需一〇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〇〇〇			
第三節 刊物	印刷各項刊物報告表說宣傳品等費每處月需一〇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二〇〇〇			
第四節 雜項	印刷零星雜項用件每處月需五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〇〇〇			
第六目 修繕	房屋修繕每處月需八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三六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六〇〇			
第二節 雜項	各項傢具器械修繕費每處月需一〇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〇〇〇			
第七目 房租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房租	房屋租金每處月需一五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六〇〇〇			
第八目 旅運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出差各項旅費每處月需一〇元五處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運費			二,〇〇〇	每月運費每個月需一〇〇〇元
第九節 雜費		五,〇〇〇		各項零星雜費每月需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雜支			五,〇〇〇	各項零星雜費每月需一〇〇〇元
第三項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四,〇〇〇		
第二節 特別辦公費			四,〇〇〇	每月特別辦公費每月需二〇〇元
第二節 其他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其他			六,〇〇〇	各項零星雜費每月需一〇〇〇元

附註  
本概算員役加成本未經計入

實業部棉花浸水檢驗甲級查驗所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

科目	款元	項元	目元	節元	備註
第一款 棉花浸水檢驗甲級查驗所經常費	六八〇〇				甲級查驗所五所每月支三三四元四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七〇〇〇			
第一節 主任俸			三三〇〇	四八〇〇	每所設主任一人月支二四〇元五所四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二節 職員薪				二五六〇	每所設職員六人月支九〇元五所四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三節 僱員薪				六〇〇	每所設僱員六人月支九〇元五所四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四節 公役之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每所設公役八人月支八〇元五所四個月合計如左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元八〇〇						
第一項 文具	三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二〇〇〇						紙張筆墨五元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簿籍雜項	一四〇〇						簿籍雜項五元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郵電	三六〇〇						郵電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郵費	六〇〇						郵費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電費	三〇〇〇						電費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	四〇〇〇						
第一節 用具	三〇〇〇						購置各用具五元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雜項	一〇〇〇						雜項每月五元共五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四二〇〇				消耗洋樓等費合計四二〇〇元共五箇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燈火	一六〇〇				茶葉開水等費計一六〇〇元共五箇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六〇〇				
第一節 薪炭	二〇〇〇				薪炭計二〇〇〇元共五箇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印刷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雜費	一〇〇〇				印刷費計一〇〇〇元共五箇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	一六〇〇				
第一節 房屋修繕	一〇〇〇				房屋修繕費計一〇〇〇元共五箇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具修繕	六〇〇				器具修繕費計六〇〇元共五箇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房租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序 雜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序 雜 計四個月合計共計 二〇〇〇
第二節 雜費			八〇〇		第二節 雜費 計四個月合計共計 八〇〇
第三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計四個月合計共計 二〇〇〇
第四節 雜費			二〇〇〇		第四節 雜費 計四個月合計共計 二〇〇〇

附註 本概算員工加成本總計八

實業部棉花攪水攪雜乙級查察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一年九月

科目	金		元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棉花攪水攪雜乙級查察所經常費	七	七	〇	〇	乙級查察所十五所每月支二九五元四角合計以上數
第一項 新給費		三	四	八〇〇	
第一目 職員			二	七六〇	
第一節 查察員			九	六〇〇	每所設一等查察員一人每月支六〇元十五所四個月合計以上數
第一節 稽查員			一	八〇〇	每所設稽查員三人平均每月支一〇〇元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以上數
第二目 公役			七	二〇〇	
第二節 工役			七	二〇〇	每所設公役二人每月支六元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以上數
第三項 辦公費		三	六	九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八〇〇	紙張每月需三〇元 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簿籍			一三〇〇	簿籍雜品每月需二〇元 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郵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郵電費每月需一〇元 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一節 郵費				
第三節 購置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購置用具雜品每月需 五〇元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共 上數
第一節 購置				
第四節 消耗		六三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二四〇〇	燈火每月需四〇元共十五所 四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九〇〇	茶計用水每月需四一五 元共十五所四個月合計共 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三〇〇〇	薪炭每月需五〇元共十五所 四個月合計共上數

第五目房租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辦公房屋租金每月需 六〇元共十五所四月合計 為
第二節房租				三六〇〇	
第六目旅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公出差旅費每月需二 五〇元共十五所四月合計 如上數
第一節旅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雜支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第一節雜支				四八〇〇	各項零星雜支每月需 八〇元共十五所四月合計 如上數

附註 本概算員工加成本經列入

行政院第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查本部所屬蘇浙皖等省各級法院，恢復於民國二十七年事變之後，當時社會秩序尚未安定，設置法院過多，遷就事實，對於訟業繁簡以及交通是否便利等項，均未顧及，以江蘇一省而論，高等法院所轄十六個地方，法院二十餘縣兼理司法，大都位於江南者居多，江北祇有江都南通地方法院各一所，前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來函，以蘇北地區遼遠，訟案之繁，較他處為甚，擬請設立高分院及泰縣地方法院，以利民訟，旋因經費無着，無從籌設，以致訴訟當時人之上訴，及人犯遞解，不問道遠遠近，均須趨赴蘇州，監督指揮，既屬不便，川旅之資，尤感耗廢。再以首都而言，南京為中央政府所在地，法治先進各邦，莫不特設高等法院，就近管轄近畿區內之各級審判，民國二十五年間，曾經籌設首都高等法院，旋因事變，遂爾中止，現在首都人口日繁，訟案日增。

仍無二審機關以資受理。此蘇上訴不便執者。本部以為目前各法院之設置，應取重點主義，即宜先以全力充實人口繁，商業盛，訴訟多及政治外交關係重要地方之法院。爰經一再審酌需要，擬分別增設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泰縣地方法院，首都高等法院各一所。舉凡蘇甯滬浦都附近地區各縣上訴，均依交通最近分歸泰縣分庭及首都高等法院管轄，並以原設之首都鎮江武進之地方法院劃歸首都高等法院管轄。惟成立各該院庭需費過鉅，值此財政支絀之際，未敢專案請款。多增國庫負擔。茲查江蘇之江陰、嘉定、太倉、吳江、浙江之嘉善等五地方法院，以前係屬分院，二十九年改為地方法院，月受案件有僅數起者，訴訟甚簡，組織仍舊，不惟機關等共虛設，尤足影響法院之尊嚴。按照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本有「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

方法院」之規定，即擬將江陰歸併於無錫地方法院，太倉歸併於崑山地方法院，嘉定

歸併於上海地方法院，吳江歸併於吳縣地方法院，嘉善歸併於嘉興地方法院各該看守所亦同時合併，如此

此注敘，加以調整款不虛彙，無礙訴訟，至該江陰等五地院及看守所檢定經常費及

加戒補助費暨臨時增加經費共為肆萬捌千壹百捌拾肆元，內除因舊經費

陸千貳百零伍元仍移撥合併之各看守所配領以資未慮外，前由前市需用經費

為肆萬壹千玖百柒拾玖元，茲列首都高等法院每月經常費貳萬肆千玖百

貳拾捌元，江蘇高等法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共支每月經常費壹萬

柒千伍拾壹元，此案如荷

院議通過，擬即照下列辦法實行：

(一) 應裁併之法院及看守所，限於九月底辦完各項移交結案手續，其經

費亦發止九月底止。

(二) 各該裁併法院之現任推事、檢察官及正法書記官，優秀或有深資，

儘量派補各地法院缺額，其餘預發上月份俸一個月，停職待命，候  
補考訖官看守所人員預發十月份薪一個月，停職待命，俟去法獲了  
後一律加發十月份餉遺報。

(二) 首都高等法院，預定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蘇高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  
院，預定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

(三) 首都高等法院，蘇高院泰縣分庭及泰縣地方法院之開辦費，就上開十月份起至  
十二月份止可移用之款撥充，如有不足，由司法行政部就部存款內設法補足。

(四) 各項經費支出概算書另行彙案呈  
院核定。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九月 日



行政院第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查本部曾於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呈請

鈞院准將交通部前公布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明令廢止並另由本部分別擬訂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辦法公布施行案業經先將所擬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草案及附件等各一份呈奉

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奉

指令飭知據交通部呈復遵將原公布登記暫行辦法予以廢止各在案業經遵由部令公布一面分行有關各機關定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京內開始施行各省市限於文到後十日內施行並以兩個月為現裝訂收音機之用戶補行登記期限現查登記手續即將竣事理合再將補換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具文呈

送敬祈

鑒核准予登記完竣後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取締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壬午年八月三日

第一條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

第二條

凡欲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縣警務機關

第三條

凡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收音範圍超出周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五〇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二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者或報或誌語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第四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項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得派員到該處檢查其機器

第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對依據第一條但書之規定獲得認可者關於違禁收音機之製造使用持有轉讓等事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

派員前往檢查或令其據實申報

第六條

凡未經許可私行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械

前項之未遂犯亦處罰之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迴避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之檢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依據第三條但書規定請者認可而呈報不實者與不據第五條規定報告或作虛偽報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藏匿第六條之罪犯或教唆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兩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違背本辦法及基於本辦法所禁之規則或其處分者應用罰則如係法人須適用於理事董事及其他之執行法人業務者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浪產者須適用於法定之代理人但於營業方面其與成年者具有同一效力之未成年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凡製造使用或持有違禁收音機者須注意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改造之

第二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得將沒收收音機保管

第三條 凡欲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應向官地最高行政長官提出許可申請書註明左列事項其許可

一 姓名(如係轉讓應註承讓入姓名)

二 職業(同)

三 住址(同)

四 製造使用及所有之地點

五 收音機之樣式

六 數量

七 呈請許可之理由

第四條 按前條規定已領違禁收音機之製造使用持有轉讓許可者如欲變更收音機之樣式數量承讓入及已領許可之理由時須詳於書中向原許可機關呈報清楚

許可

第五條 按第三條規定業經呈准許可者如欲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發生變更時須於兩星期以內呈報原許可機關  
第六條 停止營業收音機製造使用或持有時須於兩星期以內呈報原許可機關並繳回許可證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審查意見書

法制局簽註

詳核原件該部以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手續即將辦竣制定本辦法取締違禁收音機之私行製造使用持有及轉讓并示故違者以相當懲戒原則雖屬可行惟請准以部令公布一節尚嫌不合查部令公布之法規中僅能規定行政處分（如處罰鍰是）如規定有刑事處分（如徒刑拘役是）則應由國民政府公布其制定手續顯有差異原案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既非行政處分乃係刑法之特別罰則以部令公布之法規而享有刑法特別罰則之權能與法規體例不合本件擬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會議決後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昭慎重而定手續茲將本件應予修刪各點分別改正如下：

一。標題：擬修正為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理由：俾符法規體式

六。第六條擬修正為

「未經許可私行製造使用時，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元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有閑之設備及機械」

前項之未遂犯亦處罰之

理由：違反本條例而有通敵罪證者，自應依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處之。本條例所指違禁者，當係以普通人民觸犯而言（即無通敵罪證者）。對普通人民之觸犯原案定刑嫌苛，再現在國民政府并未宣戰，反之，一旦進入交戰狀態時，則本條例自應重行修正加重刑罰。現在定刑過高，將未為從加重，綜上理由，因予改正：



三第七條擬予修正為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碍或迴避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之檢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理由 同前條

四第八條擬予修正為

依據第三條但書規定請求認可而呈報不實者與不按第五條規定報告或作虛偽報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理由 同前

五第九條擬予修正為

藏匿第六條之罪犯或教唆隱避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理由 同前

六第十條擬予刪除第十一條以下及條依次撥前改列為第十條第十一條等

理由 所謂法人之董理事 未成年人之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 乃係民法  
為權利義務而設 刑法則不然 除有對犯罪行為有教唆或幫助者 決不  
涉及罪犯以外之人 除刑法有特別規定外 任何人犯同一罪時 所負之刑責 決  
無差異 (如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是) 刑法上皆有明文 自可準繩 無需  
再行規定 且本條但書以下云云 尤易滋弊 至本條規定於本條例內 體性  
亦嫌不合 因予刪除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意見書

法制局發註

標題 擬修正為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理由：俾與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用語符合

行政院第壹貳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央電訊社呈稱：竊查本社成立之初規定每月經常費共八萬四千五百元後以增加設備陸續成立廣州香港東京各分社人事增多原定經費驟感不足透支之數初時尚以稿費收入補償繼即頗感應付不易自上年以來因幣值暴跌物價高漲本社經費尤覺支絀且以每月日金支出達八千餘元特值軍票價昂此尤為造成經費透支之一大原因復因員工待遇菲薄生活困難為使安心工作計曾一度移撥款項略予增高薪資至是雖力求樽節設法挪移每月支出仍屬拮据萬分後復中決政府善通提高公務人員待遇實行三四六八加成辦法本社以係事業機關不在其列但不得不妥善對策以資應付爰經懇由鈞部轉請財政部准自十二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本社即以此項補助費撥作員工薪資加成之需事業費用即予緊縮各項設備以及改進計劃當亦連帶無由實施故本社自創立迄今可謂無日不在經濟困難中挪移節省雖竭盡智慮以應付人事猶嫌弗足何有餘力以言拓展社務惟查本社係屬國家壟

一通訊機關負有宣揚國策報導政情之使命過去對  
翊贊和運以及展開清鄉宣傳工作無不竭盡本能努  
力以赴自大東亞戰爭發生本社對於復興中華保衛  
東亞之新聞報導工作尤覺任重事繁責無旁貸創  
去兩年雖粗具規模惟今後為謀健全發展以老誠量  
發揮電訊宣傳效能起見非亟予強化不足以有此重  
負惟是強化計劃其繁瑣較尤者不外以添購器材和  
平區域日見擴展於青會或重慶城市應增設分社  
或通訊處和隸外圍組織二增加總社及分社通訊處經  
費提高員工待遇俾得安心工作推進社務三增加電務  
管理處設備各分社增設收發機一具俾各分社同時轉  
收南京總社及東京大東亞放送發出之電訊四增加攝影  
製版部臨時費擴充機械設備以期發展攝影製版業  
務以上四項均非本社現有經濟情形所能望其實現計  
必須確立強化計劃預算以資推動並企圖事業發  
達無不收賴經費充足本社過去以至目前以受幣值  
暴跌物價狂漲軍票價高諸影響若干必要設備竟  
未能儘量擴充員工生活亦不能稍獲安定以致事業不

能及時積極發展未必非肇因於經費之不足現本社既已決定實施強化則是確立強化預算實有其必要更本社最初經費計八萬四千五百元至上年十二月份增加補助經費二萬元共計十萬四千五百元在強化預算計劃中擬請增加補助臨時費國幣貳拾玖萬叁千零肆拾元此項補助臨時費以一次為限以備添購電務設備與攝影製版機械設備及擴充開辦各項業務處之開辦費用每月經費除原有十萬零肆千五百元及稿費並其他收入預算五萬零壹百貳拾叁元外擬請增撥補助經費國幣貳拾萬陸千叁百陸拾貳元參角此項增撥補助經費係增加本社每月事業人事費用以為強化之資茲據根據過去預算數暨現在強化計劃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編經常臨時強化預算書兩種以應當前需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強化預算書四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咨財政部核撥指令祇遵

等情，附強化預算書四份，據此，查該社為充實設備，強化宣傳機構，確屬必要，除將該項預算書抽存二份外，理合核

同發算書二份 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

中央電訊社

強化預算書二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廿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電訊社民國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自七月起至十一月止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每	月	項	預	算	節	數	備註
第一款	總社經常費			一五三八七三〇五					
第一項	俸給費			六六一三一二五					
第一目	薪金					五二九三一二五			
第一節	薪金					五二九三一二五			
第二目	工資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四一三二五〇					
第一目	文具					五四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四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二〇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一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500	
第二節	電報				500	
第三節	電話				800	
第三目	消耗	192000				
第一節	燈火				60000	
第二節	茶水				80000	
第三節	薪炭				85000	
第四節	油脂				50000	
第五節	無煙煤				130000	
第六節	管泥保費				876000	
第四目	印刷	200000				
第一節	刊物				60000	
第二節	稿件				140000	
第五目	租賦	90000				
第一節	房租				90000	
第六目	修繕	100000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車	輛							
第三節	器	械							
第七目	旅	運	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二節	運	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三節	建	修	費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旅	費			一,二七二.五〇				
第一節	報	紙				四五〇.〇〇			
第二節	雜	費				八二二.五〇			
第三項	購	置	費	八,三二五.〇〇					
第一目	器	具			七,五二五.〇〇				
第一節	傢	俱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器	具				一,五二五.〇〇			
第三節	雜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圖	書			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二〇二五七五			
第一節	特別費								
第一節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文際費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津貼							九八七〇〇〇	
第一節	職員津貼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節	補給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	各部社								六八七〇〇〇
第三節	津貼								二八七五〇
第一節	運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虧耗								一八七五〇
第五項	電務費								二八〇二七五〇
第一節	電務費								二八〇二七五〇
第一節	電務費								二八〇二七五〇
第二款	分社經常費	二二六五六九五五							

第一項	分社	二薪	員	一四三四五三。	一四三四五三。	一四三四五三。	一四三四五三。
第一節	分社	二薪	員	一四三四五三。	一四三四五三。	一四三四五三。	一四三四五三。
第二項	分社	二薪	員	一八二三八七五	一八二三八七五	一八二三八七五	一八二三八七五
第一節	分社	二薪	員	一八二三八七五	一八二三八七五	一八二三八七五	一八二三八七五
第三項	分社	二薪	員	五八八九二五。	五八八九二五。	五八八九二五。	五八八九二五。
第一節	分社	二薪	員	五八八九二五。	五八八九二五。	五八八九二五。	五八八九二五。
第三款	分社	二薪	員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第一項	分社	二薪	員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第一節	分社	二薪	員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第二節	分社	二薪	員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二四四二。
第三節	分社	二薪	員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合	分社	二薪	員	三八〇九八五三。	三八〇九八五三。	三八〇九八五三。	三八〇九八五三。

中央電訊社民國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每	月	項	數	實	節	數	備	註
第一款	臨時費	二九三〇四〇〇								
第一項	無線電機			二四八六四〇〇						
第一節	無線電機				二四八六四〇〇					
第一節	南京總社					四四九五〇〇				
第二節	上海等六分社					三九九六〇〇				
第三節	蚌埠等五分社					一三六九五〇〇				
第四節	安慶分社					三七八五〇〇				
第五節	寧波等七通社					一一六六五〇〇				
第二項	攝影機			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攝影機				四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攝影機					四四四〇〇〇				
合計		二九三〇四〇〇		二四八六四〇〇		二四八六四〇〇		二九三〇四〇〇		

秘書處發呈

竊奉

交下宣傳部本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為據中央電訊社呈為謀健全發揮電訊效能編擬強化預算書請核轉撥發等情理合備文呈送該項預算書二份懇請鑒核示遵由。立奉

批案閱增加經費。着由秘書處先行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擬具意見呈候核提院議。等因。遵於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及九月二日下午四時先後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司長光成宣傳部派許參事錫慶職處派員參事景驊出席與議當以雙方意見未能一致幾經磋商始復如下之結果

宣傳部所請增撥中央電訊社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費兩項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月撥給國幣五萬五千元自九月起支付。

上項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廿年九月廿日

行政院第 〇 貳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查青華原呈

案據國立上海醫學院院務維持會主席樂文照呈稱

竊查職院自創辦迄今歷時十有餘載畢業學生達三百人一切教學設施粗具規模惟事變以還除有一部份教職員及學生西遷外而留滬學生為數甚眾一旦停頓殊深可惜爰經繼續維持歷經艱難未嘗間斷茲查上海國立大學及各學院均經先後呈准接收其徵政府愛護教育之至意職院為以前國立學院之一自應呈請俯准接收俾資維持除各項清冊財產目錄等件另案造報外理合編具職院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呈請轉呈 行政院核撥實為公便

等情 並附呈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據此 查該院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為一獨立之學院 造就醫學人才 成績甚著 事變後 因留滬學生甚眾 而經費法繼續維持 未嘗間斷 茲據呈請接收 似應照准 又查該院月事變以還 固經費用難 一切儀器設備 及房屋修繕等項 未能隨時辦理 亟待撥款應用 查該院每月經常費 均係編概算 共需款萬餘元 詳自任希元 尚屬需要 理合呈具經臨兩費支出概

算、備文呈請  
廳核示遵。

行政院  
院長汪

計附呈國立上海醫學院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各五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國立上海醫學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八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
科	目	每月概算數
第一項	本和開張費	九八四五〇元
第二項	俸給費	三九,三〇〇
第三項	俸給費	三四,三〇〇
第四項	二餉	五,〇〇〇
第五項	辦公費	一四,二五〇
第六項	文具	三,〇〇〇
第七項	郵電	五〇〇
第八項	消耗	二五〇〇
第九項	印刷	一,五〇〇
第十項	租賦	二,五〇〇
第十一項	修繕	一,〇〇〇

第七項 旅運費	500	
第八項 雜費	2750	
第三項 購置費	12500	
第一項 器具	1500	
第二項 儀器	10000	
第三項 圖書	1000	
第四項 實驗費	15000	
第一項 實驗費	15000	
第二項 特別費	10000	
第一項 特別費	400	
第二項 其他	10000	臨時辦公費及張貼等項
註：(1) 本院經費俟奉 核定再行依照規定科目詳細編造預算表呈核 (2) 本院校職費及公提提為化或等項另詳細編造概算表呈請核撥		

國立上海醫學院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目	概算數	備註
第一級 本校開辦臨時費	第一項 修理費	一八〇〇〇元	本院房屋電燈以及器械等項均須修理
	第一日 房屋裝修	一〇〇〇〇元	
	第二日 器械修理	八〇〇〇元	
	第二項 購置費	五八〇〇〇元	本院儀器藥品及教具等項多缺乏亟應分別補充
	第一日 儀器	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日 化藥品	二〇〇〇〇元	
	第三日 木器	八〇〇〇元	
	第三項 搬運費	五〇〇〇元	本院圖書儀器及教具等項以前均回搬財款亟應搬運 集合一處以便管理而資應用
	第一日 搬運費	五〇〇〇元	

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原定概算月支國幣九千元又駐海防西貢兩分處月各支國幣四百元合共月支國幣一萬七千八百元茲以該處事務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日見推展原定概算亦亟應增加現經依照實際情形擬請增加經費二萬二千二百元連同原定之一萬七千八百元按月實支四萬元謹擬具概算書三份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附 概算書三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提 九月八日

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經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節			
第一款 經常費	六六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六〇〇					
第一目 俸給			四九八〇				
第二節 簡任俸				六〇〇〇		代表二人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俸				一六二〇		秘書三人月支四百元一人三六〇元一人三〇〇元人事科員二人月支三百元一人二百元。及全館辦事員四人月支三百元二人一百元。先二八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俸				七六〇〇		辦事員四人每月俸如上數	
第五節 臨時費				二〇〇〇			
第六節 其他費							
第七節 雜費							
第八節 其他							
第九節 其他							
第十節 其他							
第十一節 其他							
第十二節 其他							
第十三節 其他							
第十四節 其他							
第十五節 其他							
第十六節 其他							
第十七節 其他							
第十八節 其他							
第十九節 其他							
第二十節 其他							
第二十一節 其他							
第二十二節 其他							
第二十三節 其他							
第二十四節 其他							
第二十五節 其他							
第二十六節 其他							
第二十七節 其他							
第二十八節 其他							
第二十九節 其他							
第三十節 其他							
第三十一節 其他							
第三十二節 其他							
第三十三節 其他							
第三十四節 其他							
第三十五節 其他							
第三十六節 其他							
第三十七節 其他							
第三十八節 其他							
第三十九節 其他							
第四十節 其他							
第四十一節 其他							
第四十二節 其他							
第四十三節 其他							
第四十四節 其他							
第四十五節 其他							
第四十六節 其他							
第四十七節 其他							
第四十八節 其他							
第四十九節 其他							
第五十節 其他							
第五十一節 其他							
第五十二節 其他							
第五十三節 其他							
第五十四節 其他							
第五十五節 其他							
第五十六節 其他							
第五十七節 其他							
第五十八節 其他							
第五十九節 其他							
第六十節 其他							
第六十一節 其他							
第六十二節 其他							
第六十三節 其他							
第六十四節 其他							
第六十五節 其他							
第六十六節 其他							
第六十七節 其他							
第六十八節 其他							
第六十九節 其他							
第七十節 其他							
第七十一節 其他							
第七十二節 其他							
第七十三節 其他							
第七十四節 其他							
第七十五節 其他							
第七十六節 其他							
第七十七節 其他							
第七十八節 其他							
第七十九節 其他							
第八十節 其他							
第八十一節 其他							
第八十二節 其他							
第八十三節 其他							
第八十四節 其他							
第八十五節 其他							
第八十六節 其他							
第八十七節 其他							
第八十八節 其他							
第八十九節 其他							
第九十節 其他							
第九十一節 其他							
第九十二節 其他							
第九十三節 其他							
第九十四節 其他							
第九十五節 其他							
第九十六節 其他							
第九十七節 其他							
第九十八節 其他							
第九十九節 其他							
第一百節 其他							

臨時費外的按本局經費支給

第一條					5,400,000	
第二條					5,400,000	
第三條					5,400,000	
第四條				5,400,000		
第五條					5,400,000	
第六條					5,400,000	
第七條					5,400,000	
第八條					5,400,000	
第九條					5,400,000	
第十條					5,400,000	

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海防分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第一款	經常費	六九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七二〇〇		
第一節	為官俸			一〇四〇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為委任			四〇〇〇〇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一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為僱員			三二〇〇〇	雇員二人月各支一六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出勤費			一四四〇〇〇	除雇員外均按本條二倍支給
第一節	為委任官出勤費			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一節工餉	第三目工餉	第二節委任官出動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駐日公使館員代辦事務應由該分處經常費支款概算表

科	目	人		日	類	節	備	考
		數	項					
第一款	經常費	六九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一〇九〇〇				
第一節	為任 官俸					四〇〇〇	注：一月支款大數	
第二節	委任 官俸					三二〇〇	注：一月支款大數	
第三節	僱員俸					三二〇〇	注：一月支款大數	
第二目	庶務費			一四四〇				
第三目	雜費							

第六節 其他經費							
第三百六十二條					二四〇〇〇		
第三百六十三條							六四〇〇〇
第三百六十四條						二四〇〇〇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四百條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薦任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編纂 路少舟 三十歲 江蘇江都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上海中華日報編輯 香港東亞日報學校校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部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本會辦公廳機要室 秘書 孫希天 三十二歲 江蘇海門

南通師範總務科畢業  
軍委會情報室中校秘書

中校秘書 劉震宇 三十一歲 江蘇崇明

上海日語專修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視察 社會局第四科物資股主任

海軍本部第一廳 張文波 四十一歲 江蘇泰興

江陰南菁書院畢業  
北平京道署薦任科員

第三廳之校課員 黃一鳴 三十歲 浙江華縣  
上海若瑟高中畢業

靖安保安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

軍事訓練部 杜維綱 四十九歲 遼寧北鎮

日本陸軍軍兵工學校畢業

江蘇海靖主任公署少將諮議 軍事訓練部第二廳少將廳長

同 郝景倫 四十歲 河北臨榆

陸軍大學第八期畢業

軍事訓練部砲兵監少將兵監 軍事訓練部第三廳少將廳長

第三廳少將廳長 李俊元 四十二歲 奉天蓋平

陸軍大學第七期畢業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少將參議 東北陸軍第一百九師少將副師長

第三廳少將廳長 姜學博 四十歲 山東海陽

陸軍大學第八期畢業

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 軍事訓練部第一廳少將副廳長

第三廳中校課員 孫永魁 四十六歲 奉天遼陽

陸軍講武堂第四期騎兵科畢業

陸軍騎兵第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

第二廳少校課員 王偉勳 三十二歲 河北易縣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十期騎兵科

第三戰區購糧委員會運輸組上校主任

署總務廳中校課員 馮菊莊 四十一歲 福建團候

福建協和師範學校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第三課少校課員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 遲 職 三十四歲 安徽廣德

中央訓練團第二期黨政班畢業

蘇魯戰區副總司令部政治部上校科長

陸軍第四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員 葉 偉 二十八歲 江蘇江都

政治訓練班第二期高級班畢業

第一方面軍第四師第十四團營政治室上尉幹事

華調查統計部全 國威化院少將院長 鮑 君甫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

日本明治學院

邊疆委員會簡任委員 調查統計部少將秘書

調查統計部上校專員 馮金煥 四十八歲 江蘇無錫

上海震旦大學畢業

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簡任院長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辦浙以省特派員

韓

和 二十三歲

浙江杭縣

浙江省立日語專門學校畢業

杭州市政府外事秘書

本部薦任科員

邱柏攸

五十三歲

廣東南海

兩廣方言學堂畢業

行政院法制局科員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江建樑

二十五歲

浙江杭縣

杭州第一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工院土木系畢業

維新政府財政部科員

上 岳則鳴

三十八歲

南京

上海國大勞動大學機械科畢業

湖北建設廳象山專山鐵礦探礦課課長 財政部委任科員

司法部行政科呈薦人及履歷

科

長 趙書山 三十九歲 江蘇常州人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吉安地方法院書記官 江西第五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薦任科

員 陳建新 三十六歲 江蘇蘇州人

中央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同

上 李朱顯 四十三歲 浙江嘉興人

南洋高等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上海第二特種地方法院書記官

司法部呈薦人及履歷

廣州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

全肇級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人

地國國文圖城大專科造船系畢業

南京特別市自來水工程處處長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宣傳部呈薦人及履歷



薦任 專員 黃 榮 三十歲

江蘇武進

無錫國恩專修學校畢業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薦任秘書

行政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據本部函港辦事處三為日商三興麵粉公司

因對中 國政府有無限之威激謹獻金日金拾萬元。藉申敬意。請鑒核等  
情。已咨令准由該部規定用途列表呈候核定。(原呈即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等位何應別  
條原文。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  
草案即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謹擬具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組織規則草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件）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每部長呈：擬請重行修正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謹擬具該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重行修正兩草案暨經濟委員會簽註意見印件）

決議：

丙 任充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科長謝匡、編纂曾昭康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  
各充本職業。

決議：通過

已辦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富雙英為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郝鵬  
舉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武官長，<sup>承替</sup>蘇蔭森為中將副武官長，陳欽若  
孫葆珩為中將參贊武官兼。

決議：通過

已辦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姜廷榮為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  
校秘書，黃良基為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秘書，張德蔭為上校股員，申相琴為  
該廳總務司上校科員，高書忱為軍事司上校科員，周薇高為軍衛司上校  
科員，並擬請呈薦朱翼濤、吳國賢、孫希天為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秘書。

王憲章、高潤蒼為同中校組長，郝樹森、劉英偉為同少校組員，劉振宇、胡國良為軍事報道室同中校秘書，<sup>初</sup>初為中校股員，趙玉華為少校股員，何子安、張駿為同少校股員，魏瑞章為同少校技正，宗官熙為副官室中校副官，韓自新為少校副官，孫敏濤、李春明為該廳總務司中校科員，馮伯賢、郭柳靜、程祥瑞為少校科員，陳丙炎、王千振、蔣堅為軍需司中校科員，張耀、威任卿、汪壽祺、李新水、劉堃為少校科員，韓達生、宗文宏、高桂蔭為軍衛司中校科員，王冠楚、施之澄、胡揚若、吳道孚、朱斌為少校科員，楊逸然、朱啟越為印刷所少校股長兼。

決議

已辦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兵器教官茂權，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二兵隊上校隊長姜存壁，懇請長假，又上校築城教官關景博，上校地形教官卽瑞珊，中校戰術教官劉通九，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關景博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主任教官，邵瑞珊為教務處文信組上校主任教官。素（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特務訓練團呈擬請任命劉漢為該團上校訓練委員，任德潤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上校隊長。素（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經理總監署科長張孝友為本會總務處軍事司上校科長。素

決議：通過

已辦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江運球為該院中將參議，郭承榮為該院中將參議。入該院上校諮議。素（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已辦

八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葛雄宗行為失檢，擬請免職云。

決議：通過

已辦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呈者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政訓員高毅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云。

決議：通過

已辦

十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馬聯芳為第一方面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云（後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十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梁學濟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劉治平、馬漢程為同中校秘書，李壽格為總務室同中校管理主任。



任韓運生、鄧公坦、李景春為同少校科員。鄭天衢、張忠氏、李萬生、徐榕、蔣平階、劉清揚、富耀東、黃世承、廖學沂為主任處中校科員。徐養乾、高芳軒、王連起、謝仲良、周瑞瑤、閔錦湖、溫德遠、蔣瑋奎為少校科員。高振羽、朱玉珩、何成文、金福康、李道嘉、方佐政、高錫為軍需處中校科員。胡佐明、魏克賢、錢振麟、林洋洋、劉長麟、劉子良、卞受旃為少校科員。宋炎、周瀚、周綱、何、張孔修為監查處中校科員。戴良玉、金壽年、張琦、朱熙為少校科員。王博言、鄭久明、應鴻瑞、黃韜、湯士為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楊中英為少校稽核專員。崔光先為<sup>核</sup>稽核專員。崔光先為<sup>核</sup>稽核專員。殷則文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已辦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呈薦葉子丹為該署同少校秘書，張紹師為總務處中校科長，陳子文為同少校科長，雷光為同少校科員，鄒輔庭、盛建漢、陸氏基為航務處中校科長，陳恒泰、梁文華、黃北寅為

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已辦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前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王芝堂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部呈，擬請呈為張慶波為該部中校副官。那寶綱為少校副官。商作銘、楊炳炎為總務處同中校秘書。張玉麟、李香榘為同少校秘書。曲直、赫爾德為該處中校科員。周葆衡、譚志風為少校科員。夏仰賢、王六莊為同少校科員。孔慶鏘、徐錕、王瑞林、魏春汀、劉統、劉承憲為軍令司中校科員。辛岷山、王水升、李德魯、金寶珊為少校科員。冬蔭圃、單保權、劉雲鵬、陶新銘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程之引為同中校科員。李士季、佟文宗、魏鍾先、王偉勳、戴愷旋為少校科員。張春貴、張爾基為同少校科員。白奎

增 曹 季 光 馮 秉 璋 張 德 裕 為 同 少 校 科 員 王 享 德 趙 丕 敏 周 本 仁 為 軍 醫 處 少 校 科 員 業

增 曹 季 光 馮 秉 璋 張 德 裕 為 軍 務 司 中 校 科 員 劉 昌 漢 袁 希 曾 沈 國 祥 左 景 思 高 保 華 鄧 鵬 蘇 建 勳 為 少 校 科 員 譚 維 良 為 同 中 校 技 正 劉 守 勳 為 同 少 校 技 正 鄭 德 沈 郭 守 經 閻 乃 斌 梅 大 垣 為 軍 法 司 同 中 校 科 員 郎 儒 煥 曹 季 光 馮 秉 璋 張 德 裕 為 同 少 校 科 員 王 享 德 趙 丕 敏 周 本 仁 為 軍 醫 處 少 校 科 員 業

決議通過

已辦

五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並 據海軍部呈 擬請呈為史式瑾李珩等為該部 同中校秘書 汪國鈞 鄭 毅 為 同 少 校 秘 書 于 慶 高 為 總 務 司 中 校 科 員 葉 葆 駿 吳 瑋 格 為 同 中 校 科 員 黃 莘 俞 熊 振 德 傅 維 為 同 少 校 科 員 劉 安 國 葉 今 羽 為 軍 械 司 中 校 科 員 戴 徽 為 同 中 校 科 員 吳 煇 煜 為 少 校 科 員 李 廷 書 潘 性 菊 為 同 少 校 科 員 曾 爾 泰 楊 伯 和 陳 天 經 為 軍 衛 司 中 校 科 員 藍 邦 忠 黃 剛 榮 黃 子 羽 周 芳 林 履 仁 為 同 少 校 科 員 陳 居 敬 周 文 鏡 顧 昭 燕 莊

海超為軍務司中校科員。翟宗藩、邵宏亮為少校科員。陳澧沅、曾仰賢、蔡鴻禧、姚之偉、郭士賢為同少校科員。趙靖庵為軍需司中校科員。王大鈺、徐采欽為同中校科員。馮彥圖為少校科員。林紹堯、郭守謙、施一平、唐有恆、朱則氏、邱夢孫、葉其華為同少校科員。葛紹先為副官處中校副官。楊則林、陳采芝為少校副官。

決議：通過

已辦

去內政部陳部長捷：准浙江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副處長吳廷猷呈請辭職。

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鄭維一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鄭維一呈府送審 十二廿一

去內政部陳部長捷：准浙江省政府咨：杭州市政府秘書王家珍辭職，又秘書

張東霖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張東霖為該市政府參事，劉

芸為秘書案。（履歷印附）

紅線

張東霖已送審，又富查全檢，六共呈府任命

決議 通過

張秉諸函送審查 九、十六

本案經

與軍事委員會

商妥毋庸

轉行他處

此特 函

有備案

可

陸軍部

決議 通過

已辦

陸軍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林建新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李興廷為大校團附，朱崇禮為該團少校軍醫主任，陳奉天為第一營中校營長，葉世芳為該營第一連少校連長，趙華為第二連少校連長，張相年為第三連少校連長，陳泰為第二營中校營長，陳彤為該營第四連少校連長，林振才為第五連少校連長，任孟確為第三營中校營長，黃世綸為大校營附，黎振興為該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李鴻賓為第八連少校連長，曾定中為第九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王宗猷懇請辭職。總務司司長應澄、鐵道署副署長兼鐵道署第一處處長吳文蔚、公路署副署長兼公路署第三處處長尤乙照，均有任用。擬請分別准允。本署各職，並擬請任命傅君實、顏廷培為本部參事。陸怡然為總務司司長。尤乙照為鐵道署副署長。應澄為公路署副署長。吳文蔚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兼（復原印付）。

紅印

交通部林部長提：本部隨任編審朱明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業經決議：通過。

辦

傅君實等六次呈請送署，上六次

行政院第一二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梅忠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顧寶銜 汪文雲 蘇成德 顧維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海軍部次長蔭福疇 司法行政部次長

喬萬選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勵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為日商三興麵粉公司因對我國民政府有無限之感激，謹獻金日金拾萬元，藉申敬意，請鑒核等情。已指令准由該部規定用途，列表呈候核定。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據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節零則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請重行修正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謹擬具該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文議：據秘書處呈：奉文審查外交部提請撥發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及西貢海防兩分處經常費乙案。遵經招集協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結果，擬規定每月經常費為四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謝匡，編纂曾昭康，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換予各覓本職業。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富雙英為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郝舉為本會參贊武官，中將武官長蘇蔭森為中將副武官長，陳欽若、孫葆塔為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使。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任命。呈廷榮為本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秘書。黃氏星為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秘書。張德蔭為上校股員。中柳馨為該廳總務司上校科員。高書吹為軍事司上校科員。周。薇高為軍衛司上校科員。並擬請呈為張翼為英國賢。孫希八為總務廳機要室同上校秘書。王憲章高潤蒼為同上中校組長。郝樹森。劉英偉為同上少校組員。劉振宇。胡國良為軍事報道室同上中校秘書。喻遜初為中校股員。趙玉華為少校股員。何子安。林。駿為同上少校股員。魏瑞章為同上少校股員。宗官熙為副官室中校副官。韓自新為少校副官。孫毓澐。李春明為該廳總務司中校科員。馬伯賢。郭郁邦。程祥瑞為少校科員。陳丙炎。王于依。蔣。堅為軍事司中校科員。張。耀。盛任那。汪壽祺。李新水。劉。堃為少校科員。韓達生。宋之宏。高桂蔭為軍衛司中校科員。王冠楚。旋之澄。胡。揚。吳道平。朱。斌為少校科員。楊。逸。然。朱。啟。為副所少校股長。呈。決議。通過。

四院長使。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務處上校兵器教官茂權。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上校隊長姜年璧。懇請長假。又上校築城教官閔景博。上校地形教官郭瑞珊。中校戰術教官劉通九。均有

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關景博為該校初級軍官教導大隊上校主任教官，即瑞珊為教務處文信組上校主任教官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劉漢為該團上校訓練委員，任德潤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上校隊長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調任經理總監著科長張孝友為本會總務處軍事司上校科長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江運球為該院中將參議，郭詠榮、黃叔和為少將參議，人該院上校諮議陳事，工作努力，擬請提升為少將參議業。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長該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葛耀宗行為恭檢，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審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訓處少校政訓員高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馬駿第為第一方面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少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為梁學濟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劉治平為該署同中校秘書，李壽榕為該署同中校管理主任。

任韓運生、鄧公坦、李景春為同少校科員，鄭天衢、張忠氏、李萬生、徐撥、蔣平階、劉清揚、高耀東、黃世承、廖學沂為主任處中校科員，徐養乾、高芳軒、王連起、謝仲良、周瑞瑤、關錦湖、溫德遠、蔣瑋奎為少校科員，高振羽、朱玉珩、何成文、仝福康、李道嘉、方佐政、高錫為軍需處中校科員，胡佐明、魏克賢、錢振麟、林浮萍、劉長驥、劉子良、卞文輝為少校科員，宗英、周瀚、周綱、何張孔修為監查處中校科員，戴良玉、金壽年、張琦、朱熙為少校科員，王博言、鄭久明、應鴻瑞、黃韜、湯士為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楊中英為少校稽核專員，崔光為署指紋室中校科員，殷則文為少校科員業。

決議 通過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並據本會航空署呈擬請呈薦葉子丹為該署同少校秘書，張紹師為總務處中校科長，陳子文為同少校科長，雷光為同少校科員，鄭輔庭、盛建漢、陸氏基為航務處中校科長，陳恒泰、梁文華、黃北寅為

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王：據前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王芝堂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王：據陸軍部呈，擬請王為張慶波為該部中校副官，邢寶綱為少校副官，商作銘、楊炳炎為總務處同中校秘書，張玉麟、李香毅為同中校秘書，曲直、赫爾瞻為該處中校科員，周葆衡、譚志風為少校科員，夏仰賢、王六莊為同少校科員，孔慶鏘、徐錕、王瑞林、魏春汀、劉統、劉承憲為軍令司中校科員，辛岐山、王水升、李德齋、金寶珊為少校科員，冬蔭圃、單保權、劉雲鵬、陶新銘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程文外為同中校科員，李去孝、佟文宗為魏鍾夫、王偉、戴愷旋為少校科員，張春貴、張爾基為同少校科員，白登

增 葉雄飛 閻玉輝 閻振華為軍務司中校科員 劉昌漢 袁希曾 沈國祥  
左景思 高保華 許鵬 蘇建勳為少校科員 譚維良為同中校技正 劉守勳為  
同少校技士 鄭德沅 郭守經 閻乃斌 梅大垣為軍法司同中校科員 郎儒樵  
曹季光 馮秉璋 張德裕為同少校科員 王亨德 趙丕敏 唐本仁為軍醫處  
少校科員兼  
決議：通過

三院長技 准軍事委員會並 據海軍部呈 擬請呈為史式瑾 李珩生為該部  
同中校秘書 汪國鈞 鄭韻為同少校秘書 于慶高為總務司中校科員 葉保  
駿 孟瑋極為同中校科員 黃莘余 熊振德 傅綏為同少校科員 劉安國 葉  
今利為軍械司中校科員 戴 徽為同中校科員 吳培昭為少校科員 李廷書  
潘性菊為同少校科員 曾爾泰 楊伯和 陳天經為軍衡司中校科員 藍邦  
忠 黃開榮 黃子羽 周芳 林履仁為同少校科員 陳居毅 周文銳 顧貽燕 莊

海陸軍務司中校科員翟宗廷  
馮啓斌之送 勅之賢志同少校科  
欽為司少校科員 馮啓國為少校科  
外參孫 葉其華 志同少校科員 送  
為少校科員

決議 通過

去內政部 課部 衣錢 准浙江省政府  
擬請免職 遺失 擬請免職 鄭

決議 通過

去內政部 課部 衣錢 准浙江省政府  
擬請免職 遺失 擬請免職 鄭  
苦為教書業



決議 通過

六陵軍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駐武漢總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  
夏叔培已有任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黃海平因病辭職擬請公處本  
職並擬請呈為彭錦堂為該署刑官處少校刑官業

決議 通過

六陵軍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擬請呈為林建新為駐廣州總靖主任公  
署特務團中校團附李興廷為少校團附朱崇禮為該團少校軍醫主任陳存  
天為第一營中校營長葉世芳為該營第一連少校連長趙紹華為第二連少校連  
長張相年為第三連少校連長陳恭為第二營中校營長陳彤為該營第  
四連少校連長林林才為第五連少校連長任孟雄為第三營中校營長黃世  
瑜為少校營附黎祚興為該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李鴻賓為第八連少校連長  
曾定中為第九連少校連長示



機密

行政院第

〇〇〇號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案附件

案據本部原呈

案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稱：

查上海福新麵粉公司業於八月十三日由日軍當局解除軍管理并於同日舉行恭送儀式於儀式完畢後據該公司在軍管理期內受託經營人申甫三稟稱該公司專務理事牧彦次郎面稱該公司在三興公司經營期間獲利頗厚飲水思源對吾國政府有無限之感激謹獻金日金拾萬元藉申敬慕並面致日金拾萬元支票壹紙獻金申出書壹份當由處長代表本部予以嘉勉獻金部份並允轉呈鈞座核奪除獻金對由本處保管聽候處置並出給臨時收據外理合將三興公司獻金經過單同原獻金申出書壹份具

文一併呈報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除令飭上項獻金，用獻金戶名義，暫在滬銀行存儲

候示外，合將法三興公司獻金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汪偽政府行政院秘書長梅思平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 一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卅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壹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彙呈

竊查刑帶民事訴訟。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以其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訴訟程序而提起。故各國立法例。均以先刑審判費用為原則。其審判移送於民事庭後。則其所附帶者。既失依據。自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應令由審判費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百七十一條規定：『關於私訴(即附帶民事)之書類。不必照刑事(即審判費)。但發回或移送於民事庭時。亦准照之。』即其一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百零八條第二項。對於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則明定免納審判費用。其係移送於刑庭者。則甚懸念。惟施行以來。司馬者往往利用此點。以爲變態移送。仍可享受免納

審判費用之利益，遂不惜任意擴大其損害賠償額，作法外之請求，以致牽懸莫結，徒勞無謂之調查，似此情形，不特有失附帶民事訴訟之本旨，抑且足以助長人民健訟之惡風，而司法院應予解釋，對於移送案件之免納審判費用，僅以一審為限。（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七三號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〇九號解釋）是當事人所得之實惠，亦屬甚渺，至案經移送於民庭後，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民事訴訟法中已有訴訟救助規定，尤不生何種之困難，基上理由，我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實有修正之必要，可否由鈞院送請 立法院審議之處，理合繕具修正草案 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烈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草案

本條原文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為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修正條文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為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按本條第二項應加修正，其理由已詳呈文，茲參照本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撤回者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此種案件之應納審判費用，自屬當然之解釋，毋庸明文規定，我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即本斯旨而為規定，(參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五條)爰具說明如上。

行政院第壹貳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本部前次提請院議通過棉作增產實施計劃案內所附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項草案茲經重行修正理合檢同該項重行修正草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重行修正草案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年九月四日

第一條(原條文)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原條文)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

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在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

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原條文)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

但棉花紅花脚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原條文)蓄積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原條文)紗廠棉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

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六條(原條文)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

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原條文)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既

百分之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五者加倍

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原條文)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寒片棉枝泥土六種

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罰之

第九條原條文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花或或以粗  
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罰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原條文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  
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罰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原條文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罰三  
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原條文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修正文實業部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及查驗所有派  
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原條文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  
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  
償之責

第十四條原條文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原條文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原條之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原條之實施)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

甲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

乙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有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棧水棧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修正之實施取締棉花棧水棧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理由由因棉業管理機構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第三條(原條之)凡棉花棧水棧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售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三規定停止其出售或轉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售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三規定停止其出售或轉運

第四條(原條)本條例第三條之二黃花紅花腳花廢花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合雜質外故意攪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漂白或有其他樣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原條)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孔前或上孔時混雜此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原條)中棉區乳美棉或美棉區乳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三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區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故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原條)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對存物証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之警察官署請派警員該貨主或其代理人向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原條)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原條)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

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  
並不得設法阻礙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  
關依法究辦

第九條

由因棉業管理機關之變更修正如上文  
原條之棉商或棉農藏有機水或機雜之器其一切檢査應由  
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  
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佈告之  
本行以之棉商或棉農藏有機水或機雜之器其一切檢査應由  
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  
處或分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佈告之  
本行以之棉商或棉農藏有機水或機雜之器其一切檢査應由  
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第十條

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  
應由該機關判決正本送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取締機關  
應由該機關判決正本送該取締機關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取締機關  
應由該機關判決正本送該取締機關

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取締機關  
應由該機關判決正本送該取締機關



第三條 原條第六條第七款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立契約

上條條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查明依各條例辦理如不

查明者即或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留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

請公証機關證明關於公証機關及其辦事處之

原條之棉花經運輸地取銷機關發給合格證書經運其他

各地時各地取銷機關應給証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

如查有中途換水或雜質確據或原取銷機關查驗抗拒等事應

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銷機關核辦之

原條之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銷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用

第五條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原條之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原條之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原條之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原條之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原條之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原條之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修正擬定文

第十七條原條之產棉各區三縣政府及警察廳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

附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原條之各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端所查驗棉花通則及辦理棉

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修正之棉花棧水棧雜取取締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理由)取締機關關於棧水棧雜之查驗及棉商登記事項宜

應由部統籌規畫明確訂定以利執行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原條之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奉

交審查實業部修正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草案一案，謹簽注意意見於次：

全國經濟委員謹簽

審查意見

(一)查棉花摻水摻雜之取締，原以提高棉花品質為目的，事變前，中央設有棉花摻水摻雜取締委員會，對於棉花摻水摻雜之棉地區分別設立地方取締機關，對於棉花摻水摻雜之取締，頗著成效，事變以後，百政廢弛，對於取締工作亦無形停頓，目下各地方政府，雖多有設立上項類似之組織，然事權不一，方針互異，以致市場出售棉花非漸即雜，影響棉業前途，至深且鉅，此次實業部根據過去公佈條文，並依取締機構之成組，另為修正原則尚無不合之處。

(二)查關於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該部條文就原條例第十二條加以修正，細則該項修正條文，尚未詳盡，茲據修改如下：

(原條文)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

之權

(原修正文) 海關稅務部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及查驗所  
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撥修正文) 鹽務部直轄各辦理區委託各省區辦理之各棉業

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  
行廠查驗之權

(理由)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已有指出委託各省區辦理

之管理區，或附屬取締機構之規定，而原條文尚付  
闕如，似不完善爰加修正如上

(三) 查關於取締棉花抄本抄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該部條就原細則第一八九十五  
十六等條分別加以修正所有上

項各修正條文悉依機構之改變而更改似屬允妥

機密

行政院第 〇九〇 次會議任完事項備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新編各機關人員履歷

軍事參議院

江運球

五十歲

安徽旌德

保定軍官學校一期砲科畢業

五月廿六日聯軍、國軍上將總指揮

少將參議

郭詠榮

五十一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汕頭海軍辦事處處長

同

上黃叔和

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清鄉委員會少將專員

軍事參議院

劉漢

三十九歲

安徽泗陽

廬山軍官訓練團畢業

第十七軍第三師中將師長

陸軍部 陸軍將校訓練團

任德潤 二十九歲

江蘇鎮江

中央軍校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魯蘇戰區上校參謀

第一方面軍第六師政

馬聯第 三十二歲

河南開封

國立北京大學教員系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師政治訓練處少校政訓員

署首都警備司令部  
參謀處上校處長

王芝堂 三十六歲 山東招遠

北京清河鎮陸軍軍官隊第二期畢業  
陸軍第一軍司令部上校參議

內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浙江有警務處  
副處長

鄭維一 四十六歲 浙江杭州

浙江全省警務研究所畢業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上校教官 浙江省政府視察警政  
部科長 清鄉委員會上校專員 警政總署科長

杭州市政府  
參事

張秉清 四十六歲 河北靜海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鐵道部專員 杭州市政府秘書

杭州市政府  
秘書

劉 芸 六十八歲 江蘇興化

江西法政學堂畢業

鐵道部科員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股主任



陸軍政訓部呈薦各員履歷

駐武漢經濟主任公署  
副官處少校副官

彭錦堂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陸軍十三師軍官研究所畢業

駐武漢經濟署駐京辦事處少校處員

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特務團  
中校團附

林建新

四十二歲

廣東茂名

少校團附

中央軍校步科畢業

廣東省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兼任特務總隊中校總隊附

李真廷

三十五歲

廣東東莞

廬山暑期軍官訓練團畢業

保安特務總隊少校總隊附

陳孝天

三十三歲

廣東廉江

中央軍校步科畢業

保安特務第一大隊少校大隊長

葉世芳

四十六歲

廣東化縣

少校連長

第一營  
中校營長

少校連長

粵軍軍官學校畢業

保安特務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趙超華 三十三歲 廣東梅縣

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學員隊畢業

保安特務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

少校連長

張柏年 二十八歲 廣東南海

廣東軍政政治學校畢業

保安特務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

黨營中校營長

陳泰 三十九歲 廣東高要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一期畢業

汪主席衛士隊中校大隊長

少校連長

陳彤 三十一歲 廣東新會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一期畢業

特務總隊第二大隊少校中隊長

少校連長

林松才 三十三歲 廣東茂名

廣東治安處經警訓練班畢業

廣東全省保警司令部訓練班少校中隊長

第三營中校營長

任孟雄 三十一歲 廣東中山

少校營附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少校諮議

黃世倫 四十二歲 廣東順德

黃埔軍校畢業

陸軍四五一旅旅部中校參謀

蔡振興 二十七歲 廣東順德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一期畢業

佯裝特務三十七隊上中隊上尉中隊附

李鴻賓 三十一歲 河北滄州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步兵科畢業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少校區隊長

曾定中 三十五歲 廣東梅縣

廣東軍官學校畢業

佯裝特務第九隊少校隊長

朱崇禮 二十九歲 廣東從化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畢業

特務總隊神少校軍醫主任

少校軍醫主任

少校連長

少校連長

少校連長

交通部請簡各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陸煥然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持志大學法學士

警政部參事

內政部參事

傅君寶

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文學士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外交部駐安徽特派員

涉員

參

顏逸吾

三十九歲

湖南新化

湖南南華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顧問專員 交通部專門委員

鐵道署副署長

尤乙照

五十三歲

江蘇無錫

上海南洋大學鐵路土木工程科畢業

交通部公路署副署長兼第三處處長

公路署副署長

應

澄

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社會部顧問秘書總務司司長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

駐滬辦事處處長

吳文慰

四十八歲

江蘇寶山

美國本籍文藝界人士  
鐵道部財務司長 交通部  
鐵道部副司長

行政院第一二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地點 順天府 日 日 日

出席

- 汪兆銘 周佛海 陳君羣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忠平
- 丁默邨 岑德廣 陳君慧 蔡培 汪曼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5

行政院會議錄

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購置

長警警鞋臨時費案。遵經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

同審會。呈請撥發。呈請撥發。呈請撥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呈請撥發。

備案。呈請撥發。呈請撥發。呈請撥發。

6

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司法部呈請撥發浙江鄞縣地

方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二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案。遵經內政財政

兩部會同審查。呈請撥發。呈請撥發。呈請撥發。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呈請撥發。

備案。呈請撥發。呈請撥發。呈請撥發。

7

主席報告 擬行政院

行政院未議 據司法行政部 擬請修正法官訓練所暫行  
比類 組織條例 擬具修正條文案業 備案  
行政院未議 擬具修正條文案業 備案  
行政院未議 擬具修正條文案業 備案  
行政院未議 擬具修正條文案業 備案

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行政院未議 據秘書處簽呈 奉文審查實業部提請撥發棉業管  
理區辦事處 及分辦事處 暨棉花機林機具等項 擬請撥發  
所經臨費一案 遵經 集財 實業 兩部會同審查 備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經臨兩費均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撥付  
呈請 備案

行政院未議 據宣傳部 擬請 為友邦日本發起大東亞戰爭



博覽會，約請本部派員參加，并擬請我國政府補助經費國幣拾萬元，由附大東亞戰時博覽會網羅，并擬具參加博覽會

年費名單，請整核辦。勸據本院秘書處會

同財政部核議，有據核復，核尚需要，擬請照撥。詳情請公案

原案及綱要暨委員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本院未議，據內政部、教育部、國府明令特派外，據

擬具紀念，除前往曲阜祭主祭人員已奉

國府明令特派外，據

擬具三十一年度祭孔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請公案。

附

附

米議之通過 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並呈報中央政法委員會備

案

請呈報中央政法委員會備案

案陳未末議 據財政部周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 為溝通

國際學術 養成警務幹部人材起見 擬請繼續選送第三屆留

日警官 謹擬具選送第三屆留日警官辦法及中央自備部份

經費支出概算書 請核辦 計分未案 (原呈未附經費未

出林算書以附)

米議之通過 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 並呈報中央政法委員會備

案 (抄附卷五)

案陳未末議 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 為新國民運動

項工作 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組織規程 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印附)

通過 分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華北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加附原呈)

主席言：秘書處呈：奉文審查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經內政、司法、教育、社會、國審五部會同審查，業經擬具草案，呈請核奪。據秘書處原呈，業經呈請核奪。據秘書處原呈，業經呈請核奪。

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

業經內政、司法、教育、社會、國審五部會同審查

據秘書處原呈，業經呈請核奪

呈請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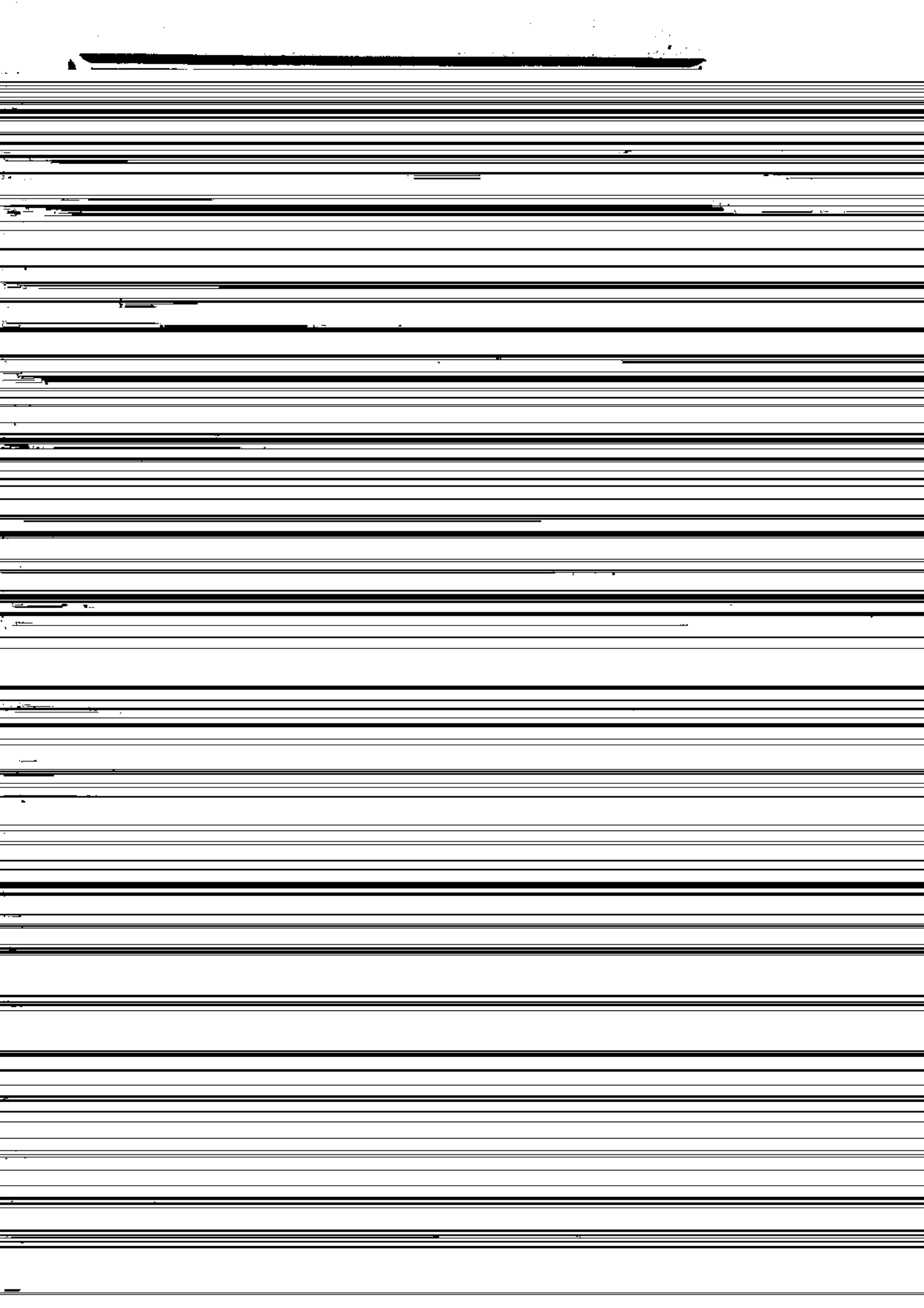
主席言：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言：執行以隆呈。本院長來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林秘書長簽呈，<sup>(一)</sup>考察

友邦青年之組織訓練狀況，及出席興亞同盟主辦之興亞大會，所需

堅以宣傳部長資格，對友邦宣述和運進展及國府現狀起見擬

13



十院長長裁 關於小麥、麵粉、三類等雜糧，擬統歸糧食部管理，並由食司管理。此項雜糧，已求保潔。 (何所屬)

日 政 通 日 才 表 示 中 央 政 治 專 員 會 備 案

丙 任 免 事 項

王 蔭 廷 辭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行 政 院 院 務 長 兼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兼 西 國 海 軍 部 常 務 次 長 蔣 福 疇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予 分 別 免 去 本 兼 各 職 並 擬 任 命 招 桂 章 為 海 軍 部 次 長 姜 西 園 為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葉 蔭 樞 為 第 二 九 次 陸 軍 部 次 長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

下 陳 長 林 海 軍 部 政 務 次 長 兼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姜 西 園 海 軍 部 常 務 次 長 蔣 福 疇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予 分 別 免 去 本 兼 各 職 並 擬 任 命 招 桂 章 為 海 軍 部 次 長 姜 西 園 為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葉 蔭 樞 為 第 二 九 次 陸 軍 部 次 長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為 海 軍 部 次 長 姜 西 園 為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葉 蔭 樞 為 第 二 九 次 陸 軍 部 次 長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招 桂 章 為 海 軍 部 次 長 姜 西 園 為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葉 蔭 樞 為 第 二 九 次 陸 軍 部 次 長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姜 西 園 為 中 央 海 軍 學 校 校 長 葉 蔭 樞 為 第 二 九 次 陸 軍 部 次 長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葉 蔭 樞 為 第 二 九 次 陸 軍 部 次 長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陳 欽 若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均 方 有 任 用 擬

擬

擬

六、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許廷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兼

六、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張仲慧為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中校秘書徐作新為同中校事務主任方南輝為同中校報務主任楊際時為同中校調查主任毛敦詩陶知非為同中校事務員朱收儀沈鏡寰為同中校機務員朱學東林石為同中校報務員王復鈺周夢鷗為同中校調查員胡譽為該台常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姜程深為同中校通訊長喬鵬志徐學慶為同中校報務員三士為泰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模然為同中校通訊長張學謙周攻玉為同中校報務員余鵬為開封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謝洋平為同中校通訊長章高山三同德為同中校報務員孫光武為漢

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 曹毅為同大校通訊長 劉同康 鄒維鈞為同大校報務員 陳博山為廣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 王鎮南為同大校通訊長 卞君玉 沈善慶為同大校報務員 陳精美為海州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張伯平為歸德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陳範一為宋台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萬天氏為上海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李之春為蘇州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李世三為康水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胡枝泰為武昌支台同大校支台長 業

決議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將校隊中將隊長杜益謙少將隊附許廷杰入該團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劉伯陽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先不職並擬請任命公東藩為該團將校隊中將隊長劉伯陽為幹部總隊少將總隊長業

決議

六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呈為謝 耀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中校  
高級侍從官案（復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朱金青為該院  
總務廳文書科同少校科員案（復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前軍政部呈：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  
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張通機 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焦萬  
泉署該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張通機署第二中隊  
少校中隊長夏秀岩署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穆玉棟署第一中隊少校分隊  
長蕭若定為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校中隊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參事陸怡然呈請辭職，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嵩為本部為任科員兼（復歷印附）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扶：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徐東華署理杭縣縣長，章學海署理海寧縣縣長，葛玉龍署理嘉善縣縣長，為烟署理桐鄉縣縣長，王憲署理長興縣縣長等（復歷印附）

決議

十一實業部陳部長扶：本部簡任專員吳季先為任科員徐金門呈請辭職，科長曲長熙、盧東林為任技正周揚為任科員徐企明、中共模範林區管理

局科長張金城均另有任用。又本部為任科員李慶成，另候任用。擬請  
各先不職，並擬請任命周協為本部簡任技正，曲長熙為簡任專員，孫祖  
基為全國保險監理局局長，呈為盧東林、潘蔚如為本部為任技正，顏毅  
為為任技士，王茂槐為中央換乾林區管理局科長案。（復歷即附）

決議

三、宣傳部林部長扶：擬請呈為鄭景光為本部秘書仍兼科長案。

決議

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章蘭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二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羅君煒

梅思平 丁慕邨 岑德廣 陳君慧 顧曾樹 蔡 培 汪曼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繼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周蔭序 宣傳部次長

郭秀峯 偽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漢榮 邊疆委員會常務

委員李勵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濤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購置長警布鞋臨時費一案，連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扶請撥發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二年下半年度經常費一案，連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文敬：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正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敬：據秘書處發呈：奉天審查實業部扶植棉業管理

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墜棉花慘水慘雜，甲乙等級查驗所經臨費

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撥付。

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敬：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友邦日本發起大東亞戰爭博覽會，約請本部派員參加，并擬請我國政府補助經費國幣拾萬元，謹檢

附大求更戰事博覽會綱要并擬具參加博覽會委員名單請鑒核  
等情關於經費部份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會同財政部核議茲據  
復核尚需要擬請照撥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談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長會呈為先師孔子誕辰紀

念除前往曲阜主祭人員已奉 國府明令特派外理陳明陪祭人員姓名

并擬具三十一年度祭孔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談據財政部周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為溝通國際學術

養成專科幹部人才起見擬請繼續選送第三屆留日警官護擬具

第三屆留日警官辦法及中央負擔部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夫敬：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為求新國民運動各項工作積極推進計，謹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分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夫敬：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遵經核議內政宣傳司法行政三部及本院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舊簽意見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院長夫敬：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簽呈：為考察及邦青年之組織訓練狀況，出席興亞同盟主辦之興亞大會，暨以宣傳部長簽

於對友邦宣達和運進展及國府現狀起見擬同隨員赴日至於考察營  
用擬請准由新運事業費項下撥支宣傳費用請准由宣傳部宣傳  
動費項下撥支均實報實銷理檢同隨員名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國法上海醫學院  
經臨責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  
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關於豆麥麵粉玉蜀黍等雜糧撥統歸糧食管理委員會  
管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核 海軍部政務次長系中央海軍學校校長姜西園 海軍部常務次長  
薩福疇 均另有任用 擬予分別免去亦兼各職 并擬任命招桂章為海軍  
部次長 姜西園為中央海軍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核 軍政部政務次長鄭人章 常務次長陳毅若 均另有任用 擬予  
各充不職 并擬任命鄭人章為陸軍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核 水利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朱承子呈請辭職 擬充不兼各職  
并擬任命鍾福之為水利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 湯震龍為水利  
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核 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 南京要港中將司令許廷廷廣  
州要港中將司令招桂章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充不職 并擬請任命尹  
祚乾為南京要港中將司令 薩福疇為廣州要港中將司令案

決議 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許廷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等語。

決議 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張仲慧為本會總務處無線電台同中校秘書。徐作新為同中校事務主任。方南輝為同中校報務主任。楊際特為同中校調查主任。毛敦詩、陶和、非為同中校事務員。朱敬儀、沈鏡棠為同中校機務員。朱學東、林石為同中校報務員。王德鈺、周步賜為同中校調查員。胡馨為該台常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姜程深為同中校通訊員。喬鵬志、徐學慶為同中校報務員。王士為泰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卞煥然為同中校通訊員。張學謙、周攻玉為同中校報務員。余鵬為開封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謝洋平為同中校通訊員。章雨山、王同德為同中校報務員。孫光武為漢

口分台同中校分台長曹毅為同少校通訊長劉同康鄭維鈞為同少校報務員陳博山為廣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王鎮西為同少校通訊長卞君玉沈善慶為同少校報務員陳積美為漳州分台同少校台長張伯平為歸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陳範一為東台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葛天氏為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李之春為蘇州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李世三為廣水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胡枚泰為武昌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業

決議 通過

七、院長張准軍事委員會。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將校隊中將隊長杜益謙少將隊附許廷玉又該團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劉伯陽均均有任用擬請各先予職並換請發給公文身歷該團將校隊中將隊副劉伯陽為幹部總隊少將總隊長業

決議 通過

八院長長：准軍事委員會呈：擬請三為謝，張為不，曾士貞，長付，張三，中校，高級侍，欽官，業。

決議：通過

九院長長：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三為朱金青，為該院總務廳文書科同大校科員，業。

決議：通過

中院長長：准軍事委員會呈：據前軍政部呈：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張過機，為有任用，擬請充職，並擬請三為焦萬，泉署該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張過機，署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夏壽若，署第三中隊少校中隊長穆玉棟，署第一中隊少校分隊長蕭若定，為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少校中隊長，業。

決議 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扶：本部參事陸怡然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嵩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 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扶：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徐震華署理杭縣縣長，李學士益署理海寧縣縣長，葛玉龍署理嘉善縣縣長，喬炯署理桐鄉縣縣長，王嵩署理長興縣縣長案。

決議 通過

十三實業部梅部長扶：本部簡任專員吳季光為任科員，徐金門呈請辭職，科長曲本應、盧東林為任技正，周暢為任科員，徐企明、中共模範林區管理

內科長張金城均另有任用。內政部為任科員李慶成。候任用。擬請  
谷先不職。呈擬請任命周揚為本部簡任技正。曲長熙為簡任專員。孫頌  
基為全國保險監理局局長。呈為盧永林。潘蔚如為本部為任技正。顏毅  
為為任技士。王茂槐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科長。業

決議 通過

內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為鄭景光為本部秘書仍兼科長。業

決議 通過

內浙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章蘭庭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業

決議 通過

內外交部儲部長提擬請派張水福為駐越南通商代表。業

決議 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貳次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購置長警布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  
遵於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鈺內  
政部派陳科長新之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張科長禮運 職處派鄧參事一舟  
出席與議審議結果擬將原概算所列總數貳萬伍千肆百柒拾肆元伍角  
核減為貳萬肆千貳百元由首都警察總監署另編概算書呈核所議是否  
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謹啟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第壹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提請撥發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五日先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鉞、許科長守廉、司法行政部派陳司長恩普、陳幫辦雲卿、職處派沈參事德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司法行政部所編鄞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經費支出概算，當屬核實擬照原概算所列數目。自本年七月份起撥發。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提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 〇 貳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前經呈請修正業於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經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該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未盡洽於實際亟應加以修正以資適用茲謹擬具修正條文精

單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擬修正條文清單一紙。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謹將擬請修正本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繕具清單敬祈

鑒核

計開

原第四條：「本所設教務長一人簡任，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修正條文：「本所設教育長一人簡任，兼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處理所內一切事宜。」

理由

查教務長與教育長二者不同之點，教育長係負全所行政教育訓育教務編練管理等一切事項之責，教務長則僅負教務上之分配責任，職務繁簡，相差懸殊，其後者不適於本所，係因所長依法應由

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職務繁瑣自與專任者有異似非設教育長總其成不足以負全責。

原第五條「本所設總務主任、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學監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修正條文「本所設總務、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簡任、秘書、隊長各一人薦任、事務員、教務員、訓育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

### 理由

查該所原設總務、訓育主任各一人職務已甚紛繁對於教務方面一切事務不遑兼顧似應增設教務主任一人專負其事以明責任。

原第九條「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規定之。」

修正條文「本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由司法行政部以部令公布之。

理由

查該所辦事細則及訓練方案均屬其內部事項如每事均由部令規定轉呈備案則於手續上過於殷繁如由該所自行釐訂由部公布似較詳密而切實並免用折之繁故擬將規定二字改為公布較為適宜。

行政院第

壹貳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奉

交下實業部提請設置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暨棉花  
撥水攪雜甲乙等級查驗所，於具送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暨  
甲乙等級查驗所經費支出概算書，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七次會  
議，決議：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一案。遵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實  
業部派農業司司長尤孝標，簡任專員殷鴻初，財政部派  
會計司科長張近鵬，職屬派參事汪希文出席與議，謹將  
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原則棉業管理區辦事處經常費月支壹萬四千九百元  
者一區，月支壹萬四千四百元者兩區，現擬按歲為月

支壹萬四千元者一區，月支壹萬叁千五百元者兩區

一併

二、原列分辦事處經常費月支捌千四百叁拾元者兩處，月支柒千柒百柒拾元者三處，現撥核減為月支捌千元兩處，月支柒千五百元者三處。

三、原列甲級查驗所經常費月支叁千叁百四拾元，現撥核減為月支叁千壹百四拾元。

四、原列乙級查驗所經常費月支壹千壹百九拾五元，核尚屬實，撥照原列數目撥發。

五、棉作博產臨時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原列支雜件費壹萬六千五百元，似不需要，撥予全數剔除，又同款第一項第四目第二節原列支種子包裝運輸費拾五萬元，撥予核減為拾貳萬元，又同款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原列支預備

費拾萬元，撥予核議為先萬元。

以上所議，是否適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據友邦日本方面為使我國民衆明瞭大東亞解放戰爭之意義、激發共甘同苦之精神、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遂、特發起於南京玄武湖五洲公園舉行大東亞戰爭博覽會、約請本部參加商榷、擬訂大東亞戰爭博覽會綱要、此舉意義頗為重大、查協力大東亞戰爭、與友邦共甘同苦、原為我國既定國策、似當予以最大之協助、理合檢同該博覽會綱要及該會擬請我國參加人員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又該會預算龐大、計日金五十萬元、國幣十萬元、所有國幣一項、預定請我國政府補助、儻屬可行、擬請

令飭財政部撥發、至於中國方面出品費用、俟與各有關部會商議決定後、再造預算呈核、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博覽會綱要二份及該會擬請我國參加人員名單二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廿年九月十六日

大東亞戰爭博覽會綱要

一名 稱 定名大東亞戰爭博覽會

二目的 闡揚大東亞解放戰爭之意義，激發民眾之共同甘苦精神，協力大東亞戰爭之完遂，促重慶抗戰政權之潰滅。

三主辦者 大東亞戰爭博覽會委員會

四後援者 國民政府及日本在華陸海外與亞院等機關

五會場 南京玄武湖五洲公園

六期間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一個月間

七經費 軍票五十萬圓中央儲備票拾萬圓軍票部份由友邦方面負擔儲備票部份希望由國民政府方面補助

八設備

甲、陸軍館

乙、海軍館

(三) 大東亞共榮館

甲、國民政府出品

1. 清鄉工作實施情形

2. 新國民運動推進情形

3 建軍工作進展情形

4 經濟復興概況

5 中央儲備券流通動態

6 外交進展情形

乙、其他共黨、國內各種成績圖表

(三) 演劇場及其他

九組 織(二) 大東亞戰爭紀念會委員

由國民政府及友邦陸海外與亞院宣傳報道團機關派員參加

(三) 實行委員

由國民政府南京市政府及友邦陸海外與亞院等機關派員參加

派員參加

(三) 評議委員

甲、中國方面

請有經驗機關長官擔任

乙、日本方面

請有經驗機關長官及民間團體負責人擔任

(四) 各種建設之設備由東京聘請專家擔任

我國參加大東亞戰爭博覽會委員會名單

委員

宣傳部

郭次長

實行委員

宣傳部

鍾參事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

薛處長

評議委員

宣傳部

林部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周市長

首都警察總監

鄧總監

清鄉委員會

汪副秘書長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

黃廳長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實業部

李次長  
周次長  
陳次長  
劉次長  
袁次長



行政院第壹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內政部  
教育部  
原會呈

竊查本年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請將呈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前往曲阜致祭一案業奉

明令特派職銜五前往主祭並奉

鈞院行字第九二二五號指令飭知各在案查致祭期內往返川旅  
各費茲經核實編製預算計需日金陸千元以三零升合法  
幣壹萬捌千元理合檢同支出概算書備文會呈仰祈  
鈞院鑒核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發俾資應用並懇轉請  
主席撰賜祝文以崇祀典

再陪祭人員本內政部擬派司長徐世清本教育部擬派  
本事俞義純前往陪祭合併陳明伏乞

備准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附呈三二年祭孔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五份

內政部部长陳羣  
教育部部长李璽五

三二年九月十九日



民國三十一年祭孔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第一款	祭孔費	一八〇〇〇			按三折合日金六〇〇〇元
第一項	祭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祭儀			六〇〇〇	致送孔廟祭儀
第二項	旅費		六九〇		主祭官一人陪祭官二人隨員四人侍從四人南京曲阜開往返旅費
第一目	舟車轎馬			二、X〇〇	
第二目	膳費			一、八〇〇	
第三目	宿費			一、五〇〇	
第四目	雜費			九〇〇	
第三項	特別費		五、一〇〇		

第一頁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〇	陪都官及隨員辦公費
第二頁	其他	二一〇〇	電報費及賞金等

附註：查祭孔賞各項，實際使用時，皆為日金及匯銀券。上列概算係以日金按三〇折合同幣計算編列，故此項費用應請財政部以日金撥付。

行政院第貳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財政部  
內政部  
原會呈

案查第二屆派遣留日警官二十五名將於本年九月底畢

業回國查核現實需要為溝通國際學術養成幹部人才

查見關於第三屆選送留日警官仍擬繼續辦理以應需要

擬請內政部參照第二屆選送辦法擬訂選送第三屆留日警

官辦法並撥於該警官等出國前施以集中訓練以期行動一

致且可補充學識此項訓練費用計需日金壹千貳百元撥清

由中央全部負擔總計第三屆選送留日警官費用中央負擔

部份共日金壹萬捌千玖百伍拾元業經咨商職財政部同意

理合編造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繕具選送第三屆留日警官

辦法備文會同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飭撥應用實為公便再此呈俾由職內政部呈稿合併

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第三屆派遣留日警官經費(中央負擔部)臨時

費支出概算書一份內政部撥打選送第三屆留日警官

法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陳羣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屆派遣留日警官經費(中央負擔部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派遣留日警官經費					
					本款共計日金一八九五〇元	
第一項	派遣留日警官費用				本項係由第三屆留日警官經費中撥出日金三二六〇元中央負擔才數列支如左	
第一日	派遣留日警官學費					
					查第三屆留日警官學費日金二〇〇元中央負擔才數列支如左	
第一節	派遣留日警官旅費					
					查第三屆留日警官旅費日金二〇〇元中央負擔才數列支如左	
第二日	派遣留日警官旅費					
第三日	派遣留日警官服裝費					
第四日	派遣留日警官津貼					

第一節 津貼	旅費	留日警官引車官 旅費	留日警官引備官 旅費	第三項 留日警官出國 前訓練費	第一節 訓練費	第一節 聘員薪	第一節 薪費	第三節 消耗	第四節 雜支	第五節 伙食費
				一二〇〇						四七六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二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四〇	
<p>查原第一屆成案每月津貼日金八〇元及日金九          六九三元共計日金二九二〇元九十七員超半數列支如左表          本項係查原第一屆小體成案共日金三二〇元九十七          員超半數計列支如左表</p> <p>本屆留日警官為津貼充學城及銀行等一          致是見並休職及升遷該非在國內先付施          費中訓練其訓練費用計支出如左表由中表員          程如有餘款撥補本屆留日警官費用等語</p>										

15

第一節 留日警官任國前 入政改訓伙食費				四七六	
第二節 醫藥費			一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		
第四項 派遣留日警官 預備費		八五〇			本項係查照第二屆辦理 共員七名計列支如上數
第一節 派遣留日警官 預備費			八五〇		
第一節 派遣留日警官 預備費			八五〇		

附註：查留日警官費用以在日本支大幣份故本概以日金  
編列合併註明

1700

第三屆派遣留日警官費用附表

款目	每名攤支數	三名共支數	備考
學費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半負擔
服裝費	三〇〇	六〇〇	全二
生活津貼費	九六〇	一九〇〇	每名每月薪金元全年共需九百六十元由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半負擔
學員川旅費	一二〇	二四〇	每名單程旅費日金六十元往返程共日金一百二十元由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半負擔
率引官川旅費	一一〇	二二〇	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半負擔
集中訓練費		一二〇	全部由中央自担
預備費	八五	一七〇	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半負擔
合計	一七七五	三六七〇	

附記 一 本表所列各項數目均以日金計算

二 留學費用除集中訓練費悉由中央負擔外每名應支日金壹千柒百柒拾伍元由中央與原送機關各半負擔半數每名日金捌百捌拾柒元伍角



內政部選送第三屆留日警官辦法

第一條 第三屆留日警官依照本辦法選送之

第二條 本屆留學期間定為二年計預科本科各半年

第三條 本屆選送名額規定二十名由左列機關按照規定加倍

選送再由本部考試選定其落選各員仍准回原職服務

內政部 一名

中央警官學校 一名

省都監察總監署 二名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三名

上海特別市滬西警察局 二名

江蘇省警務處 三名

浙江省警務處 二名

安徽省警務處 二名

蘇淮特別行政區公署 二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 二名

第四條 應選警官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現任警官在職二年以上或在警署正式

警署並服務滿一年者

二 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体格健全儀表端正

良嗜好者

三 熟日語日文者

第五條 初試由警署主管機關按照三四兩條之規定

先行嚴格改選並於指定日期前將初試

同本人身份明細書親筆履歷各二份

帽半身照片六張(穿制服長五釐闊四釐照片背面書明姓名籍貫)送部核辦並給文飭於指定日期來部報到聽候覆試所有初試科目由各該改選機關自行酌定

第六條 覆試在部舉行其日期另定覆試科目計(甲)學科(一)

國文(二)日文(三)警察學(四)体格檢查(兩日試)

第七條 各學員經覆試選定後即集中中央警官學校訓練

受訓期滿由本部派員引率東渡入學

各學員在受訓期內仍保留原職原薪出國期間留職

停薪其所遺職務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八條 留學經費另表規定遵照行政院上屆核定辦法由中央及

原保送機關各半負擔於學員覆試合格後即在各

送機閱之經費節餘項下呈准動支彙解某部

第九條 所有初試覆試受訓出國等日期由部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呈准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行政院第壹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呈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新國民運動各項推進計劃，業經分別擬訂，積極施行。惟以各省市缺乏領導執行機關，以致各項工作之推進，頗感不便。為特擬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草案一種，擬請

鈞院准予核定通飭施行。至關於推進新國民運動所需經費，前經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斟酌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擔。依此原則，各省市分會所需經費，似宜由各省市政府列預算，盡力籌劃，以利進行。擬請一併通飭遵照。理合繕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林柏生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省及特別市為促進各地新國民運動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

稱某某省或某某特別市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各分會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督其職事及工作範圍如左

一關於省或特別市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省或特別市童子軍之籌設、指導、訓練事宜

三關於省或特別市青年團之籌設、指導、訓練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

員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兼任之、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新國

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

理會務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就所管事務，分組辦理，各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聘設計委員協助分會各項事業之推進。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得就關係各機關，調用人員在會服務。

第八條 直屬行政院之行政區得照本規程設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

第九條 省以下之縣市得參照本規程設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縣市分會。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 壹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稿本

文下宣傳部呈送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及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兩草案，先經發交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提出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文秘書處招集內政部宣傳部、司法行政部及法制局會同審查三核一案。遂於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趙司長志嘉、司法行政部派陳司長恩普、宣傳部派李參事乃、給法制局派朱科長紫才、職處派朱參事斯帶出席，與議當經參照法制局審查意見，將該辦法逐一再加修正，其修正條文及理由另繕附呈。至於施行細則，原係根據該項辦法產生，應俟該辦法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會通過後，再由宣傳部另行擬辦。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供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審查意見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秘書處謹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審查意見書

(一)原標題：「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辦法草案」  
擬修正為：「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草案」  
理由：俾符法規體式

(二)原條文第一條：「凡欲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擬修正為：「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理由：法律條文宜簡明故刪「凡欲」二字，入本辦法，改為「本條例」俾與標題

符合

(三)第二條原條文：「本辦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

警察機關

擬修正後與原條文之第四條第五條合併為一條作為第三條第三項

理由：查原條文第四條係指一般民眾之製造使用或持有違禁收音機有其

檢查權在中央主管官署；原條文第五條則係指享有特權者其檢查

權在中央主管官署；而原條文第二條則係解釋中央主管官署及各

地主管官署者其間互有關係似以併為一條較為妥善。

(四)原條文第三條：凡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當

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收音範圍超出周波數(波長)五五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

一五〇〇十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二、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

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

擬改為第二條並將第一項修正為：「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理由一：因原條文第二條已與第四條第五條合併。

理由二：第一項修正後條文較為明顯。

(五)原條文第四條：「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項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得派員到該處檢查其機器。」

原條文第五條：「中央主管官署認為有取締之必要時對依據第三條但書之規定獲得認可有關於違禁收音機之製造使用持有轉讓等事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派員前往檢查或令其據實報告。」

擬與原條文第二條合併為一條修正為：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

(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蕊

中央生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前兩項所稱中央生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

理由一：見本意見書第三點

理由二：各項「改為」各款，俾符法規體式，又為避免檢查時發生流弊起見，用予修正為「應會同技術人員」

理由三：因原條文次序已改，故第三條「改為」第二條，又原條文第五條文字冗簡，明用予修正如上

理由四：因原條文第二條已與第四條第五條合併為第三條，作為第三條之第三項，用予修正如上

(六)原條大第六條：「凡未經許可私行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噐」

前項之未經犯亦處罰之

擬改為第四條並修正為「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噐」

前項之未經犯罰之

理由：違反本條例而有通敵罪証者，自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處之。本條例所指違法者，當係以普通人民觸犯而言（即無通敵罪証者）對普通人民之觸犯原案定刑嫌苛，因予修正。

理由二：未經許可，即係「私行」又「凡」字，之字，亦處二字，均係多餘之字，似可

刪入「證據」改為「機關」俾與前條相符

以原條文... 無不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迴避第四條與第五條規定之檢查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擬改為... 無不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三條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一)同前條

理由(二)同前條... 條與第五條均已修正又「迴避」似有未妥用予修正

以原條文... 依據第三條但書規定請求認可而主觀不實者與不依第三條規定報告或作虛偽報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擬改為... 第六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  
一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一：同前

理由二：因原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均已修正。

九原條文第九條：「藏匿第六條之罪犯或放唆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四十元以下罰金。

擬改為第七條並修改為：「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放唆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理由一：同前

理由二：因原條文第六條已改為第四條又「放唆」下加「其」字，意義似較明顯。

四「字」改為「三」字，俾與前條一律。

十原條文第十條：「違背本辦法及基於本辦法所發之規則或其處分者應用罰

則如係法人須適用於理事董事及其他之執行法人業務者

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須適用於法定之代理人但於營業

方面其與成年者具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則不在此限。

此條擬予刪除

理由：所謂法人之董理事，未成年入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乃係民法為權利義務而設，刑法則不然，除有對犯罪行為有教唆或幫助者，決不涉及罪犯以外之人。除刑法有特別規定外，任何人犯同一罪時所負之刑責，決無差異（如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是）。刑法上皆有明文，自可準繩，無需再行規定。本條但書以下云云，尤為滋弊，至本條規定於本條例內體性亦嫌不合，回予刪除。

（六）原條文第十一條：「本辦法施行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此條擬予刪除

理由：本條例之施行既另有細則，自毋庸再加以明文規定，因予刪除。

（七）原條文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擬改為第八條並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俾與標題符合。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草案(審查會修正)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者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暫行辦

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

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收音範圍超出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

至二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二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或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首為省

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

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  
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前兩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地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二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教唆其隱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元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 壹貳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 案附件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簽呈

敬呈者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成立奉

命以<sup>柏生</sup>兼該會秘書長計劃青年組織訓練之推進事宜月前日本青年團負責

人朝比奈等來京對於我國青年之組織訓練問題頗多貢獻茲為<sup>柏生</sup>進一

研究考攷起見擬以新運會秘書長資格率同新運會幹部主要人員共六人赴日考

察附帶以宣傳部長之資格對友邦宣述和運之進展及政府之現狀敬乞

明令派遣以示鄭重又接日本大使館轉來日外務大臣致重光大使一函以本年十

月十三日至十六日與亞同盟大會在東京開會希望<sup>柏生</sup>為東亞聯盟中國總

會代表出席並希望華中華南(東聯)共派十五人參加如以<sup>柏生</sup>率同赴日之新運

會幹部人員六人全數參加則所缺者九人擬請由京滬漢粵各東聯分會派

出若干人以合成十五人之數總計<sup>柏生</sup>此次東渡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

書長資格考察日本青年組織訓練為主要目的以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代表出席與亞同盟主辦之興亞大會為第二目的以宣傳部長資格訪問日本宣傳國民政府現狀為第三目的至于考察青年運動費用擬請准由新運事業費內撥支宣傳活動費用則請准由宣傳部宣傳活動費撥支均實報實銷所有赴日任務及費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赴日考察隨員名單一紙日外務大臣致重光大使函譯稿一件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送隨員名單一紙譯函稿一件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林柏生 謹呈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

日外務大臣致重光大使函(譯文)

關於亞細亞部長訪日事

一、興亞同盟王璉之興亞同盟大會、參加人員、主辦者方面預定日本五十人、滿洲國協會十五人、華中、華南、西地、東亞聯盟共十五人、華北新民會十五人、蒙疆五人、計百人、除已向外務及海陸軍在外各機關及各適當團體函請商洽推薦外、中國方面、如萬不得已不能多數參加、固應諒解、但為求與其他方面配合相稱起見、仍望能多數參加。

二、大會之主要程序、除各項各代表發表聲明外、另有：

1. 關於貫徹興亞運動組織之研究

2. 關於興亞運動之一般方案

3. 關於從文化方面興亞運動之展開

等議題提出討論、作成決議及宣言。大會完畢後、並預定舉行各

國代表演講會。

三再者興亞同盟大會主辦者希望林部長以東亞聯盟中國總會代表資格參加自十三日起四日間之全部議程。

昭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赴日考察隨員名單

新運會設計委員兼宣傳部參事兼東聯宣傳委員鍾仁壽

新運會秘書兼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宣傳委員華漢光

新運會總幹事兼宣傳部編審許揚生

新運會幹事李紹忠

新運會幹事張德貞



行政院第 壹貳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拾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奉 交下教育部呈請撥收國立上海醫學院並造具該學院  
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撥發經臨費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決  
議准予接收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  
查呈核記錄在卷遵於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及十八日上午十時先後在  
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陳科長近鵬教育部派周科長  
義章蒞處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當時意見未遑一致嗣經續  
商始行議定該學院經常費每月為五萬元自呈報開學之月份  
起撥發臨時費核定為五萬元由教育部另編經臨而費支出概算  
書呈核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啟  
廿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貳 次 會議 任 免 事 項 附 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履歷

本會委員長侍從室 謝 耀 三十八歲 廣東南海  
中校高級侍從室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事訓練班畢業  
內政部警察總監署視察

軍事參議院總務廳 朱金青 四十六歲 江蘇宜興  
文書科同少校科員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民眾教育學校畢業  
江蘇教育廳科員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 焦萬自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第一大隊第一中校中隊長

軍師警察教練所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隊長

第三中校中隊長 夏秀岩 三十一歲 奉天遼陽

陸軍憲兵學校將校班第四期畢業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  
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 穆玉祿 三十二歲 河北宛平

北京警察訓練所畢業

首都憲兵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七分隊上尉分隊長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  
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

蕭若定 三十九歲 南京

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

湖北沙市警備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南京要港中將司令 尹祚乾 五十六歲 湖南芷江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畢業

江上軍中將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特任委員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李 嵩 五十三歲 江蘇鎮江

內政部警官學校講習科甲組畢業

內政部警政總署第二處一等科員

浙江省抗敵後長 徐震華 三十九歲 浙江嘉興

日本明治大學本科畢業

浙江省政府視察 浙江省衛生局局長

寧波縣縣長 章學海 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上海大夏大學法學士

社教實施委員會委員 文物保管委員會顧問

青島縣縣長 葛均玉龍 三十六歲 北平

北京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浙江省政府專員 杭州市政府秘書長

嘉善縣縣長 喬炯 四十一歲 江蘇南匯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見習推事 安徽桐城縣縣長

吳興縣縣長 王濤 五十歲 江蘇泰縣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現任縣長班畢業  
浙江省政府文書股長 海鹽縣知事

實業部呈請簡薦委員復歷

簡任技正 周 揚 四十六歲 江蘇武進

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兼農倉股主任

專 員 曲長熙 三十八歲 山東濟南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濟南棉花檢驗局局長 實業部科長

薦任技正 盧東林 四十六歲 南京

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農墾部設計委員會委員 南京市政府專員

薦任技正 潘蔚如 四十四歲 江蘇武進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改良委員總務科長兼農業屬技正

技士 顏毅 三十一歲 浙江慈谿

上海復旦大學  
全國經濟委員會薦任技士

管轄模範林區  
局科長 王茂槐 三十八歲 南京

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卒業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技士兼鎮江苗圃主任



行政院第一三〇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三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 據實業部極部長呈報接收華澄染織公司等十廠

經過及杭州西冷機製冰廠取銷軍管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 交審查實業部擬具饒頭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為按照本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會同教育部擬訂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及修正中國

童子軍總章兩草案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總章兩草案暨組織程序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謹  
擬具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備據  
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組織規則草  
案暨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恢復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公  
民教員資格審查制度謹檢附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

員資格審查條例、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登記規則、工作大綱、工作成績考核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各項條例規則，暨本院參事廳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謙：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上海大學擬於本學期添設法學院，擬請撥發經常費用，謹編具該學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拮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擬設置全國保險監理局，謹擬具「全國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保險業發起及登記聲明規則草案」、「保險印紙草案」及收入概算書，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錄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規程規則概算書等各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呈及修正文印附）

決議

丙 任 免 事 項

一院長扶：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光中呈請建設廳廳長兼職，擬予照准。又委員兼秘書長唐惠民，另有任用，擬予免去秘書長兼職。委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黃敬齋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委員唐惠民兼建設廳長兼（復原印時）

決議：通過

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石林森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兼業。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本院簡任秘書沈巨聲，因另有職任，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兼業。

決議：通過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中校課長黃桂蔭，白雲

熊田恭祿、韓淵、孫培元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揆：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威海衛基地部司令鮑一民、廣州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林若竹、護航處處長李雲樸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鮑一民為威海衛要港少將司令，李雲樸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揆：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緝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表祥瑞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馮標昌為該署副官。及少校副官魏錫周為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業（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揆：本部為任秘書蔡公為辦事勤奮，學識俱優，擬請擬

升為本部參事業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扶：據上海行別市警察局長擬請呈為孫江為該局開北分局局長業（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部長扶：本部為任科員高維志，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何駿超為本部科長楊俊行為為任科員業（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扶：擬請任命鍾鴻聲為本部民事司司長業（復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僑務委員會褚委員長扶：本會簡任秘書兼管理處處長梁嘉彬呈辭簡



任秘書處總務處長兼科長閻定槐。三辭不兼各職。人為任秘書長。三權科長  
林斯春為任專員鍾子泉。朱家埜。三請辭職。科長袁鼎昌。另有任用職  
請各免兼各職。並徵請任命顧天錫為本會簡任秘書。袁鼎昌。朱宗震  
為參事。沈留聲為總務處處長。呈為吳公藻為任秘書。吳德炎。李慶  
昇為科長。馮峻德。陸慶明。沈大書為為任專員。詹德堂。沈地興為為任  
科員。葉（獲。應印附）

決議：通過

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呂翹曾。呈請辭職。徵請充職。  
三徵請呈為吳式洵。嵇李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呈。

決議：通過

三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劉維藩。朱璋甫。邵洋石。科長張懋  
基。周偉侯。及政廳秘書吳曼壯。陳贊唐。陳炯光。科長林治平。郝祖志。稅

蔡貞陶俊三、教育廳秘書聞宗濂、趙維良、科長馮洪騷、督學蔣毓英均另候任用。又民政廳科長潘鳳堂另有任用。擬請各冗不職呈擬請呈為宗濂、蔣宗植、科長本府秘書處秘書何振、趙華三為科長、呂瑞符、劉耀宗為民政廳秘書、時康侯、張漢民、劉振漢為科長、潘鳳堂、王哲生為視察員、錢毓宜、姚熙聲為教育廳秘書、陳李明為科長、錢良貴、李書為督學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處專員李熊吉、蒯君甫、程翔、科長劉頌聲、均另有任用。又秘書處專員周詒九、社會局秘書周偉侯、科長金自元、蘇德農、黃伯熙、衛生局秘書史乃勛、科長顧誠、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冗不職呈擬請呈為李熊吉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程翔為科長、劉頌聲、蒯君甫為社會局科長、王敏復為教育局科長、羅幼庵為督學。

公民為衛生局秘書。新毅為科長。張鼎相為宣傳處專員。李同該為本市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察員。（復原印件）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三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奉 赫氏璵 鮑文越 羅君強 梅思平 丁默邨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衡 蔡培 汪更雲 蘇成德 戴英夫

顧維武

列席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啟芳 海軍部次長蔭福疇 教育部次

長劉仰山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華澄染織公司等十廠經過及杭州西冷炭製冰廠取銷單管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談：據秘書處發呈奉 文審查實業部擬具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一案，遵經召集財政實業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談：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為按照本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會同教育部擬訂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及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兩草案暨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及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謹擬具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恢復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制度，謹檢附修正中學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草案委員會組織條例登記規則工作大綱工作成績考核辦法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審查，發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上海大學擬於本學期添設法學院。

擬請撥發經常費用謹編具該學院經常費支出概算一表呈請  
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  
次撥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擬設置全國保險監理局謹擬具  
全國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保險業務起及登記聲明規則草案  
保險印紙草案及收入概算書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經飭據本院秘書  
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  
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公布  
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文議據交通部下部長呈據華中實業通運公司呈請自今年十

一月五日大獲特市內電話費再予酌加以資彌補虧耗等情。護送具改訂市內電話費月費價目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本院委員任充事項

一、院會議決撥款有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光中呈請建設廳廳長兼職，  
兼中建設廳委員兼秘書長唐忠民另有任用。擬予免去秘書長兼職。委員  
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黃敬齋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  
長。委員唐忠民亦建設廳廳長兼職。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會議決軍事委員會並擬請任命石林森為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

武官公署

決議通過



三院長扶本院開任秘書沈巨慶因方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中校科長黃桂蔭白雲  
熊田恭祿韓潮孫培元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海軍部呈威海衛基地部司令鮑一民廣州  
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林若特護航處處長李雲樸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三擬請任命鮑一民為威海衛要港少將司令李雲樸為廣州要港司  
令部上校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通據<sup>陸</sup>陸軍部呈請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同大校軍  
法官袁祥瑞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三擬請呈為馮標昌為該署副官

處少校副官 魏錫同為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兼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慕公等、辦事勤奮、學識優、擬請  
擢升為本部參事兼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警務局長呈、敬請呈為孫江為該局副  
北分局局長兼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高維志方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  
請呈屬何俊超為本部科長、務任行為為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鍾洪榮為本部民事司司長兼

決議：通過

六、僑務委員會補兼委員長張。本部簡任秘書兼管理處處長梁嘉彬，呈請  
簡任秘書職。總務處長兼科長閔定旻，呈請不兼各職。又為任秘書三  
。強科長林斯春，為任專員鍾子泉，朱家璋，呈請辭職。科長袁振昌，  
另有任用。擬請各元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顧天錫為本會簡任秘書。  
表晨昂，朱宗霖為參事。沈錫聲為總務處處長。王為吳公深為為任  
秘書。吳德炎，李慶昇為科長。馮峻德，陸慶明，沈六書為為任專員。詹  
德堂，沈地興為為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七、浙江省政府傳去席吳。本府秘書處秘書呂顯曾，呈請辭職。擬請元  
職。並擬請呈為吳式洵，松李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兼。

決議：通過

去歲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劉維藩、朱璋甫、邵洋石、科長張懋基、周偉侯、民政廳秘書吳益壯、陳贊唐、陳炯光、科長林治平、郭祖忠、視察員陶俊三、教育廳秘書聞宗源、趙維良、科長馬洪賢、督學蔣毓英、均另候任用。又民政廳科長潘鳳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宗廷、宗植、稱馮本府秘書處秘書、何振、趙華三為科長、呂瑞、許剛、權宗為民政廳秘書、時康、侯張漢民、劉振漢為科長、潘鳳堂、王哲生為視察員、錢毓宜、姚熙聲為教育廳秘書、陳李明為科長、程良貴、呂玉書為督學等案。

決議通過

而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本府秘書處專員李態若、蒯君甫、程翔、科長劉頌聲、均另有任用。又秘書處專員周韶九、社會局秘書周偉侯、科長金自元、梅魁農、黃伯熙、衛生局秘書史乃勳、科長顧誠、均三

請詳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李熊吉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王翔為科長。劉頌聲、蒯君甫為社會局科長。王敏復為教育局科長。羅幼庵為督學。程公氏為衛生局秘書。斯毅安為科長。張興禎為宣傳處專員。李同瑛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視察員。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 報告 事項 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呈

案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呈略稱

查前據駐滬辦事處呈稱...案查日軍管理各工廠第...次至第七次...送情形...先後呈報...以江陰華...澄泰織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豫康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新麵粉公司第一三六廠無錫茂新麵粉公司第一三廠無錫九...豐機製麵粉有限公司上海文華美術印刷公司上海南成...造酸廠等十廠先後申請...送...涉已於本年八月十三...日解除軍管理並於同日假座東和洋行舉行...送...徵儀...式我方由袁希憲處長俞任借同章華副處長范兼秘書...武周科長志銘出席友邦方面計到陸軍指揮官代表...尾...川中佐興正院...務官等及中日各廠商代表二十餘人...即由中日雙方廠商代表將解除軍管併移交工廠及...算...送...相...印...有...送...工...通...情...理...合...檢...同...原...附...件...呈...送...暨...林...又...杭...州...西...冷...機...製...冰...廠...一...家...據...整...委...會...日...頭...通...知...於...同...日...取...消...軍...管...並...不...舉...行...送...儀...式...故...未...備...具...上...項...証...書...合...併...陳...明...等...情...並...附...件...到...會...即...飭...該...處...查...明...杭...州...西...冷...機...製...冰...廠...解...除...軍...管...情...形...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杭...

州製冰廠範圍極小係無條件取消軍管理並無其他詳細情形可資呈報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將附件存查外理合抄具原件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並附件到部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軍管理工廠接管會其整委會約定事項書中日文各一份華澄染織廠福新麵粉公司茂新麵粉公司九豐麵粉公司開成造酸廠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廠及清算辦法證書中日文各一份豫康紡織公司文華美術印刷公司解除軍管理並移交工廠證書中日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廿九年九月廿四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壹三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擬具饒頭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  
 算書一案，遵於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  
 議，由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鉞，實業部派陶司長國賢，股  
 專員鴻初，劉科長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張其仲、連鐵處  
 派黃參事季青出席與議，會以官商合組公司，開辦饒頭  
 山煤礦，原則固已經院會照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惟遷都以來，此項事業，尚屬創舉，將來成績如何，尚堪顧  
 慮，且既稱官商合辦，商界股東之意見，亦須尊重，故概算書  
 之編製，及與概算書有關聯之事項，均經議及，謹將審議結  
 果，臚陳於左：

- (一) 公司資金總額，決定為國幣貳百萬元。
- (二) 上項資金，官商各半，官股為國幣貳百伍拾萬元正。
- (三) 在籌備期內，官股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分期繳付，但第  
 一期應先繳國幣壹百玖拾萬元，第二期繳國幣陸拾  
 萬元。
- (四) 籌備處成立後，應即開始募集商股。

(三) 本概算書之編製，作為擬定之詳細概算書，俟公司組織成立後制定呈核。

(六) 關於籌備處經費，應由實業部另編，並檢同籌備處組織規程及工作分期進行計劃送核。

(七) 籌備處經費以成本會計論。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答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答

卅一年九月廿五日

行政院第 壹 次會議討論新國民運動指導委員會案  
新國民運動指導委員會案

查中國青年團章程，經本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原則後，由本會秘書處會同教育部訂定中國青年團暫行規章草案修正中國童子軍統籌草案，暨中國童子軍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各一種，現本年度上學期在籍者，本會已分發各團，此項工作並待推廣，現由該團原則及草案各一份，具文呈報核辦。

鑒核示遵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之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中國童子軍組織原

則、中國青年團暫行規章草案、修正中國童子軍統籌草案各一份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各一份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林相生

三二年九月十九日

17

## 討論事項第貳案

### 附件

#### 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

- 一、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先就高中及大學學生、組織、訓練、結隊、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指導監督。
- 二、中國青年團奉汪主席為領袖。
- 三、凡高中及大學學生均須加入中國青年團受訓。
- 四、中國青年團組織擴展至校外青年時、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拔選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 五、中國青年團以總區部為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其下依次為省或特別市團部、校區部或區團部、大隊、中隊、小隊、遇必要時、省之下、得設縣市團部、為便利銜接之中間機構。
- 六、總區部設國務委員若干人、以一人兼書記長、下設管理、教練、訓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擔工作。
- 七、省市團部及縣市團部之組織、參照總區部。
- 八、中國青年團、以小隊為細胞組織、校區部與區團部為學校及校外基本組織、校區部由校長或適當之教職員、承校長之命主持之、區團部由區內熱心青年團專業之人士主持之。
- 九、每小隊之人數由六人至十二人、二小隊以上得成立一中隊、一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均設隊長一人指揮之。

### 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 一、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先就高小及初中學生組織、訓練、統轄之、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 二、中國童子軍奉汪主席為領袖。
- 三、凡高小及初中學生、均須加入中國童子軍受訓。
- 四、中國童子軍組織擴展及校外青年時、凡年齡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 五、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為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其下依次為省或特別市隊部、校隊部或區隊部、大隊、中隊、小隊、遇必要時、省之下得設縣市隊部、為便利銜接之中間機構。
- 六、總隊部設隊務委員若干人、以一人兼書記長下設管理、教練、訓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擔工作。
- 七、省或特別市隊部及縣市隊部之組織、參照總隊部。
- 八、中國童子軍以小隊為細胞組織、校隊部與區隊部為學校及校外基本組織、校隊部由校長或由童子軍教練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持之、區隊部由區內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主持之。
- 九、每小隊人數由六人至九人、兩小隊以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隊長一人指揮之。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青年團定名為中國青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團承接中國童子軍之統系使中國青年得到更嚴密之組織而更嚴格之訓練俾能共同負荷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副時代之重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而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甲 精神教育

以智、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 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係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

(三) 由狹義的國家主義到國家集團主義——使確認大亞洲主義我為民族

主義之重點。中國若不獲得自由平等則不能分擔建設東亞的責任而

中國自由平等之完全得到必有待於東亞之解放。故必須把愛中國



愛東亞之心打成一片放棄狹義的國家主義而趨重於國家集團主義。

(三) 由個人主義到全體主義——使確認民主集權制度為民權主義之重點民主集權云云決非個人自由之虛偽的民主政治亦非個人交相之獨裁乃在一個國家一個領袖一個主義大前提之下將全國之人力物力結集起來以擔負建國興亞之責任。

(三) 由私人資本主義到國家資本主義——使確認實行計劃經濟於建國家資本為民生主義之重點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由此改善農工生活消弭階級鬥爭由此抵禦經濟侵略協力東亞建設亦由於此。

### 丙 行動規律

- (一) 公而忘私。
- (二) 公平正直。
- (三) 親愛互助。
- (四) 愛護團體。
- (五) 謙恭自重，守禮節。
- (六) 說老實話，負責任。
- (七) 行動紀律化。

(八) 智識科學化。

(九) 尚清潔。

(十) 重勤儉。

(十一) 廉潔勇敢。

(十二) 活潑樂觀。

丁 體力鍛鍊

注重左列兩點：

一、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強健的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精神，而非視此為個人一種娛樂。

二、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平衡的發展，與集体的行動，而不僅在創造個人優異的紀錄。個人優異紀錄之獎勵，亦應以喚起大眾共同努力為其目標。舉凡體育、遠足、野外操、演習、運動會等，均須遵守上述之原則。

戊 勞動服務

根據「國父遺教」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及「領袖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與「真知力行之訓示」，以此為行動之具體訓練及生活意識之根本，改造並以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乃至東亞經濟建設之基礎，使青年學生以勞動服務之中。

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及行動規律處，得對身心之具體之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並獲致精神動員與物質建設合而為一的體驗。  
中國青年團訓練除承接童子軍時期之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及行動規律為進一步之訓練外注重思想訓練及勞動服務。  
各項訓練應對男女青年團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青年團之特殊教程另定之。

###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之學生一律編為中國青年團並以青年團課程為必修科校外青年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 第五條

中國青年團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團，  
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刻苦耐勞，勇猛精進，  
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謹誓

### 第六條

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七條

中國青年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青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青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青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一

第三章

中國青年團類別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團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材料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分為校青年團與區青年團兩種校青年團為在學學生

區青年團則為校外志願參加之青年女青年團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為之。

第四章

中國青年團編制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之編制如左：

一、小隊 以八至十二人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團員須

分隊。

二、中隊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織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第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以總團部為最高組織，設團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中書記長均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全國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國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各省市團務委員之任免。
  - 六、全國青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 七、全國青年團之獎懲。
  -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總團部設管理訓練教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担工作。

第十六條

第二節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總團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全省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 二 省市(特別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 省市(特別市)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 省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 縣團部(省轄)區團部(市轄)團務委員之任免。
  - 六 區團部(市轄)團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 七 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省市(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

第二十條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省團部選派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團部團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 縣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 縣市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第廿二條

- 四 縣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編制。
  - 五 校團部區團部團務委員之任免。
  - 六 區團部與校團部登記之審核。
  - 七 其他關於縣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縣市團部設管理訓導放線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四節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

第廿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校團部為校內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團部。區團部為校外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

第廿四條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設主任一人。校團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團部事務。區團部主任由縣市區團部就區內熱心青年團事業之人士選派之。

第廿五條

- 校團部或區團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 全校或全區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 全校或全區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 校團部或區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 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第五章

#### 制服 徽 章 及 旗 幟

第廿六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廿七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徽 章 旗 幟 等 之 使 用 限 於 中 國 青 年 團。  
第廿八條 中國青年團各項徽 章 獎 狀 等 均 由 總 團 部 頒 發 之。

### 第六章

#### 財 務

第廿九條 中國青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團員  
費捐款售賣青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他收  
入充之。  
第卅一條 中國青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卅二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  
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 第七章

####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卅三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為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設立之宗旨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中國少年以準備為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奮鬥。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甲 精神教育

以智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 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聯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培養兒童愛國家愛東亞之觀念使之得到純正的發展而不致流於狹義國家主義個人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偏激思想。

丙 行動規律

- 一、公而忘私。
- 二、公平正直。
- 三、親愛互助。

四、愛護團體。

五、謙恭自重、守禮節。

六、說老實話、負責任。

七、行動紀律化。

八、智識科學化。

九、尚清潔。

十、重勤儉。

十一、廉潔勇敢。

十二、活潑樂觀。

體力鍛鍊

注重平衡發展與集體行動養成健全之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習慣。

勞動服務

中國童子軍應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為銘言於勞動服務中使之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及體力鍛鍊處處得到心身之具體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之「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

中國童子軍訓練教程注重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基本思想訓練簡明之行動規律及簡易之勞動服務。

各項訓練應對男女童軍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童軍之教程另定之。

附錄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學生一律編為中國童子軍並以童子軍課程列為必修科校外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童子軍、服從領袖、實行主義、刻苦耐勞、勇猛精進、復興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謹誓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總隊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童子軍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童子軍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分為校董會、區董軍兩種校董軍為在學學生區董軍則為校外志願參加之少年女童軍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為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

二

第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一、小隊 以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童子軍額分隊。

二、中隊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為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

第一節 總隊部

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為最高組織設隊務委員七八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隊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總隊部負責推進全國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二、全國童子軍訓練指導之規劃。

三、全國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各省市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全國童子軍旗幟徽章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七、全國童子軍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國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總隊部設管理訓練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

第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總隊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負責推進全省市童子軍專業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彙傳達總隊部之命令。
  - 二、省市（特別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省市（特別市）童子軍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核定。
  - 四、省市（特別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編制。
  - 五、縣隊部（省轄）或區隊部校隊部（特別市轄）隊務委員之任免。
  -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 省市（特別市）隊部設管理訓練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十九條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

第二十條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省隊部選派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隊部隊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童子軍專業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 二、縣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縣市童子軍經費籌劃之核定。
- 四、縣市童子軍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編制。

三

第二二二條

五、校隊部區隊部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縣市隊部設督導訓練隊務三級每級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總工作。

第二二三條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  
中國童子軍以校隊部為校內童子軍茲本組織稱為中國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隊部區隊部每校外童子軍基本組織稱為中國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隊部。

第二二四條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設主任一人校隊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隊部事務區隊部主任由縣市隊部就區內熱心童子軍專業之人士選派之。

第二二五條

校隊部或區隊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童子軍專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全校或全區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校或全區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校隊部或區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六條  
第二七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二八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隊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二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每年登記費隊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總隊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隊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一條

各級隊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布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領袖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

- 一、中國青年團總章中國童子軍總章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即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包括特別市）學校分別組織青年團校團部童子軍軍校隊部。學生經濟狀況特殊困苦之學校，服裝配備一時不能供應者，仍須照章組織訓練，逐步改進。
- 二、全縣或全市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校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主管機關遴選青年團縣市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縣市隊部隊務委員，呈由省教育廳核定指派，并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備案並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三、全省學校青年團縣市團部或童子軍縣市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省教育廳遴選青年團省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省隊部隊務委員提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省分會同意後，呈由教育部核定指派，并由教育部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四、特別市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校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市教育局或教育主管機關遴選青年團市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市隊部隊務委員提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市分會同意後，呈由教育部核定指派，并由教育部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五、直隸行政院之行政區，其組織程序照省或特別市。
- 六、各省及特別市青年團省市團部或童子軍省市隊部組織成立後，得斟酌情



- 形、著手就校外之青年少年組織區團部或區團部。
- 七、全國各省及特別市青年團省市團部或童子軍省市隊部組織完竣後、由教育部遴選青年團總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總隊部隊務委員、呈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長指派之。
- 八、中國青年團總團部中國童子軍總隊部成立後、所有各省市及下級團務委員隊務委員、分別甄審、照總章規定正式派充之。
- 九、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應與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在同一地點辦公。
- 十、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團務委員、得兼任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隊務委員。
- 十一、關於各校青年團童子軍組織訓練、除由教育部管轄辦理外、隨時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派遣幹部服務員分赴各校協同督導組織工作、由首都以次巡迴各地。

行政院第壹叁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

竊查市組織暫行條例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七月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本市政府組織規則自應  
依前項市組織暫行條例重行訂定以資依據茲將本府暨所屬各  
局處組織規則酌予修正以期增進工作效能而切合實際需要  
理合繕具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全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全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南京市政府組織規則

(擬修改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擬修改為)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為南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署之監督指示處理市政事項

(擬修改為)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為南京特別市政府

第三條 本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

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臨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擬修改為) 本市政府依臨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核事項

(擬修改為)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置專員及聘任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擬修改為)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宣傳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掌各該處局會事務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

(修改理由) 本條各局次序係依據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排列並按該事實將宣傳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訂入

第九條 本市政府為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之範圍內擬定辦法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後設立之

(擬修改為) 各處局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修改理由) 因本擬修改之第八條內末段本府已有規定故本條僅規定各處局會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本市市政會議遵照本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擬修改為) 本市市政會議依照本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屬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 二、民事官署統計及編輯公報特刊事項
- 三、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等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各局所掌理事項

(撥修改卷)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二、民事審核統計及編輯公報特刊事項

三、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等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會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

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交辦事項

(撥修改卷)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

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交辦事項

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秘書四人至八人薦任

或委任兼承秘書長協助秘書撰擬文稿及辦理其他

交辦事項

(修改理由)本府綜合考察官制為應事務之需要故有此修改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外事室統計室科設科長各

一人室設主任各一人均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分掌各

科室事務各科室下設事務之性質得酌分若

干股

(擬修改為)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外事室各科設科長一人

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分掌各科

室事務各科室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改理由)原設之統計室事務現歸秘書處第二科統計股辦

理故予修改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

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兼承市長官分掌各科室股  
事務每科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擬修改為) 秘書處設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兼承其官分掌各科室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修改理由) 與第十三條理由同

第十六條 秘書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第三章 社會局

第十七條 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八條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

及辦理機要事務

(擬修改為) 社會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修改理由) 本府以綜合署辦公制凡屬機要事務概由秘書處辦

四市

理故本條末段及各局秘書職掌均予修改  
第十九條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整理住甲及地方自衛事項
- 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四、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五、農工商業之管理及檢查登記事項
- 六、勞工行政事項
- 七、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公益行政及禮俗訂正事項
- 九、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擬修改者) 社會局職掌如左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保甲整理人民自衛及警防事項
  - 三、風俗改良事項
  - 四、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五、工商業之登記管理保護及改良事項
  - 六、勞工事項
  - 七、農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民食調節及物資調查管理配給事項
- (修改理由) 民食物資之調節為當前重要問題故于社會局添設一科專司其事故其職掌特按事實予以修訂

五示

第二十一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

任局長正局長分掌各科事務各科下設事務之

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擬修原案)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薦任局長正局長分掌各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之性

質酌分若干股

(修改理由) 本府以蠶撤糧食管理局後兼以民食物資之調節

社會局事務較繁故擬添一科

第二十二條 社會局設科長三十六人至四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

三十六人辦事員至承承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長一人若主任

(擬修改者)

社會局設科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六人

均委任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二十二條 社會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四章 財政局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指揮全局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

辦理機要事務

(擬修改者)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

及辦理文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 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四、公產之管理不處分事項

五、公用事業之公營及公有財產之保管事項

(撥修改卷) 財政局編造書左

一、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四、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五、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修改理由) 本府現據行政院收發表制故本條第四五兩款予以修改

第六條 財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並聘任

承局長掌理各該科事務各科下按事務之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擬修改為)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設捐稅徵收所辦理本市一切捐稅事宜

(擬刪理由) 本條于第九條內已有規定故擬刪去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均由承局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擬修改為)  
第二十七條

(文同前)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

一百二十人

（撥修改為）

財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不得超

過三十人

（修改理由）

財政局所附設機關人員不加入財政局人員名額內故

予修改

第五章 教育局

（撥修改為）

第五章 工務局

（修改理由）

修改排列次序之理由于第八條已有說明以下章

次各條文次序均予修改不另逐條說明特此附注

第三十七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具煤理金局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撥修改為）

文同前



第三十八條 工務局技師一人擔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機要事務  
(修改後) 工務局技師一人擔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及辦理文辦事項  
第三十九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三、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 四、道路橋樑碼頭碼頭堤岸及其他土木工務事項
  - 五、河道港務及航政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 六、關於舉辦市民勞動服務事項
- 工務局職掌如左

-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三、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 四、道路橋樑碼頭碼頭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務事項
  - 五、河道港務及航政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 六、關於疏通河渠修築道路及其他工務之事項
- (修改理由) 國民服工役係應盡之義務故本條第六款予以修改
- 第四十條 工務局技師(第一第二第三科)及技正室各科技師一人室級主任

技正人均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該科室下辦事務之性質得分設若干股

（擬修訂條）  
第三十二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及技正室每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技正一人技正二人至五人均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該科室得按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四十一條

工務局設技正三人至五人薦任兼承局長規劃審核督察市內各項工程及支辦等事項（本條於擬修訂為第三十二條內已有規條故將刪去）

第四十二條

工務局設技正十五人至十九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七人技佐七人至十人技術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實習生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股並指技士或科員一人為主任

（擬修訂條）  
第三十三條

工務局設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十八人至十八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實習生六人至十人兼任得選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股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四十三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及監工共備員人數不得超過三十六人

（擬修訂條）  
第三十四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庫員八人至十五人監工四人至十人（依改理由）技術人員為司機人員及職工等之務局必需人員准予增聘

第五章 二務局

(擬修改為) 第六章 教育局

第三十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

(擬修改為)

第三十五條 (文同前)

第三十二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簡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並辦理機要

事務

(擬修改為)

第三十六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簡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並辦理文書

事項

第三十三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公私各學中學師範及其他專科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二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三民眾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四學校衛生及公共體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五中小學教員之檢定、登記與社教人員之養成事項

六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七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八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教務改為）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教育行政第一第二第三三種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系局長分掌

各科科務各科科下掛事務之性質得酌分若干股

（擬修改為）

第三十八條

教育行政第一第二第三三種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系局長分

掌各科科務各科科下掛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為主任兼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另設視察二人至四人襄助督學辦理視察事務

(擬修改為)

第三十九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為主任視察二人至五人兼任兼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事務

(修改理由)

以本市學校增多故督學視察之員額予在增加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兼承局長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擬修改為)

第四十條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兼承局長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三十六條

(擬修改為)

第四十二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文同前)

第七章 地政局

(擬修改為)第七章 衛生局

第五十二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代理全局事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職員

(擬修改為)第四十三條 (文同前)

第五十三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並辦理機

要事務

(擬修改為)第四十三條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並辦理文

件事項)

第五十四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務防疫檢驗事項

(擬修改為)  
第四十五條

三、醫洗菜市屠宰稅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備及取締事項  
四、其他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政保健防疫檢驗事項

三、醫院診所中西藥業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基礎之  
管理及取締事項

四、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修改理由)

第五十五條

擬將衛生局現在業務予以修改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任事承局長分掌各科業務各科得按業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擬修改為)  
第四十五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技正室各科設科長一人室設技正一人均薦任事承局長分掌各科業務各科室得按業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改理由)

第五十六條

衛生方面頗多技術問題故特設衛生室以應需要  
衛生局得設之衛生業務衛生試驗所醫院清潔總隊等以  
宜管理處等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擬刪理也) (本條于第九條內已有規定擬刪去)

第五十七條

衛生局設技士三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八人醫師四人至六人獸醫一人護士長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藥師一人藥劑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擬修改為)

衛生局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由主任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二人為主任

第五十八條

衛生局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中人衛生稽查十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

(擬修改為)

衛生局設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藥劑師化驗統計員等均屬之)技佐五人至十人(藥劑生護士化驗員等屬之)均委任辦理各科股一切事宜

第五十九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擬修改為)

衛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衛生稽查員及雇員其衛生稽查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雇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八章 衛生局

(擬修改為) 第八章 地政局

第四十四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

(擬修改為) (大同前)

第四十五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為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件並辦理機要事務

(擬修改為) (第五十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為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並辦理文辦事項

第四十六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一 土地登記事項

二 土地測量事項

三 土地徵收使用事項

四 地權之處理事項

五、地價之查估、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之核定、增值稅之徵收事項

六、市有地產之整理及公有地之整理事項

七、基地、地產之整理事項

八、其他各種地政事項

(擬修改  
第五十二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一、土地登記事項

二、土地測量事項

三、土地徵收事項

四、地權之處理事項

五、地價之查估、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之核定、增值稅之徵收事項

六、市有土地及基地、地產之整理事項

七、公有地之整理事項

八其他各種地政事項

(修改理由) 為使與財政局職掌不相重複起見故予修改

第四十七條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任承承局長分掌各

該科事務各科付按事務之性質別分若干股

(擬修改為) (大同前)

第四十八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為任承承局長辦理技術上事務

(擬修改為)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一等估計專員一人均為任二等估計專員一人至三人

均委任承承局長辦理技術上事務及土地與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事項

(修改理由) 技正估計專員等均屬技術人員故歸併訂為一條

第四十九條 地政局設一等估計專員一人為任二等估計專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承承局長

辦理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事務

(撤銷理由) (本條予擬修改為第五十三條內已有規定故撤銷之)

第五十條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人

至三十五人均委任京承長官分掌各科庶事務並指揮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敬修改為)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測量員八人至十二

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京承為長分掌各科庶事務並指揮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修改理由) 測量工作係該局主要任務故擬添設測量員名額

第五十一條 地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敬修改為) 第五十五條 (文同前)

第九章 附則

(敬增加第五十六條) 本市政府宣傳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中央頒行之組織

條例辦理

第六十條 秘書處及各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擬修改為) 本市政府辦事通則暨各處局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修改理由) 本市政府以合署辦公制故有訂定辦事通則之必要

第六十一條 秘書處及各局得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擬修改為) 各處局會得舉行處務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准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院核准修正之

(擬修改為)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核准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擬修改為) 第六十條 (文同前)

修正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擬修改為本規則  
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理由) 凡依照某法某條而制定之法規其所依據之條文下通常均有「規  
定」三字應予增入

(二)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  
為南京特別市政府擬修改為「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

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直隸行政院

(理由) 本條法意重在表明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地位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  
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隸屬機關應予明文規定

(三)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擬修改為「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理由) 市長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之權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  
條有明文規定應予增加以明權責

四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宣傳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掌各該處局會事務過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擬修改為「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宣傳處分掌各該處局事務過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

(理由)查市社運會應否列入市政府組織規則一案前由滬市府呈院核示經本府審查簽註意見以市社運會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已有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各省市政府并受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可為根據可毋庸列入該府組織規則之內又該市府組織規則係以市組織暫行條例為其根據該條例為經立法院程序由國府公布施行之法規如將社運會列入該府組織規則首應將該條例加以修正等一語而全身動殊非所宜況各省市糧食管理局亦係隸屬各省市政府其地位性質正與市社運會相似顧此失彼尤有未合可毋庸列入由院指復遵照本條事同一律爰予刪除

四第九條 各處局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擬修改為「各處局因事

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理由)因第八條社運會組織既不列入本條「會」字自應刪去

第六條條文「本市市政會議……」擬改為「本市政府市政會議……」

(理由)查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市政府得設市政會議……」本市二字係指市區而言應加「政府」二字庶較妥適

第十二條擬增加第一款原一三四等款遞改為二三四五等款所增加文為「典

守印信及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理由)典守印信及辦理機要文件為秘書處重要職掌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

十條有明文規定特予增加

第十三條第二項「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秘書四人至八人屬任或委任

兼承秘書長協助秘書撰擬文稿及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擬改為「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秘書四人至八人委任或屬任待遇兼

承秘書長協助秘書撰擬文稿及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理由)查市組織暫行條例並無助理秘書名義如為適應事務需要似可擬

照滬市府組織規則之例由市長委用或予以屬任待遇兼承明定為任官

階爰予修改



第十九條第九款後擬增加一款為「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二)

(理由) 查市府所屬各局職掌均頗繁重列舉仍虞遺漏應分別於末款予以綜合規定俾可包括一切

(十)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後擬增加一款為「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理由) 同八節

(十一) 第三十一條第六款後擬增加一款為「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理由) 同八節

(十二) 甲第五十六條「本市政府宣傳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中央頒行

之組織條例辦理」擬改為「本市政府宣傳處之組織依照中央頒行之組織

條例辦理」

乙第五十七條「本市政府辦事通則暨各局會辦事細則另訂定」內會擬

刪

丙第五十八條「各處局會得舉行處務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擬改

為「各處局得舉行處務或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理由) 第八條已將社運會之規定刪除右列各條自併應修正

行政院第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祕函字第九七零號公函內開

「查全國黨務會議關於擬請恢復事變前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制度以為培植兒童與訓練青年之基礎案、及請恢復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員師資審查制度案等提案二件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送教育部斟酌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提案原文二件函達至希查照核辦為荷

等由。並附送提案原文二件。准此。茲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曾奉

鈞院行字第五一六九號訓令以「非黨員不得担任學校訓育主任及軍隊政訓工作」等因當經轉行國立各校及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即依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各規定認真辦理至於學校訓育人員之工作並飭按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及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切實奉行專科以上學校並應參照上項章程辦理一面呈奉

鈞院行字第六四九八號指令「候據情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各在案。嗣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先後呈復「已轉飭所屬切

實遵辦。但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未據聲明。自應依照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各省市先行成立審查委員會，按照審查條例及登記規則分別辦理。惟查前項各種條例章則，均係事變前民衆訓練部訂定或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者，條文內容與現時情形間有不甚適合之處。復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酌量修正去後，茲准函復略謂：「經將各項條文內容，其有不適合現時情形者，一加以修正，並以中央現無民衆訓練部之設置，所有審查登記事宜，應如何辦理之處，簽奉。」

主席批示：「送由教育部參酌辦理等因。相應檢同修正條例規則等五種錄批覆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除將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工作大綱暨成績考核辦法，附呈備查外，理合檢同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以便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登記規則、工作大綱、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共五種。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廿一年九月七日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或非黨員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甲 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 三 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

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

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發給登記

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

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

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徵聘對於黨義教育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特別市)得設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人數為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長官一人及省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人員充任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省或市(特別市)之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特別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第四條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未設黨部之地區由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訂辦法呈准教育部行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各該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及省市黨部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  
核起見，特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  
本部履行登記。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  
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直接聲請。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  
格證書編號，造具表冊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  
本部辦理之。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証，其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業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布施行。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新國民運動之設施。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一、週會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講演

國父遺教 主席言論革命史實國際現勢並依照中共施政

方針作時常報告

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及新運精神能滲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審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動以便明瞭其思想及生活隨時設法糾正。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及愛中國愛東亞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 一、研究 國父遺教 主席言論並多閱革命先進之言論著述
- 二、教品勵行努力進修實行新國民運動以為學生表率。
-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種：

-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 (2) 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象心理
- (3) 國際及國內時事

### 貳 訓育主任之工作

#### 甲 執行事項

- 一 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 二 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 三 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 乙 規劃事項

- 一 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 二 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製訂學生獎懲辦法。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习室等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

丙、指導事項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八 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 其他。

丁 進修事項

一 訓育理論之探討。

二 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冬 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 規劃事項：

一 製訂公民教學方法案。

二 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三 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四 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乙 指導事項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肆、應注意事項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藉收統一訓育方針之效。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各省市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以下簡稱公訓人員)工作成績由各該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考核之。

二、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範圍依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規定之工作分別考核之。

三、公訓人員工作成績考核方式分下列兩種：

甲、各省市審查委員會遵照教育部規定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工作報告」及「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印製函發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中等學校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詳實填報以憑考核。

乙、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得會同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實地

察：

- 四、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考核結果呈報教育部，並分送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黨部備查。
- 五、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參考意見呈

竊查教育部呈為恢復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制度，檢呈各項條例規則仰祈鑒核一案，遵經審核竣事，所有各項條例規則，大致尚無不合，自應照准，但其公布施行手續，似應分別修正如左：

一、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第十條，改為「本規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第九條「由本部」三字，應改為「隨時」二字。

理由：第十條「由本部」三字，係行文語氣，用之法規欠妥，故改用「教育部」

三字，又該規則既由教育部公布，修改之權，自亦屬教育部，故第九條「

由本部」三字，無標明之必要，別款為「隨時」二字。

二、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應改為「本條例

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查第九條原文規定，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似此由教

育部公布，抑由行政院公布，殊欠明瞭，及者第六條所云呈請行政院

修正一語，似本條之修正權，在行政院，故特改訂「本條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以資醒豁，而免疑竇。

三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十三條，改為「本條例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同第二致。

四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應改為「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頒為頒行，以通令行之，佈為公佈，須登載公報，原第十三條用「頒佈」二字欠妥，故改為「公佈」二字。

五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形同方案，即由教育部通令施行，惟查此項條例規則，多係事變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訂定，或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者，現因奉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批示開列交由教育部參酌辦理是本案初由黨部劃歸政府主管、為鄭重計、似應提交院會通過後分別公佈、並分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參事處處長鄒敬芳謹簽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國立上海大學九月五日來文呈稱：為閱布教育範圍推廣政府  
德意起見擬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於本學期添設法學院業於公  
共租界擇定臨時校舍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計五十人教授學科悉遵定制  
辦理教職員亦經聘定到校業已正式上課等情到部查所稱添設法  
學院一節既係依照該校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揆之事實亦屬當  
要除由部令准備案外理合編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四份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并請准自本年八月份起撥發實為公便又該院開辦用費因鑱  
於國庫支絀全由該校自行籌墊並未請撥專款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國立上海大學法學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二十一年六月

國立上海大學法學院支出概算書

汪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數	項	目	節	說明
第一級 本學院 經費	五〇〇〇				
第二項 俸給費	八七〇〇				
第一節 俸給	一七〇〇				
第一節 教授	一〇〇〇				專任教授二人每月各支六〇〇元海關五元 平均每月各支四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二〇〇〇元
第二節 職員	五五〇				專任秘書一人每月支五〇〇元五個月 計支二五〇〇元
第二目 工資	一三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三〇〇				公役五人平均每月各支八〇元五個月 月計支為六〇〇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六四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				

第一節 雜件	第四節 印刷	第三節 茶水	第一節 灯火	第三目 消耗	第二節 電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目 郵電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節 紙張
--------	--------	--------	--------	--------	--------	--------	--------	--------	--------	--------	--------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	-----	-----	-----	-----	-----	-----	-----	-----	-----

第五目租賦

10000

第六節房屋

10000

第六目修繕

350

第七節舟車

100

第八節器械

250

第七目旅運費

250

第八節旅費

250

第八目雜支

1000

第九節報紙

250

第十節雜費

750

第三項購置費

650

第一目器具

250

第一節 傢具	八〇〇
第二節 醫藥	七五〇
第三節 雜件	二五〇
第二目 舟車	一五〇
第一目 圖書	二五〇
第一節 圖書	二五〇
第四項 特別費	八四〇
第一目 其他	八四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二〇〇
第二節 膳費	四九〇
第三節 其他	一五〇

院長一人 系主任一人 每月各支給辦公費二〇〇元 五個月計支為一〇〇〇元  
 職員四人 公役五人 每人每月均領膳費一四〇元 五個月計支為一四〇〇元  
 招待來賓費用費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教育部呈請撥發上海大學添設法學院經常費支出  
 概算一案遵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在本院拍賣審查會議由  
 財政部派薛司長光鏡、教育部派周科長義舉、機處派程  
 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該學院原列八至十二月經常費  
 支出概算伍萬元核尚屬實。擬予照撥。所擬是否有關，理合  
 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 謹簽

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第 壹 叁 零 六 次 會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肆 案 附 件

實業部 原提案

初查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六條內載：「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事項」茲以近來游資充斥一般商人競從事於保險事業以是近數月來上海地方設立之保險公司為數甚多似應從速設置專管機關以資監督管理爰擬設置全國保險監理局俾專責任而維法益茲為便於監察保險業務起見擬具保險業發起及登記聲請規則草案二十四條保險印紙規則草案十一條俾資依據至全國保險監理局應需經費除臨時開辦費擬請指定專款一次撥給外所有按月經常費擬以保險印紙及登記費款按月坐支力求撙節是否可行理合擬具全國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保險業發起及登記聲請規則草案保險印紙規則草案收入概算書臨時費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提請公決！

附件：全國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保險業發起及登記聲請規則

草案保險印紙規則草案收入概算書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  
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秘書處發呈

奉

大審查實業部為設置全國保險監理局擬具該局組織規程及保險業登記規則保險印紙規則等草案暨收入概算書經常臨時兩費支出概算書等草案一件。遵於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本會。該會由實業部派技正張黃鐘科長金翰。財政部派錢幣司長鍾家驥。全國經濟委員會派主任委員沈靜銘。本院參事廳派參事沈德麟。法制局派科長朱榮才。職處派參事汪希文出席與議。當途逐一審查。關於實業部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保險業登記規則。保險印紙規則。保險監理局收入概算書第四項。均已審查竣事。原則大體通過。其餘文字未盡善處。並經加以修正。至於經常兩費支出概算一節。則以當時財實兩部意見未能一致。復於翌日（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

院續行審查。由財政部改派科長張近鵬。實業部加派會計主任  
殷鴻初。職處仍派參事汪希文出席與議。案由實業部自行將臨  
時費支出概算原列捌萬九千五百元。核減為五萬四千四百元。經常費  
支出概算原列每月額又四萬八千七百五拾元。核減為每月額又叁萬  
壹千叁百柒拾元。另行造具修正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送院核辦。並  
據實業部代表聲稱。各項經臨費均由該監理局於收入項下坐支。毋  
庸國庫負擔等語。謹將審議結果。連同上項各修正草案一併簽請  
鑒核。提支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汪

附呈修正實業部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保險業登記規

則草案。修正保險印紙規則草案。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收入概算書。

修正保險監理局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修正保險監理局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修正保險監理局職員俸給表各一件。  
秘書處謹啟 九月二十日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特設全國保險監  
理局掌管全國保險業之監督事務

第二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  
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職掌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會計庶務暨不屬  
其他各料事項

二第二科 職掌保險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三第三科 職掌保險業資金及資產負債等之審核事項

四第四科 職掌保險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每科設科長一人  
其下各設科員四人至八人

第五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十人

第六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為任科員技  
士委任  
第七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八條

及經濟委員

全國保險監理局得聘請專家組織之新委員會編審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奉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設置保險監理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全國保險監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監督管理全國保險業事務依保險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保險業監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設在列各科

第一科 職掌文書之撰擬收發及會計庶務暨保險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科 職掌保險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三科 職掌保險業資金及資產負債等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併同辦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

第五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技士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局局長簡任副局長簡任或聘任秘書科長技正聘任科員技士

委任

第七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催員

第八條 本局得聘請專家組織公斷委員會編審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奉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設置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業發起及登記聲請規則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保險業依照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司法合作社法其附屬法規所定應為聲請之事項除別有明文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第三條

保險業法所稱主管官署為全國保險總監理局  
凡保險業之發起及設立登記其聲請時應備具法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呈送主管官署一份存查其餘一份轉呈案內業部核辦

第四條

由代理人為聲請時應加具委任書二份以備分別存轉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聲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序者應令聲請人修正後始得為之轉呈

第五條

主管官署核准保險業設立登記後仍須依保險法繳存保證金  
或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保險業之增資減資及外國保險業設單第一支店之登記經實業部核准者其開業亦準用前項之規定  
凡保險業依公司法合作社法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主管官署

第七條

凡關於保險業發覺及設立登記之各項簿冊文件存在主管官署  
者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查閱或抄錄但經實業部認為有  
當否由者得拒絕抄閱或限制之

第二章 執照費

保險業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營業執照費

一 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五百元

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一千元

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三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元

元計算

二 相互保險社

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一千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二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九條

保險業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按增加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登記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保險業設置支店聲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一百元

第十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聲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營業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資本總額之半數折合國幣依第八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劃定資本者按其劃定資本額依第八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二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經核准登記後添設支店聲請登記時應依第一條隨文繳納營業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只劃定資本者依前條第一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三  
店應依本條例後日其本店或支店應加資及聲請登記時適用  
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依本條例業經呈請核發者應繳納發執照費五十元

第十五條

凡依本條例業經執照者應隨之繳納印花稅費三元

凡依本條例業經執照者應隨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十  
元

第十六條

凡依本條例業經登記及登記之件應繳納登閱費三元如需抄錄者每  
一頁應繳抄錄費五元

凡依本條例業經登記者

第十七條

保險業發給執照時應依保險業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主管  
官署

第十八條

凡依本條例業經呈請核發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  
發給執照如逾期不發給執照者其執照費及印花稅費併請轉呈實業部准  
予退還

凡依本條例業經登記

凡依本條例業經登記人如已繳足股分或基金總數者得聲請主管官

署驗實併請轉呈實業部准為設立登記毋庸另為發起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之因增資減資及其他事項聲請登記者均應附送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屬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屬境內設置第一支店時其聲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章程增添設第二支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於核准保險業之設立登記或已登記保險業之備案後分別製成各該保險業之營業執照發交主管官署通知營業人任其將保證金如數繳納時即轉給具領並由主管官署登報公告之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登記規則另定之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法暨本規則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保險業，依照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司法、合作社法暨其附屬法規所定，應為聲請之事項，除別有明文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保險業法暨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為實業部保險管理處。

第三條 凡保險業之發起及設立登記，其聲請時，應備具法定應備之文件各三份，呈送主管官署，一份存局備案，二份轉呈實業部核辦。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聲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不符合程式者，應限期令聲請人補正。

第五條 經實業部核准設立登記之保險業，應將保證金全部繳足及領得營業執照始准開業。

保險業之增資及外國保險業在中國設置第一支店之登記，經實業部核准者

其開業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凡保險業係公司法、合作社法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主管官署均應轉呈實業部核辦，但設立後，不重要之變更登記，主管官署得先行登記，事後按月由局彙報部備查。

第七條 凡關於保險業發起及設立登記之各項簿冊文件，在主管官署有案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閱覽，或抄錄，但經主管官署認為無正當事由者，得拒絕抄閱，或限制之。

### 第二章 登記及執照費

第八條 保險業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營業執照費。

#### 一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五百元

資本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資本逾一百萬元者 一千五百元  
 資本逾二百萬元者 其超過之數 每一百萬元加收二百元 超過不滿一百萬元者  
 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相互保險社

基金在十萬元以下者 二百元  
 基金逾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三百元  
 基金逾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四百元  
 基金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五百元  
 基金逾二百萬元者 每一百萬元加收二百元 超過不滿一百萬元者 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在保險業法施行前 凡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 登記之保險業 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五條 呈請主管官署 轉呈實業部核准備案 給發營業執照時 亦應

依照前

第九條

前條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登記時

一、支店

率

二、支店

第十二條

支店經

業執照

汪偽政府行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經核准登記後，因其本店或支店增加資本，聲請登記時，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遺失營業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十五條 凡請領保險業營業執照者，應依法繳納印花稅費五十元。

若印花稅率有變更時，應依新稅率繳納。

第十六條 凡保險業設立以外之登記，每件應由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十元。

第十七條 閱覽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閱覽費二十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元。

###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八條 保險業發起時，應依保險業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辦。



第十九條 保險業經實業部核准發起後應於六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驗資同時附交營業執照費及印花稅費由局呈部核准設立登記

保險業發起人如已繳足股份或基金總數者得聲請主管官署驗資由局呈部核准設立登記

第二十條 保險業因增資減資及其他事項聲請登記者應附呈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所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條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第一支店時其聲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館證明並附具章程但添置第二支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於核准保險業之設立登記或已登記保險業之備案後即分別製成各該保險業之營業執照發交主管官署通知營業人俟其

將保證金如數繳納時，即轉給具領，並由主管官署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証人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險印紙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為監督保險業起見特印製保險印紙

第二條

保險印紙由保險業向主管官署領購發售

第三條

保險印紙分為左列五種

(一) 一角 黃色

(二) 五角 藍色

(三) 一元 綠色

(四) 十元 赭色

(五) 一百元 紅色

第四條

保險契約應一律貼用保險印紙印紙費歸要保人負擔

第五條

保險契約貼用印紙數額以保險契約上所載保險費百

分之一為標準

應貼用之保險印紙如餘數不滿一角時亦按一角計算

第六條

保險印紙黏貼後由保險業收款人負責印抹銷

第七條

抹銷印紙之器具由實業部製售

第八條

保險印紙一經貼用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概不得退還價值

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第五條所定貼用保險印紙之收入設置日

第十條 託辦記明駐用保險印紙人姓名住址及駐用保險印紙之  
數額及其月日  
保險業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告  
主管官署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保險印紙規則草案

第一條 保險印紙由實業部印製交由保險監理局發售

第二條 保險印紙分為左列五種

- (一) 一角 黃色
- (二) 五角 藍色
- (三) 一元 綠色
- (四) 十元 紫色
- (五) 一百元 紅色

第三條 保險契約應一律貼用保險印紙印紙費歸要保人負擔

第四條 保險契約貼用印紙數額以保險契約上所載保險費百分之一為標準  
應貼用之保險印紙如餘數不滿一角時亦按一角計算

第五條 保險印紙黏貼後由保險業收款人員立即抹銷

第六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實業部製售

第七條 保險印紙一經貼用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概不得退還原值

第八條 保險業應依第四條所定貼用保險印紙之收入設置日記簿記明

貼用保險印紙人姓名住址黏貼保險印紙之數額及其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業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如有違造保險印紙者依偽造貨幣論罪送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保險監理局收入概算書草案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科	目	金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本局行政收入	三二七五〇〇元				
	第一項 執照費		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執照費			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執照費				六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執照費					
	第五項 執照費					
	第六項 執照費					
	第七項 執照費					
	第八項 執照費					
	第九項 執照費					
	第十項 執照費					
	第十一項 執照費					
	第十二項 執照費					
	第十三項 執照費					
	第十四項 執照費					
	第十五項 執照費					
	第十六項 執照費					
	第十七項 執照費					
	第十八項 執照費					
	第十九項 執照費					
	第二十項 執照費					

壽長 趙恩

會計主任

嚴鴻鈞



修正實業部保險監理局開辦費概算書草案 三二年度

科	臨時	門	全	預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開辦費	54000						
第一項	購置費		36900					
第一節	傢具			36900		36600	購置傢具及桌椅等件計共計銀三萬六千九百元	
第二節	簿冊					2000	購置簿冊及表格等件計共計銀二千元	
第三節	文具					2800	購置文具及紙張等件計共計銀二千八百元	
第四節	機件及器皿					5000	購置機件及器皿等件計共計銀五千元	
第五節	薪					1000	職員及辦事員薪津貼計共計銀一千元	
第六節	服裝					2000	購置服裝等件計共計銀二千元	
第七節	車輛					7500	購置車輛等件計共計銀七千五百元	
第八節	印刷					3000	購置印刷費等件計共計銀三千元	
第二項	修繕費		3000				修繕房屋及傢具等件計共計銀三千元	

第一節	修繕費			三〇〇〇		房屋修繕費 即前次所報 自八月一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 止共計三〇〇〇 元
第二節	水電修繕			一〇〇〇		房屋修繕費 即前次所報 自八月一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 止共計一〇〇〇 元
第三項	特別費		四〇〇			
第一節	特別費			四〇〇		
第二節	臨時辦公費			三〇〇		
第三節	其他			一五〇		

修正實業部保險管理局支出概算書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三  
 十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註
第一款	本機關	九五二〇				每月三三三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三九〇			每月一七五三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	
		第一節		特任		每月一六五九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	
				官俸			
				第二節		為具一人月支六〇〇元副局長一人月支四九〇元 三個月合為上數	
				官俸			
				第三節		八〇〇三個月合為上數另附職員俸給表(每月三〇〇元)	
				薦任			
				官俸			
				第四節		二〇六〇每月四〇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另附職員俸給表	
				委任			
				官俸			
				第五節		二一〇〇每月七〇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另附職員俸給表	
				聘員			
				薪			
				第六節		四一四〇每月三〇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另附職員俸給表	
				臨時			
				薪			
				第七節		每月一四〇〇元三個月合為上數	
				臨時			
				費			
				第八節			
				臨時			
				費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項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項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項 消耗

三、七、五

三、三、〇

二、四、〇

六、七、〇

一〇、八、〇

警衛四人每月各支九〇元 每月共支三六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二、三、四

公役十二人月支七〇元及六〇元者各六人每月共  
支七八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九二四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二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六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八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一、五、〇

電報費月支一五〇元 電話費月支三五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九〇〇元 三個月合共上數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薪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三節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房租  
 第三節 車捐  
 第四節 自修費  
 第一節 舟車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三二〇  
 六〇〇  
 七五〇  
 四五〇  
 一三〇  
 六〇〇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九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一五〇 每月五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三二〇 每月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六〇〇 每月二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七五〇 月支四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四五〇 局野撥於公共租界保險事業集中之區租佃大廈內房屋六間每月二五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一三〇 租界局局內房屋捐修費房租60%計算每月支一五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六〇〇 人力車運信車之監會捐每月計四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三〇〇 每月支一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第一節服裝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目器具	第二節報紙	第一節廣告	第八目雜支	第七目核運費	第二節器械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五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二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七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二千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三千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三千元
第一節服裝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目器具	第二節報紙	第一節廣告	第八目雜支	第七目核運費	第二節器械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五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二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七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二千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三千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三千元
第一節服裝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目器具	第二節報紙	第一節廣告	第八目雜支	第七目核運費	第二節器械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五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二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月支七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二千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三千元	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三千元

第一節服裝 月支四〇〇元三個月合共一千元

第三月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節特別費

第一節特別費

第二節醫藥費

第一節醫藥費

第三月臨時費

第一節臨時費

第一節臨時費

備註

本會經費來源係由各界捐助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圖書	圖書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醫藥費	醫藥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600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每月支2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2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8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8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8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每月支100元三個月合共上數

修正實業部保險監理局職員俸給表

簡任官俸				為任官俸				委任官俸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秘書	科長	科長	技正	技正	合計	科員	科員	科員	技士	技士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六〇〇	四九〇	四〇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六	四	二	二	一
六〇〇	四九〇	四〇〇	三八〇	八〇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二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八〇	五六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滿													
													考



	僱 員 薪					聘 員 薪		
合 計	錄 事	辦 事 員	合 計	兼 任 物 委 員	編 審 委 員	兼 任 委 員	公 斷 委 員	合 計
	八 〇	一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四 〇 〇	一 六 〇
	六	九		四	六	四	六	一
	一 三 八 〇	九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四 〇 二 〇

討論第七案

交通部原呈

案據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福田耕呈稱：竊自大東亞戰事勃發以來，國際無線電路，如舊金山、里約熱內盧、馬尼刺、香港等處，立時阻斷。本公司大宗收入之國際報費，幾減少十之七八，以往每月收入平均可達玖拾柒萬元，驟然縮減為捌拾叁萬元。同時大東大北太平洋水綫公司，停止營業，原可月收柒伍萬元之本線費，亦即化為烏有。各種工程材料，漲貴不已，既感收入減少，又甚支出增加，為維護事業之現狀起見，遂有改訂國內電報電話費之舉，迭經披瀝陳情。去請核奪，奉諭以公用事業取費宜以低廉為原則，須

經電通加價率因，當時即體酌量，將原擬市內電話費  
費數目改低，暫不一次加足，旋奉鈞部指令照准，自本年  
四月六日實行各在案。惟實行以來，每月仍不敷甚鉅，半  
年之間，積虧約拾捌萬餘元，長此以往，本公司事業之維持  
勢必大感困難，不得不謀挽救之方，而此擬將市內電話  
費，再予酌加，以資彌補。茲擬自十月一日起實行，理合檢  
具改訂市內電話月費價目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並附改訂市內電話月費價目表二份到部，同時復經日本  
大使館派員往復說明，大意謂本年六月間該公司呈請加價當  
時貴部意見，以電話費加價，須酌量分期實行，該公司遵照，  
將原案修改，其第一期之加價，已蒙批准，現在經過半年，該公司

又呈請第三期加價，補足第二期保留加價數目，預計可得增收日金叁萬餘元，為該公司經營開支之急需之數，日方有關公機關，均有一致贊同之傾向。貴部既明瞭該公司之窘况，對於此次申請加價，應請依照該公司原案，予以批准。并附書面說明各理由。准此，查值比改善民生，抑低物價之時，公用事業，似不應再有加價之舉，致用戶增加負擔。但既在不得已情形之下，該公司對於維持業務，購置材料，物價昂貴，虧耗堪虞，此次所請增電話費，大係根據前案一再申述表衷，情詞懇切，且經日方有關機關考查屬實，予以贊同，故本部對於該公司加價問題，不得不予以考慮，當以所加數目，仍宜力求減低，飭知該公司修訂表後，現已將市內電話月費價目，重行修改，呈送來部，核與原呈所列

價目略有變更，似可獲具經濟，理合檢同該公司申請重行政  
訂市內電話月費價目表六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華中電氣通信公司改訂市內電話月費價目表六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擬

話月費價目表(日令)

原

價擬請增加價目

備

註

局  
籌  
局

一級局

二級局

三級局

官署用  
業務用  
官署用  
業務用

江陰 四圓 五圓 四圓 五圓

蕪湖 四圓 五圓 四圓 五圓

太倉 四圓 五圓 四圓 五圓

沙溪 四圓 五圓 四圓 五圓

同里 四圓 五圓 五圓 六圓

崑山 四圓 五圓 五圓 六圓

蘇州 四圓 五圓 五圓 六圓

吳江 四圓 五圓 五圓 六圓

嘉興 七圓 七圓 六圓 七圓

常州 五圓 七圓 七圓 八圓

蘇州 五圓 七圓 七圓 八圓

嘉興 七圓 七圓 六圓 七圓

蘇州 五圓 七圓 七圓 八圓

照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官署住宅與業務各不一圓

同前

官署住宅減圓業務照舊

官署住宅與業務各不一圓

官署住宅與業務各不一圓

級別	七級	六級	五級
級別	七級	六級	五級
地點	蘇州、南京、上海、武漢	杭州、蕪湖	鎮江、揚州、蕪湖、常州
第一	八圓	八圓	七圓
第二	十圓	十圓	八圓
第三	十五圓	十五圓	九圓
第四	十三圓	十一圓	七圓
第五	十五圓	十三圓	九圓
第六	十五圓	十五圓	九圓
備註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官署住宅加五圓業務減半 同

機密

行政院第 壹叁二號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江蘇省政府委員履歷

委員  
和書長

董敬齋

三十五歲

江蘇海門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委員兼主任秘書 中央

宣傳委員會委員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中央社

會部委員 邊疆委員會委員 國民新聞社副社

長兼總編輯

軍事委員會函請呈薦人員履歷

駐開封經理公署  
同少校軍法官 魏錫周 三十九歲 河北柏鄉

中大陸軍第九師步兵軍士學校畢業

甘肅永登臨洮等縣縣長 陸軍三十一師中校秘書

內政部呈薦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人員履歷

開北分局局長 孫江 三十九歲 上海市

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所畢業

江蘇省會警廳第三警長署長 江蘇省警務處視察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何啟越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民國八年高等文官考試及格

前財政部科長

薦任科員

楊俊行 三十八歲 安徽泗縣

中央大學政經科畢業

浙江省財政廳科長

司法行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民事司  
長

鍾洪聲 六十三歲 南京市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 司法行政部法規編查會纂

修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委員

修務委員會請簡呈薦委員會履歷

簡任秘書

顧天錫

五十歲

江蘇崑山

南京師範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參議 文物保管委員會研究部幹事

總務處長

沈留聲 三十一歲 浙江吳興

光華大學畢業

中央黨部秘書廳第二處處長 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館秘書顧問

參事

袁鼎昌 三十一歲 江蘇松江

江南法學院畢業

中央社會部委員 僑委會僑民教育處代理處長

參事

朱宗震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私立雅禮大學畢業

財政部統計處科長 中國農民銀行總司庫

秘任秘書

吳公蔭 三十九歲 北京

北京憲兵學校畢業

湖南省政府參議 第十三軍中校副官

科 長

吳德炎 三十二歲 浙江杭州

中國公學大學部工讀學士  
中央黨部秘書廳庶務科長

科 長

李慶昇 四十四歲 浙江吳興

東吳大學法學士  
上海三吳大學教授 浙江省立圖書館編目主任

薦任專員

馬峻德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聖心書院畢業  
中央黨部秘書廳科長

同 上

陸慶明 三十三歲 浙江吳興

東吳一中畢業  
遂郡籌備委員會幹事

同 上

沈六書 四十二歲 浙江

湖州旅滬公學卒業  
兩湖特規處宜昌分棧提務科

薦任科員

詹德萱 三十四歲 浙江杭縣

浙江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調查統計部第三組情報股股員

同 上 沈迺興 三十歲 浙江吳興

東吳三中高中部畢業  
外交部科員

安徽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秘書 宗維舜 三十三歲 南京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科員視察秘書

同 上 宋植枏 六十一歲 安徽望江

科 長

何 振 五十六歲 江蘇吳江

安徽武備學堂第四期畢業  
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衛生科畢業  
江蘇省衛生事務所所長

科 長

趙華三 四十一歲 安徽巢縣

上海南方大學文科畢業  
湖南省政府主任秘書

民政廳薦  
任秘書

呂瑞符 三十七歲 河北定縣

北京中法大學校畢業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

同 上

劉耀宗 三十四歲 廣東徐聞

科立上海博志學院法律科畢業

福建省政府公營事業福州辦事處總務課長兼督務組主任

民政廳科長 時康侯 三十六歲 江蘇灌雲

上海私立持志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

同 上 張漢民 三十一歲 南京

持志大學法科政治經濟系畢業

騎兵學校上校教官兼特別黨部秘書

同 上 劉振漢 三十五歲 江蘇無錫

中央大學畢業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

視察員 潘鳳喆 三十六歲 江蘇藍城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系本科畢業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

同 上 王瑞生 三十歲 江蘇吳縣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教育廳  
秘書  
科  
同  
會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蘇省民政廳視察

浙江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吳式洵 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

中國公學畢業

財政部粵桂閩區統稅局課長 浙江財政廳視察

同 上 嵇季菊 五十二歲 浙江

日本學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浙江省新登縣縣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教育局科長 王敏復 四十六歲 江蘇常熟

上海大夏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江蘇省立鎮江師範校長

督學 羅叔庵 三十八歲 南京

前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立法院薦任科員

衛生局秘書 程公民 四十六歲 浙江

日本慶應大學醫學博士  
福建省政府參議

科長 斯毅安 四十二歲 浙江

北京大學畢業  
浙江教育廳秘書

宣傳處專員 張翼楨 二十八歲 浙江

上海持志學院畢業  
上卷國語編編輯

社運會視察

李同斌

三十七歲

江蘇

私立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部科員

社運會科員